

目錄

I. 前言.....	3
II. 主要產品特點一覽.....	4
III. 全新產品特點及產品特點詳解.....	9
1. 全新產品特點.....	9
1.1 健康障礙選項.....	9
1.2 靈活提取選項.....	15
2. 更新現有產品特點.....	19
2.1 保單分拆選項.....	19
2.2 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於 5 年保費繳付期).....	24
2.3 分紅結構.....	31
3. 現有產品特點.....	32
3.1 貨幣轉換選項.....	32
3.2 價值保障選項.....	41
3.3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46
4. 靈活財富傳承.....	55
4.1 末期疾病利益.....	55
4.2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57
4.3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76
4.4 受益人靈活選項.....	83
4.5 第二持有人.....	87
5. 更多其他特點.....	90
5.1 卓越成績獎.....	90
5.2 公司投保特點.....	94
IV. 整付保費版本之特點.....	99
V. 靈活款項支付.....	102
VI. 內部產品定位.....	105
VII. 增值服務.....	107
VIII. 建議書系統(iPGS+)和申請流程 (iPOS).....	121
IX. 保單契約.....	128
附錄一：產品資料介紹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129
A. 利益.....	130
B. 保費.....	145
C. 產品細節.....	145
D. 核保規則.....	147
E. 保戶服務行政指引.....	149
附錄二：產品比較.....	151
附錄三：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167
附錄四：保費率表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168

此產品資料冊只供參考，有關保單契約條款之定義及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只供 AIA 內部使用不得發放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或準客戶。

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此文件是友邦經搜集內外數據及資料設計及製作而成，僅作提供資料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於準備及/或更新此文件時，友邦將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但不會就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或損失負上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資訊均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讀者不應將之視作建議。AIA 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載列之意見及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如醫生、營養師、理財顧問或律師等）尋求獨立意見。AIA 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載列的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I. 前言

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一直致力精益求精，保持產品的競爭力和前瞻性。有見及年初推出的活享儲蓄計劃(FA)提供靈活的財務規劃及財富傳承，極受市場歡迎，我們推出全新多元貨幣保險產品。

因此，我們欣然宣佈在 **2025 年 7 月 1 日** 推出全新——**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GF)**。旨在為客戶提供兼顧儲蓄與提取的中庸策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產品功能組合。除特別紅利外，此計劃將涵蓋所有「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與 FA 的產品特點，並提供**兩項全新產品功能**：**靈活提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同時優化**四項現有功能**：**第二受保人選項**、**第二持有人**、**保單分拆選項**及**延繳保費惠益**，協助客戶有效規劃財務靈活性及長遠財富目標。額外增值服務：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亦適用於此計劃[#]。

此外，新產品在短至中期的回報方面亦有顯著提升，預計總回報率最短可於 30 年內達至 6.5%[@]。

[@]預期的總內部回報率是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下的第 30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之預期總內部回報率，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百分比，及為非保證。此預期總回報率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從保單提取保單價值及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以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在 5 年保費繳付期的繳付保費總額 500,000 美元 的情況下，根據現時假設的悲觀情景之投資回報下第 30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之預期總內部回報率為 3.48%

[#]「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II. 主要產品特點一覽

靈活財務策劃



加強保單的潛在中短期總回報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可於短至 **30 年**內已達 **6.5%[@]**。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亦會於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公佈。



健康障礙選項

持有人可預先指定最多兩位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接收人，並就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指定適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倘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該接收人可以申請，按照持有人的指示(i)接收一筆過款項；或(ii) 成為整份或部份保單的持有人；或(iii) 接收一筆過款項及成為部份保單的持有人，惟須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支付款項從 3 個保單週年日 ^{^^}(ii) 轉移擁有權從 (i) 3 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開始

新

市場首創~



靈活提取選項

由(i)第 5 個保單週年日或(ii)保費繳費期完結後起（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選擇設定指示，於指定的期間內定期提取保單價值並**指定對象收取該提取款項**，惟須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此選項容許持有人更直接有效地將部份的保單價值分予摯愛家人或其他有需要人士，輕鬆管理財富。收取款項對象必須符合我們不時全權自行決定的資格要求及必須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

新



保單分拆選項

在保單生效期間，**於(i)保費繳費期完結後或(ii)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把保單分拆成較小基本金額的保單。更新保單分拆選項後，客戶可**最多每天行使一次此選項**，有助達成更高財務彈性及滿足財富傳承之需要。

加強

[@]預期的總內部回報率是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下的第 30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之預期總內部回報率，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百分比，及為非保證。此預期總回報率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從保單提取保單價值及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以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在 5 年保費繳付期的繳付保費總額 500,000 美元的情況下，根據現時假設的悲觀情景之投資回報下第 30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之預期總內部回報率為 3.48%

~ 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靈活財務策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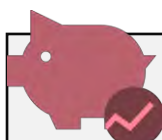
貨幣轉換選項

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選擇透過將保單（即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轉換至我們於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其他可選擇的貨幣，多達 9 種貨幣可供選擇，保單生效年期不變及毋須受保人的健康審查，滿足客戶日後財務需要的變化。



市場罕有價值保障選項

由第 6 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申請提取及轉移保單價值的部分金額（包括非保證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及/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至價值保障戶口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提取保單價值可引致部份退保，而在轉移後，持有人可隨時從價值保障戶口提取現金而無需退保。一旦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不可以被取消或撤回。*詳情請參閱第 III 部分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 30 日內，持有人可選擇鎖定相同的百分比（取決於我們不時釐定的最低和最高百分比將部分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將鎖定的金額轉入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以賺取非保證利息。在鎖定後，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提取部分或全部金額而無需退保。隨後，持有人可選擇**解鎖**部分或全部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之價值，將其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累積更多潛在回報。有了此兩項選項，客人便可在管理資產時獲有更高的彈性。



延繳保費惠益（適用於 5 年保費繳付期）

加強

如持有人在基本保單保費繳付期內面對**重大人生或醫療[#]事件**，可申索將寬限期由保費到期日後 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以解燃眉之急

[#]詳情請參閱第 III 部分



無需健康審查

投保年齡 75 歲或以下，免健康審查的最高累計保費總和可達 4,000,000 美元

財富傳承

市場首創~



受益人靈活選項

若持有人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持有人亦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已達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腎衰竭）時（以較早者為準），選擇收取屬於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支付辦法。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除一筆過形式支付外，容許受益人以定期形式領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持有人規劃傳承後代更為稱心。即可預設按受益人年齡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及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末期疾病利益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並且預期將導致受保人於 12 個月內死亡，我們將會預支一筆過的末期疾病利益。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加強

於保單內指定的受保人在世時或身故後，持有人可選擇將受保人更改為其他至親，保單可繼續滾存而不會影響保單價值。其中，**第二受保人之可接受年齡更延長至最高 80/75 歲**(適用於已付整付保費/5 年的保費繳付期)。



身故賠償

在受保人身故後沒有指名及在生的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身故賠償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的 105%；或
 -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內任何非保證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如有）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 保單欠款(如有)

任何由受保人身故日期至我們批准身故索償當日之期間，我們就靈活提取選項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之提取款項，會從您保單應支付之身故賠償中扣除。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確診患上指定疾病時，讓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支付款項。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 AIA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財富傳承



意外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年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我們將額外支付相等於 100%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賠償(如適用)。

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支付予同一受保人的意外身故賠償總額累計最高金額為100,000美元 / 750,000港元 / 750,000澳門幣，而每份保單支付之賠償金額將根據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按比例支付。



第二持有人

加強

在受保人在生時，可指定一位摯愛為第二持有人，若現有持有人不幸身故，於我們批准申請後，保單擁有權將無縫轉移至第二持有人。第二持有人現**涵蓋成人受保人以及兒童受保人之保單**。

額外增值服務



保單暫管人安排*

持有人可於保單指定一位家庭成員為保單的第二持有人，及另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保單暫管人。在持有人不幸身故後，保單暫管人將在有限的行政操作權利下看管保單，直至當指定第二持有人在達到持有人所選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接管保單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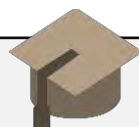


未來守護選項*

市場首創[^]

保單暫管人可選擇將保單分拆為兩張保單，及指定現有第二持有人的另一位家庭成員為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及新受保人，當其在達到保單暫管人所選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便可接管分拆保單的擁有權。

更多其他特點



卓越成績獎

如受保人於 25 歲前達到指定要求之學業成績，每保單會支付一筆獎金金額一次，以鼓勵年輕受保人追求優秀學業成績 詳情請參閱第三部分



公司投保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可作為公司財務策劃的一部份，或以公司員工作為受保人的員工福利

* 「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 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I. 全新產品特點及產品特點詳解

1. 全新產品特點

靈活財務策劃

1.1 健康障礙選項

市場首創[^]

面臨嚴重的疾病或精神健康問題不僅僅是一個醫療挑戰，它還會給保單持有人及其家人帶來巨大的財務壓力。

健康障礙選項是為了保護您免受其害——這是著眼於未來的權益，旨在積極為您提供明確的財務支援方法。萬一保單持有人在身體或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時，此選項可讓其信任的家庭成員授權獲取保單的相應價值及成為部份保單的持有人，確保在最需要的時候及時獲得協助。

有什麼可選擇的選項？

i. 支付賠償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就支付款項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及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ii. 轉移擁有權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保費繳付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起，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就轉移擁有權指定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iii. 支付賠償及轉移擁有權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保費繳付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起，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可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i) 支付款項及(ii)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 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健康障礙選項如何提供協助？

如果保單持有人被診斷出患有

-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植物人或昏迷)或
- 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相同定義)

我們將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當於保單價值指定百分比的金額和/或根據您指定的保單價值百分比將您的保單擁有權轉移給您的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以下為每一種選項下之詳情：

1 支付款項

(1)
就支付款項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或

我們將就支付款項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於我們批准該支付當日所計算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額，惟該金額需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若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100%

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後，您的保單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如有）、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已付的保費將全部根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

因此，於此選項下支付的款項會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若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為100%

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您的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您的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2 轉移擁有權

(2)
就轉移擁有權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指定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我們將基於您就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您的保單部分或全部擁有權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如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100%

就轉移擁有權，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詳情如下：

- i. 您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3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3)
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兩者總和必須為100%：
指定一名指定收款人、一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 i. **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單持有人獲支付金額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擁有權接收人**可以獲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部分或全部擁有權。



我們將按已收取的申請順序：

- 我們**首先將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及後將您保單的全部餘下價值的**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 若我們首先處理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轉移擁有權**，詳情如下：
 - i. 您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如我們隨後收訖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以上文第（i）分段所列明的已減少之基本金額）。

行使健康障礙選項之條件

1

於(i)您申請指定、更改或移除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時；(ii)您就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申請指定或更改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時；(iii) 指定收款人申請支付款項時；及(iv)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轉移擁有權時，**持有人與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2

此選項下，作出任何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前，我們必需已收到您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或作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

3

指定收款人必須**年滿 18 歲**及為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兄弟姐妹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

4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須就我們蒙受的全部損失提供賠償，且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須承諾採取行動，以使我們 (a) 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責任；或 (b) 行使我們就健康障礙選項相關的權利。

5

於同一保單下，此選項下之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只可行使一次**

6

一旦根據此選項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卓越成績獎將不再適用於本保單以及從本保單拆分的所有保單。**

7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及/或任何其他他人之間於此選項上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或如我們可能因在此選項下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而招致法律責任，**我們有權於此選項下暫不付款或轉移擁有權直至該爭議或事宜得到我們滿意的解決為止**

8

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我們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即使您其後從該疾病中康復，則該支付的款項或轉移擁有權不得取消或撤回**

9

如對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於此選項下的支付或轉移擁有權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或有潛在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我們有權撤銷對該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暫停或拒絕該支付或該擁有權的轉讓。**

10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對您、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因根據此選項作出的支付或擁有權轉移承擔任何責任

11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健康障礙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轉移擁有權之條件

1. 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及保單欠款
2. 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必須在 10% (「最低百分比」) 及 100% (「最高百分比」) 之間，而本公司有權不時更改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
3. 若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少於 100%，在將本保單的部分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持有人後，由指定擁有權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的基本金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4. 指定擁有權持有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並提供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所需的一切資料



請注意，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現有健康保障選項的指定將被取消並撤銷：

- 我們接獲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 如指定收款人身故並在我們接獲相關通知後，或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被我們拒絕；
- 如指定擁有權接收人身故並在我們接獲相關通知後，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被我們拒絕；
- 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
- 我們接獲持有人或受保人死亡的通知；
- 如行使本保單下的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基本金額減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價值保障選項）；
-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持有人已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已對持有人提出破產程序；或
-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保單繕發的地點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涵蓋此保單的持久授權書下由持有人委任受權人（除非我們已收到該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項及/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

我們明白你在制定財富管理計劃時，有可能需要照顧不同的家庭成員。所以，我們在制定健康障礙選項之**可接受關係時**，有作出充分考量：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孫兒女

指定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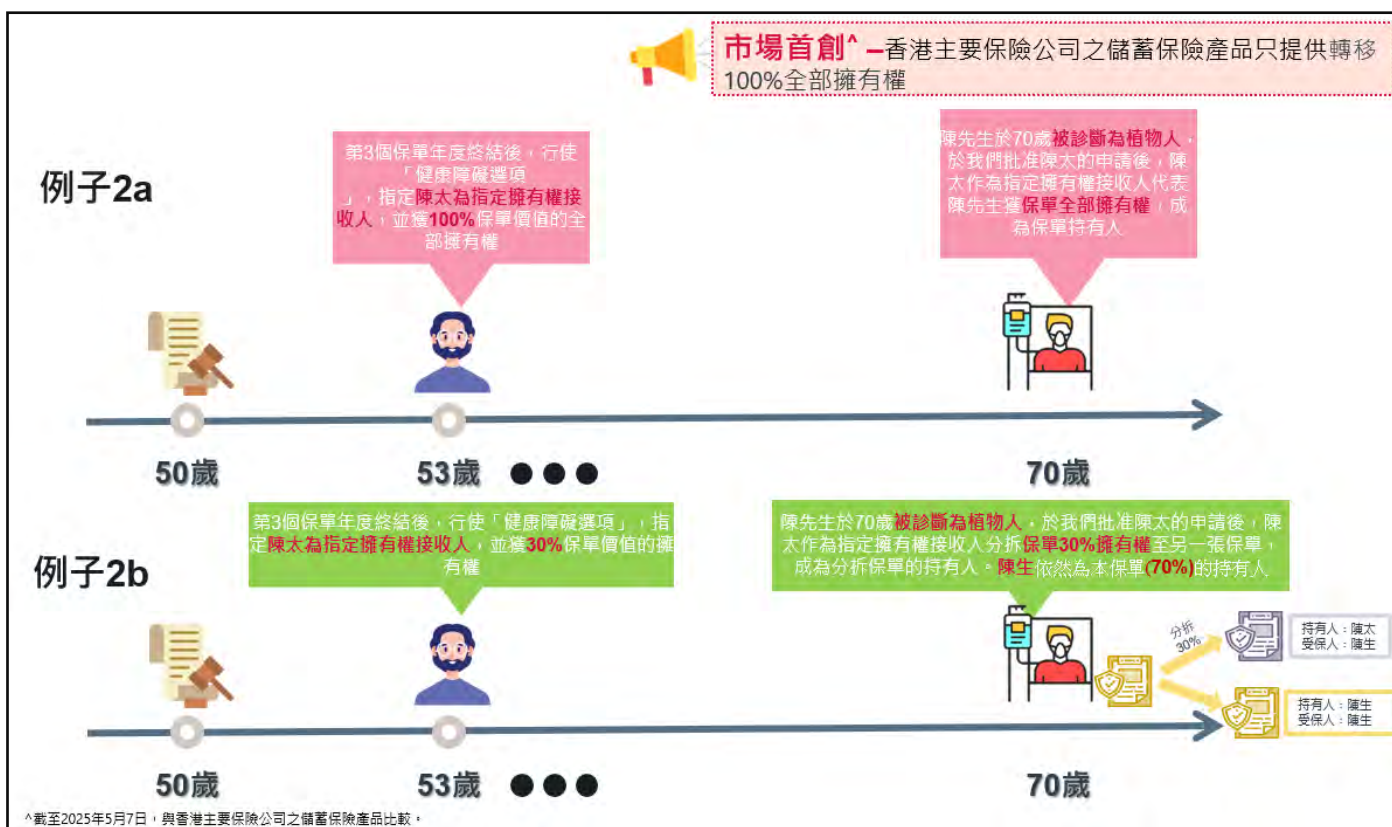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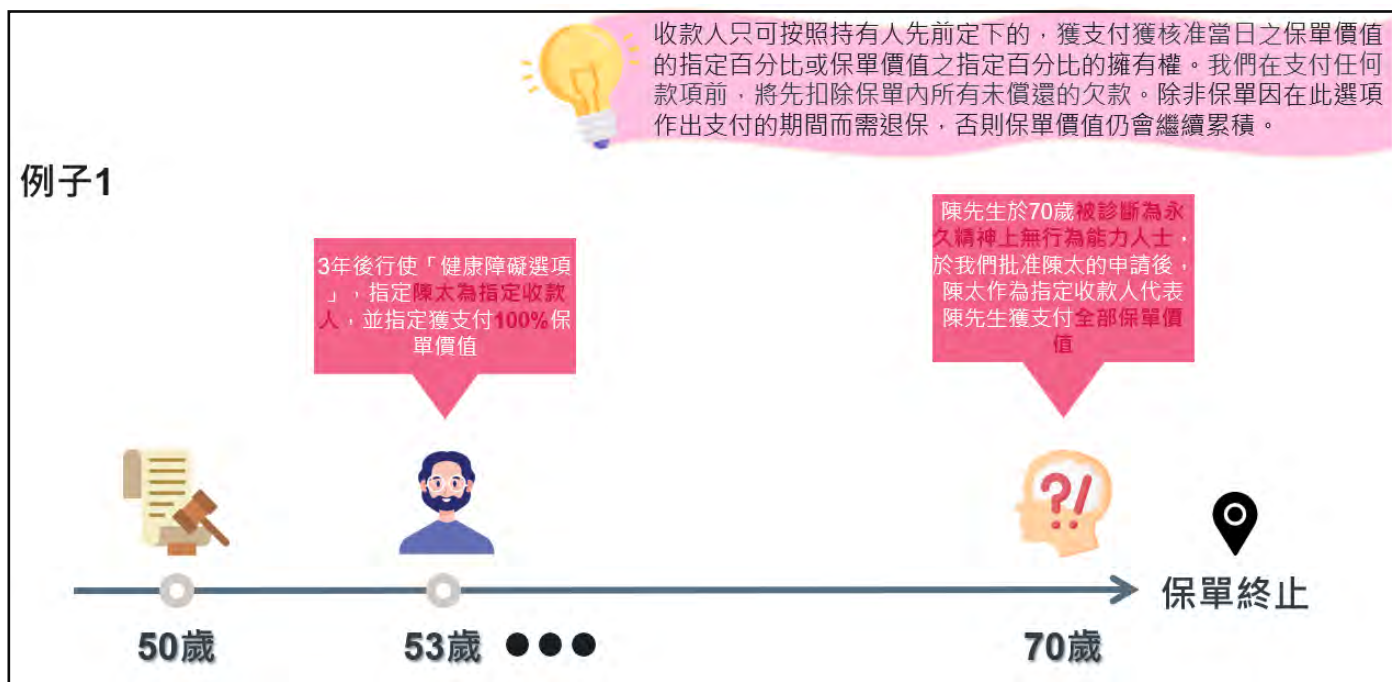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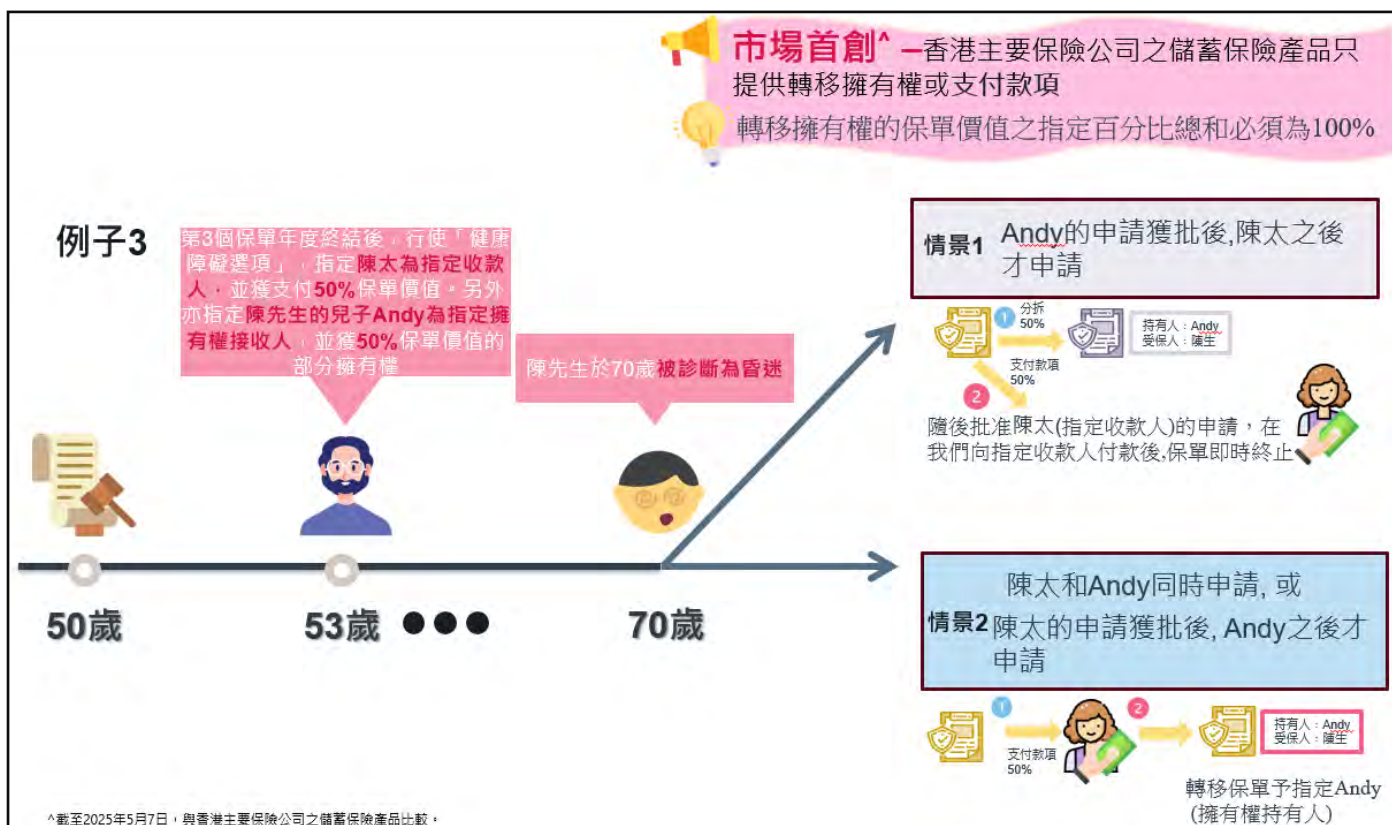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
- 孫兒女
- 兄弟姐妹
- 兄弟姐妹 (同父異母 / 同母異父)
- 外甥 / 侄 / 甥女 / 侄女
- 姨 / 姨媽 / 舅母 / 姑姑 / 孀 / 伯娘 / 叔 / 伯 / 舅父 / 姨丈 / 姑丈 (有血緣關係)
- 未婚夫 / 未婚妻
- 女婿 / 媳婦
- 繼父 / 繼母 (合法結婚)
- 繼子女

*表格上會列明以上可接受關係，並或會不時更改

健康障礙選項 – 個案參考

以下例子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註：以上例子所提及「保單價值」是指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等於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

靈活財務策劃

1.2 靈活提取選項

靈活提取選項使持有人能夠定期提款並支付給指定的收款人，該收款人可以是您自己或您所愛的人。讓您的財富規劃更加輕鬆：您可以利用靈活提取選項來支持您的孩子在海外學習，或支持您的退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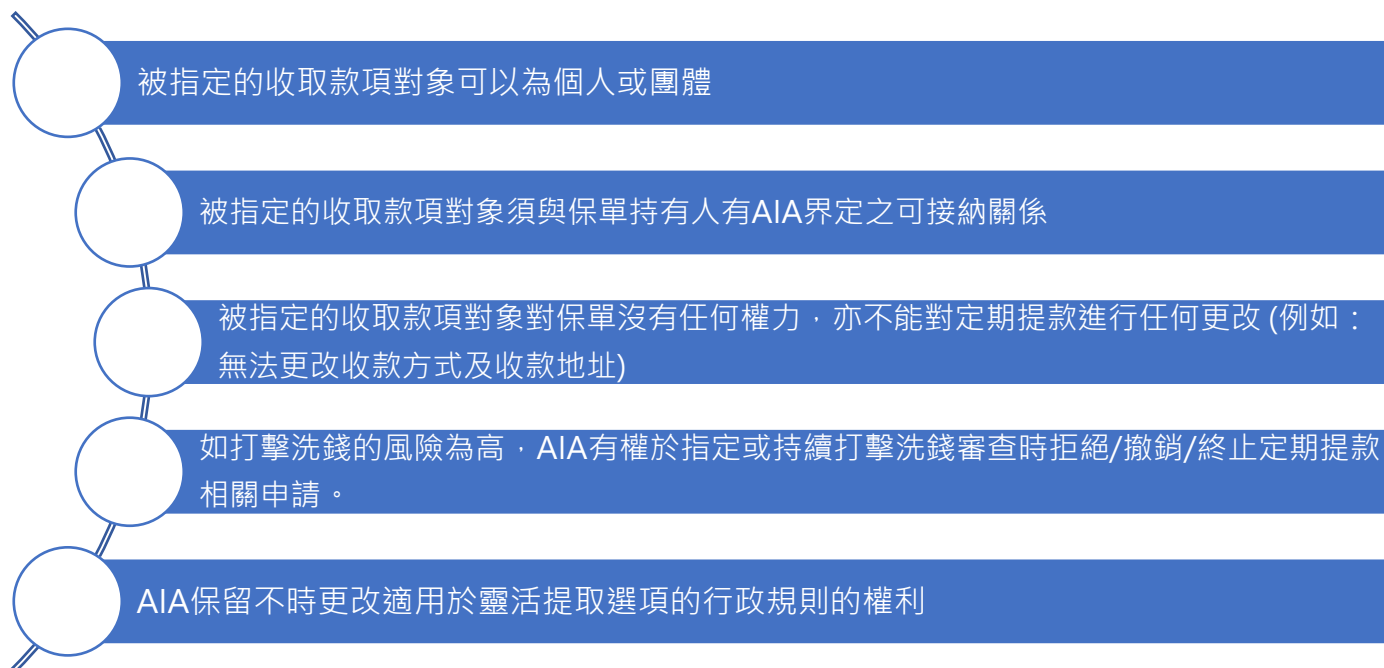
由(i)第 5 個保單週年日或(ii)保費繳付期結束(以較後者為準)起，您可申請靈活提取選項，並指定一位收取款項對象在指定的期間內收取保單提取款項，而可接受關係如下：

• 保單持有人	• 配偶 (包括同性或異性)	• 表兄弟姐妹	• 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
	• 父母	• 繼父母	• 香港安老院
	• 子女	• 繼子女	
	• 兄弟姐妹	• 未婚夫/未婚妻 (包括同性或異性)	
	• 祖父母	• 同居伴侶 (包括同性或異性)	
	• 孫子女		
	• 侄子侄女		
	• 叔叔阿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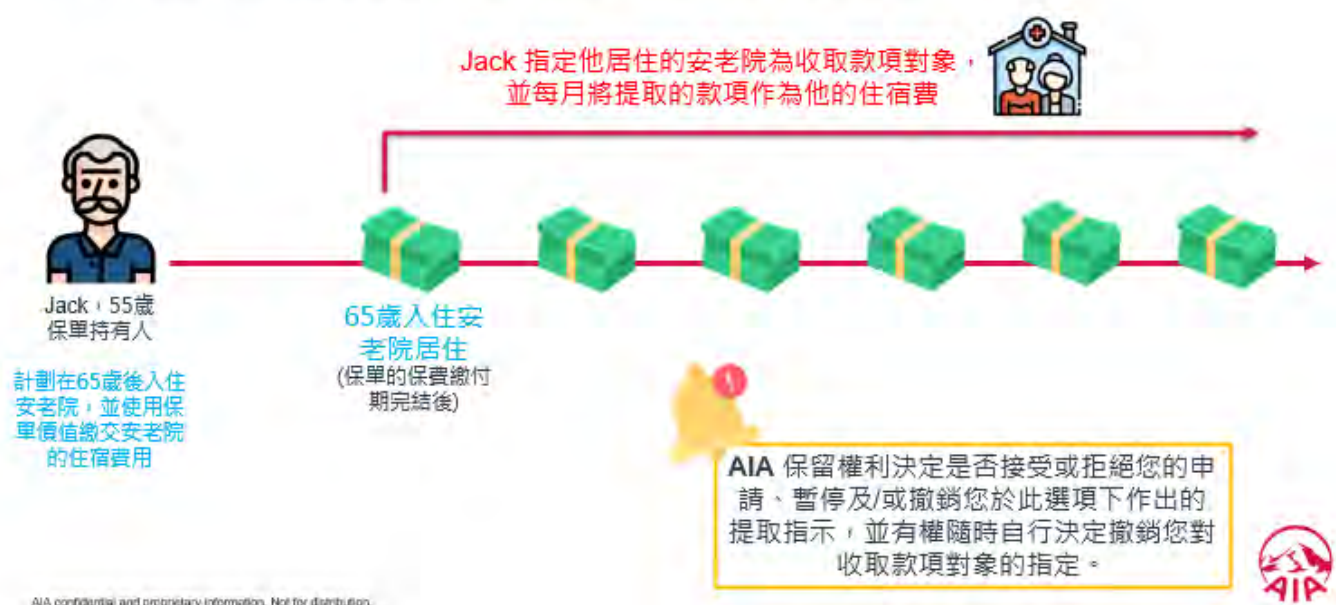
請注意，收取款項對象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並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我們不時全權自行決定並更改收取款項對象的資格要求，因而上表所述的可接受關係或會不時更改。

靈活提取選項的一般條件與規則：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1

於指定及支付期間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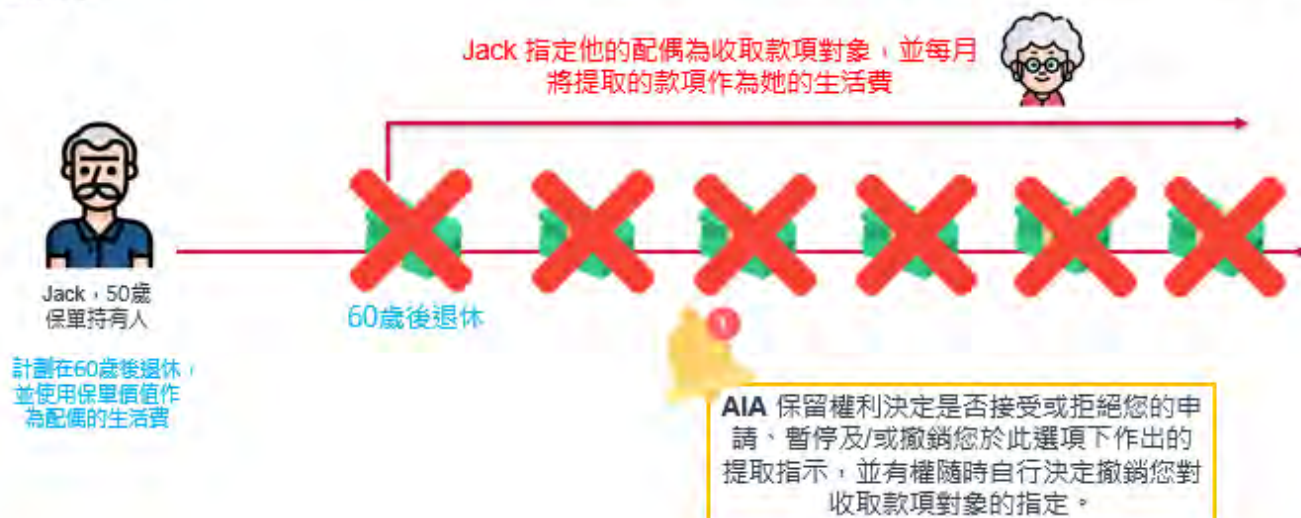


提示

可利用 iPGS+ 中的現有的定期提取示例展示靈活提取選項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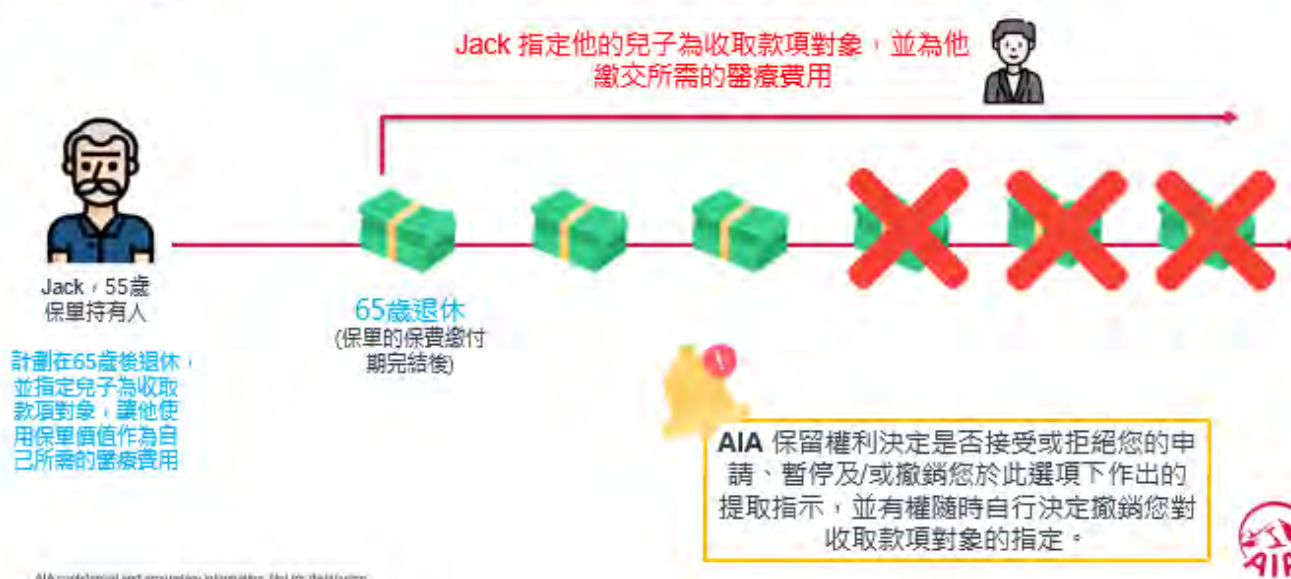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2

於指定Jack的配偶為收取款項對象時，Jack的配偶並不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3

指定Jack的兒子為收取款項對象後，Jack的兒子於支付期間並不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指定收款人必須

- (i) 滿足我們的要求資格，例如提供關係證明
- (ii) 滿足我們的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準則友邦保險保留決定是否接受彈性提款選項申請以及隨時暫停和/或撤銷提款指示的權利。

靈活提取選項對產品其他特點有何影響？**受保人身故**

- 如支付身故賠償，受保人身故後支付的任何金額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 若受保人身故後行使第二受保人，定期提款予指定的收取款項對象將不會受影響

**更改保單
擁有權**

- 在更改保單擁有權後，不論是透過更改保單擁有權 / 第二持有人 / 保單暫管人，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 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不會**受第二持有人 / 保單暫管人的指定影響

保單分拆選項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貨幣轉換選項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健康障礙選項

- 於健康障礙選項下，支付 / 更改擁有權予指定對象，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公司投保

靈活提取選項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

2. 更新現有產品特點

更新選項

靈活財務策劃

2.1 保單分拆選項

透過保單分拆選項，客戶可獲得更高彈性，及能夠全面利用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來滿足他們的財務需要如下：



我的第二個孩子快將出生。不知道我現在的保單能否保障多一個小孩？



我是一個經常出國的生意人。而我想同時以不同貨幣累積財富。不知有沒有可能部分轉換保單貨幣至不同保單貨幣？



我可以如何把財富傳承給我的下一代，同時間為退休作準備，而不需購買另一張新保單？

我們深明客戶至上的道理，所以我們不斷追求將靈活度提升，確保客戶不會因為設計上的限制而影響財策大計。在本新產品中，我們更新了保單分拆選項的以下條件：

- 1) 在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之時(以較後者為準)起便可行使選項
- 2) 移除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一次的限制，改為每日一次

如何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1

持有人於指定時間期間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以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2

當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把部分保單價值由現有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

3

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會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批核，而保單則會根據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指明之基本金額的百分比分拆為二份。**分拆保單的新保單號碼將由 AIA 提供，而現有保單的保單號碼則維持不變。**

4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持有人可以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申請各項其他保單選項**，例如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靈活提取選項、更改受保人選項、第二受保人選項、健康障礙選項及更改保單擁有權。

5

分拆保單最快可以即時再申請保單分拆選項，只限每日提交一次。

更新選項

- 批註會於保單分拆選項批准繕發後，以紀錄此分拆
- 申請此選項**並不需要 PGS 建議書、財務分析表格及核保**
- 就內地人士而言，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並不需要認證**，並可以在香港或澳門以外的地方完成

保單分拆選項之行使條件

保單生效期內，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之時**(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根據他的需要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之申請只可在每日提交一次

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

不可低於我們當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當申請時保單下**不可以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

一旦申請保單分拆選項而該申請已被我們接納，**此分拆將不能逆轉**。分拆保單的批註和保單合約[^]將發送給保單持有人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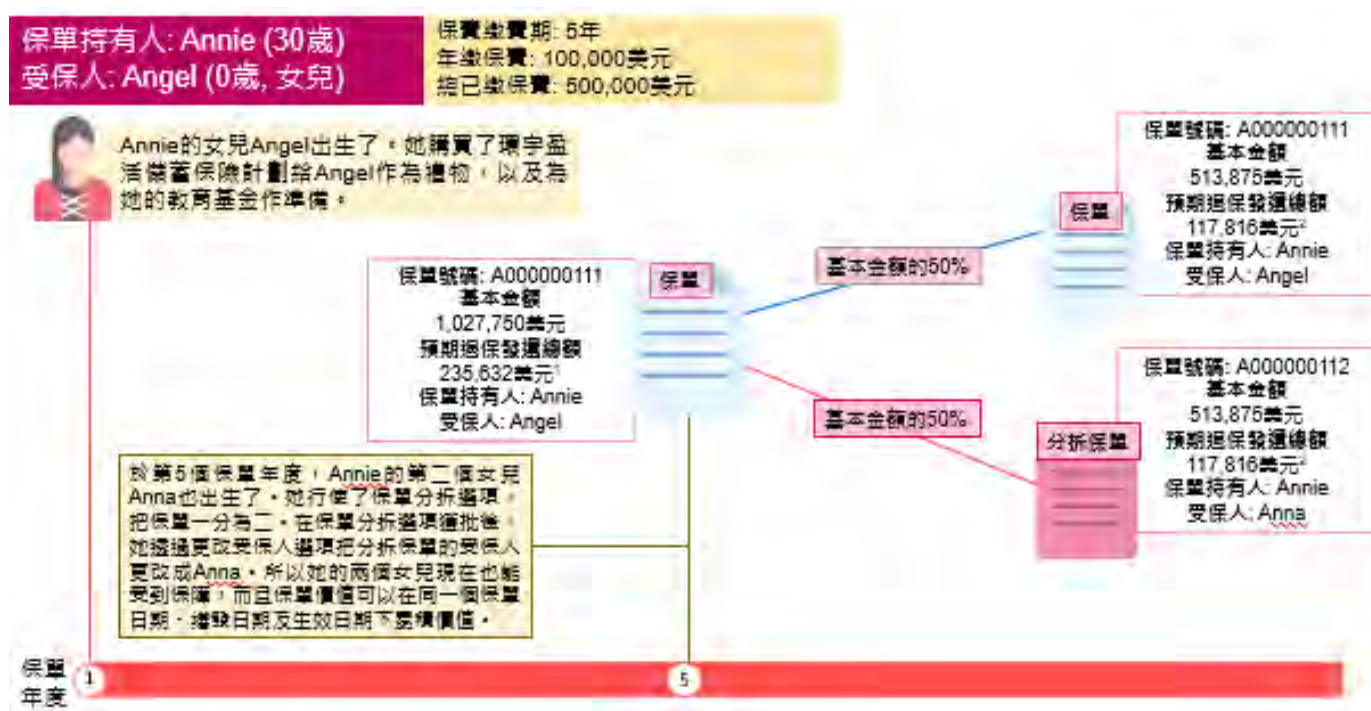
[^] 因系統設定原因，保單合約將另行發送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會發生什麼？

項目	批准保單分拆選項後的轉變
基本金額及保單價值	保單價值會根據持有人決定的百分比由現有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因此，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均會降低
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	現有保單的所有日期將會維持一樣 分拆保單的所有日期將會與現有保單一樣
保單號碼	分拆保單的保單號碼由 AIA 提供，而現有保單的保單號碼則維持不變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價值保障戶口之價值	會根據持有人決定的百分比按比例轉移至分拆保單之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保障戶口，並繼續以我們不時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累積價值
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 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 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	現有保單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的安排將與保單一樣 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此兩份保單選擇更改持有人、 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
延繳保費惠益	不適用於保單分拆選項，因為保單分拆選項只能在繳付了全部保費之後才可行使。
靈活提取選項 / 定時現金提取	現有保單的靈活提取選項 / 定時現金提取會被中止，而分拆保單將不會有任何預設安排。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遞交提取申請
健康障礙選項	現有保單的健康障礙選項之所有指示及指定會自動撤銷，而分拆保單將不會有任何預設安排。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遞交提取申請
卓越成績獎	只會於主要保單（即以全額保費購買的原有保單）下支付一次，而任何分拆保單不會獲支付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 選項	現有保單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將會預設為一次過支付身故賠償。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根據當時的規例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以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附加契約	根據當時的規則，例如基本計劃與附加契約的比例，所有附加契約會維持附加於現有保單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備註：

1. 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靈活財務策劃

2.2 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於 5 年保費繳付期)

我們明白生活充滿著意外。除了**人生變故**以外，一些醫療意外會導致客戶有重大財務支出，並影響他們的財務計劃。因此，我們延長了兩種情況的保障，以確保在最適當的時機提供最貼心的支援，同時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延繳保費惠益**把保費繳付寬限期由**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於指定的情況下可減輕客戶的財務負擔及幫助度過經濟難關。在延長寬限期內，只要在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所有到期保費，保單將持續有效。然而，我們將暫停為此保單公佈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及將只會在保單持有人支付未繳的保費後恢復公佈上述項目。

受限於條款及細則和我們的批准，**於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期間**，若保單持有人面對以下任何一個**人生/醫療事件**，可於指定時間內申索本計劃的「延繳保費惠益」。

更新選項

適用情況

新增的醫療條件：

- 1)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 180 日的期間內在**香港或澳門**接受最少 6 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 2)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 180 日或以上



現時情況：

- 3) 非自願性失業
是指僱員
 - a) 因裁員而遭僱主解僱；或
 - b) 被停工（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之相關僱傭或勞工法例所指的停工），並依保單繕發地之相關僱傭或勞工法例，持有人合符資格追討遣散費。

請注意，停薪留職並不符合非自願性失業之定義，故停薪留職之保單持有人不能申索此惠益。

- 4) 合法註冊婚姻
- 5) 合法離婚
- 6) 親生子女出生
- 7)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8)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9)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主要居住地點指您於保單年度的一百八十五 (185) 天或以上內所居住或擬定居住的城市

除了非自願性失業，所有情況均不限於在**香港或澳門**地區發生

當我們批准申索後

一經批核，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 **365 日為上限**，基本計劃及相關附加契約的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 **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

31  **365**

需要甚麼證明文件及應何時遞交？

情況	所需證明文件	遞交時段
非自願性失業	受僱於同一僱主不少於 24 個月及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文件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要求的持續失業的任何其他證明	非自願性失業起計 30 日內
合法註冊婚姻	結婚證書的副本	在收到文件後的 30 日內
合法離婚	法院發出的離婚令的副本	
親生子女出生	親生子女的出世紙的副本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法院發出的領養證書的副本	30 日內遞交該合約文件之副本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樓宇買賣合約，或就位於香港以外的物業而言，符合我們要求的用作證明該物業的買賣文件日期起計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由申請此惠益之日期起計最近三（3）個月內發出的新居住地址證明	不適用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 180 日的期間內在香 港或澳門接受最少 6 次 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 理學家諮詢	於 180 日的期間內接受最少 6 次為醫療所需的治療就診諮詢的證明	最後一次接受該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諮詢的日期起計 30 日內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 180 日或以上	提交您為醫療所需的治療連續住院 180 日或以上的證明	最近一次的住院證明的日期起計 30 日內

更新選項

延繳保費惠益 - 申請資格及規則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持有人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24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合資格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追討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為免生疑問，**自僱**是指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下所定義的自僱人士。如欲參閱更多資訊，請瀏覽香港勞工處或澳門勞工事務局網頁(根據保單繕發地)。

「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指定時期內遞交。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

如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人生或醫療事件經已發生，將不獲提供本保障。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持有人必須於我們要求下**提供持續失業證明**。否則，我們保留權利取消此惠益。

「延繳保費惠益」的批核需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最終決定權。

延繳保費惠益 - 注意事項

1. 如保單持有人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繳清未繳交保費，我們不會就未繳交之保費收取利息。若在延長之寬限期完結時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仍未繳交保費而保單持有人亦未退保，則我們會以自動貸款形式(如適用)墊支該未付之保費。
2. 如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或任何基本保單及/或任何附加契約之索償，我們將會扣除任何未繳交保費及/或任何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後支付任何相關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批准，如於支付任何相關金額後，延繳保費惠益尚未終止，而保單的繳費形式為每月繳付，保單持有人的延繳保費惠益將可以繼續。
3. 任何保費自動轉賬將會因行使延繳保費惠益而取消，持有人可於延長之寬限期完結日前 60 天內遞交另一份表格以申請自動轉賬

保單價值之處理**延長之寬限期內**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
- 任何終期分紅

**持有人於延長寬限期繳清未繳
交保費後**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
- 任何終期分紅

派發將停止**連同於延長寬限期內
停止派發的相應金額
一起恢復派發****延繳保費惠益將於何時終止？**

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1 延長之寬限期完結後
- 2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保單持有人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
- 3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
- 4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當日
- 5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
- 6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及/或任何附加契約之保單價值提取或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非每月繳付
- 7 在保單持有人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

如何申請延繳保費惠益？

1. 持有人需透過 iChange 申請延繳保費惠益申請表(OPPOSF98)，以下為其紙本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AIA



Request for Extended Grace Period Benefit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ble to Global Power Multi-Currency Plan 2 & 3 /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延繳保費惠益申請表 (適用於「盈御多元貨幣計劃」2 & 3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使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TIPS: Check the checkbox (IA for HK; ANG for Macau) and input the reg. no. using standard format (for HK, it is 2 letters + 4 digits; for Macau, it is 3 letters + 4 digits)
 提示：選取方格（IA-香港；ANG-澳門）並填入特定的登記號碼（香港號碼由2個英文字母+4位數字組成；澳門號碼由3個英文字母+4位數字組成）
 Remark: If the stated AIA financial planner / broker / IFA on this form is not my current servicing AIA financial planner / broker / IFA, I give consent to him/her to handle and follow up my request.
 備註：倘若在上列表格上填寫的財務策劃顧問 / 經紀 / 獨立理財顧問並非本人目前的財務策劃顧問 / 經紀 / 獨立理財顧問，本人同意他/她處理並跟進我的要求。

Applied Item 申請項目：

* Please cross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

☐ (a)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非自願性失業

☐ (b) Legal marriage 合法註冊婚姻

☐ (c) Legal divorce 合法離婚

☐ (d) Giving birth to any natural child 發生子女出生

☐ (e) Adoption of a child through legal means 領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f) Purchase of a new residential property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g) Change of the Principal Location of Residence*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 (h) Undergo consultations with a psychiatrist and / or a clinical psychologist in Hong Kong for at least 6 visits within a period of 180 days for Medically Necessary treatment of a Mental Illness* 因醫療所需的的精神疾病治療而於香港接受精神科醫生及 / 或臨床心理學家於180天至少6次諮詢*

☐ (i) Hospitalised in a Hospital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180 days or more consecutive days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Medically Necessary treatment* 因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180天或以上*

* The Principal Location of Residence means the city where you live or intend to live for one hundred and eighty-five (185) days or more in a Policy Year
 * 主要居住地點指於保單年度的一百八十五 (185) 天或以上內所居住或擬居住的城巿
 * Only applicable for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僅適用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Application Requirement 申請要求

Subject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below, if you encounter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you can apply for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by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atisfactory proofs as accepted by us as follows:

在符合以下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若您面對以下任何一個情況，您可以透過遞交此申請表及經我們接納的符合要求的證明文件，申請延繳保費惠益：

(i) For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proof of your employment under a continuous contract for not less than 24 months and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within 30 days of the start of your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and any other proof of your continuing unemployment that we reasonabl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You must be eligible for a severance payment upon termination under the employment or labour laws of Hong Kong or Macau (according to the place of policy issuance) prior to the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Further, such employment cannot be self-employment, employment by a family member (including spouse, parent, grandparent, child or grandchild) or employment as a domestic servant.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您須在自願性失業起計30日內，提交您受僱於同一僱主不少於24個月及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文件以及根據本公司要求的持續失業的任何其他證明。您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合資格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發源地）僱傭勞工法例領取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傭僱身分受僱。

(ii) For legal marriage,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your marriage certificate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certificate.
 就合法註冊婚姻而言，您須在收到結婚證書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iii) For legal divorce,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your divorce order issued by the court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court order.
 就合法離婚而言，您須在收到離婚證書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iv) For giving birth to any natural child,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your natural child's birth certificate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certificate.
 就親生子女出生而言，您須在收到親生子女的出世紙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v) For adoption of a child through legal means,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your adop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urt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certificate.
 就領合法途徑領養子女而言，您須在收到領養證書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vi) For purchase of a new residential property,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of the property registered with the Land Registry of Hong Kong or in the case where the property is situated outside Hong Kong, copy of transaction documents evidenc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property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agreement.
 就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而言，您須在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樓宇買賣合約，或就位於香港以外的物業而言，符合我們要求的用作證明該物業的買賣文件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vii) For change of the Principal Location of Residence,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proof of your new residential address issued within last three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of this benefit.
 就更改主要居住地點而言，您須提供您由申請日期起計最近三(3)個月內發出的新居住地址證明。

(viii) For consultations with a psychiatrist and / or a clinical psychologist in Hong Kong, you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proof acceptable to us (such as a copy of the medical receipt or attendance certificate) for all of the 6 visits, and submit these documents to us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your last consultation with such psychiatrist or clinical psychologist.
 就於香港接受精神科醫生及 / 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諮詢，您須就全部6次的就診紀錄向我們提交我們接受的相關證明（例如醫療收據副本或就診證明），並於最後一次接受精神科醫生及 / 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日期起計30天內將該等文件提交給我們。

(ix) For hospitalization in a Hospital in Hong Kong or Macau, you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proof acceptable to us (such as a copy of the admission letter and / or discharge slip) for such hospitalization, and submit these documents to us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latest date of such documents.
 就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您須向我們提交我們接受的相關證明（例如入院證明及 / 或出院證明副本），並於該等文件最遲日期起30日內將該等文件提交給我們。

Page 1 of 3
OPPOSF98.0625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般條款及條件**

- (1) This form and the Endorsement (if any) will attach and form part of the Policy after it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當此申請表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後，此申請表及批註（如有）將附於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分。
- (2)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AIA Representative or your broker does not constitut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form rests with the Company.
友邦業務代表或您的經紀收到此申請表並不代表本公司亦已收到，本公司對此申請表的有效性擁有最終決定權。
- (3)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update this for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form if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新此申請表，並接受或拒絕未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請表。
- (4) Any amendments in this form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Owner in full signature.
持有人必須於此申請表內任何曾修改的地方簽署確實。
- (5) This request is mad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nd shall not result in a change / modification in any provision of the Polic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olicy and in any Endorsement.
此項申請受保單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且不會導致任何保單條款之更改 / 修改，除非該等更改 / 修改已於保單契約內及於任何保單批註內另有清楚列明。
- (6) 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lan are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ract.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contract for the definitions of capitalised terms, and the exact and complet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lan.
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 (7)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is available once throughout the policy term and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shall be terminated at the earliest of the following dates:
於整個保單年內，本保單只可行一次延遲繳費惠益。本延遲繳費惠益將會於以下日期（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i) When the Extended Grace Period ends
當延長保費寬限期完結
 - (ii) In the case of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you fail to provide proof of continuous unemployment upon our request
如為非自願性失業，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
 - (iii) The date on which the policy owner has been changed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
 - (iv) The date on which any claims on waiver of premium under this basic plan is approved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 當日
 - (v) At the end of premium payment term of your basic plan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
 - (vi) The date when any withdrawals or claims of your basic plan and / or add-on plans is made, if the premium payment mode after the payment of benefits is not monthly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及 / 或任何附加契約之保單價值提取或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非每月繳付
 - (vii) The date when you pay all outstanding premiums
在您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
- (8) In the case of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we wi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is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if you fail to provide any other proof of your continuing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that we reasonably ask for from time to time.
如為非自願性失業，如您未能出示我們不時合理要求您提供的持續非自願性失業的任何其他證明，我們保留權利取消延遲繳費惠益。
- (9) We reserve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from time to time without further notice.
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延遲繳費惠益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Note 注意：

- (1) Upon our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the Grace Period will be extended from 31 days to 365 days starting from the current premium due date.
經我們批准延遲繳費惠益申請後，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現時之保費到期日後31日延長至365日。
- (2) No interest will be charged on the premiums due provided that all premiums due are settled within the extended Grace Period or upon termination of this benefit, whichever is earlier. If there are any premiums due remain unpaid at the end of the extended Grace Period or upon termination of this benefit, whichever is earlier, and the Owner has not surrendered the policy, the Company will advance the unpaid due premium as an automatic policy loan (if applicable).
如持有人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繳清到期之保費，本公司不會就到期之保費收取利息。若在延長之寬限期完結時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仍未繳交到期之保費而保單持有人亦未退保，則本公司會以保單自動貸款形式（如適用）墊支該未付之到期保費。
- (3) If any withdrawals or claims of the basic policy and/or any rider(s) is made during the extended Grace Period, the Company will proceed to pay any amounts after deducting any unpaid premiums and / or any outstanding debts. Subject to the Company's approval, the Owner may continue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provided that this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has not been terminated and the premium payment mode of the plan is monthly after the claims benefits have been paid out.
如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保單及 / 或任何附加契約之提取或索償，本公司將會扣除任何未繳交保費及 / 或任何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後支付任何相關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批准，如於支付任何相關金額後，延遲繳費惠益尚未終止，而保單的繳費形式為每月繳付，持有人的延遲繳費惠益將可以繼續。
- (4) Autopay of premium will be cancelled upon exercising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The Owner is required to submit a separate form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of autopay within 60 days before the end date of extend grace period.
任何保費自動轉帳將會因行取延遲繳費惠益而取消。持有人可於延遲繳費惠益完結日前60天內遞交另一份表格以申請自動轉帳。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	--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ere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verify all information I / We provide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 present for this application with relevant organizations.

聲明及授權：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有權向有關機構及團體查詢本人／我們所提供及填寫的資料之真確性。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I / We confirm that I / we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s) of my / our policy issuer(s) and / or pension scheme provider(s), i.e.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cau Branch) and / or AIA Company Limited where applicable, (the "PICS") which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https://www.aia.com.hk/en/privacy-statement-main>.

I / We declare and agree that any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 / us or my / our policy(ies), account(s) or investments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or collected, obtained, compiled or held by my / our policy issuer(s) and / or pension scheme provider(s) by any means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collected and util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ICS.

I / We acknowledge and consent to the transfer of my / our personal data to parties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for policy(ies) / pension scheme(s) issu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policy(ies) / pension scheme(s) issued in Macau),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as set out in the PICS.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PICS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is / are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the above website and upon request.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我／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或退休金計劃服務提供者（即友邦（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友邦（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如適用））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該聲明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aia.com.hk/zh-hk/privacy-statement-main>。

我／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書載或我／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或退休金計劃服務提供者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獲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我／我們的保單、帳戶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該聲明收集及使用。

我／我們知悉及同意就該聲明所述目的轉移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境內（如保單／退休金計劃在香港／澳門境外／境內（如保單／退休金計劃在澳門／海外）（視乎情況而定）予該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辦人。

該聲明的符合相關守則及法規之最新版本可於以上網址下載及可供索取。

I /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terms & conditions list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before signing on this form.
 本人／我們在簽署此申請書前已詳閱及明白申請書上之所有條款。

Signature of Owner
持有人簽名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PLEASE SIGN & RETURN IMMEDIATELY BUT NO LATER THAN 14 DAYS 請簽名後即時但不遲於14天內遞交
PLEASE DO NOT SIGN ON BLANK FORM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AIA" shall refer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IA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s the case may be, depending on the Issuing company of the relevant insurance policies this form / request / correspondence is subject to.

*"AIA"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其釐取決於本表格內要求相應保留的成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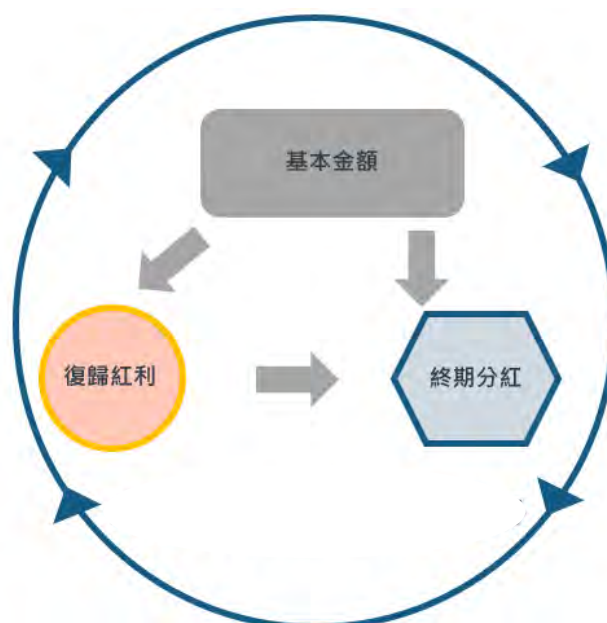


Download our AIA+ mobile app to manage your policy!
下載AIA+手機應用程式以便輕鬆管理您的保單！

2. 持有人需透過 iChange 上載人生事件證明文件

2.3 分紅結構

1. 復歸紅利會產生終期分紅



2. 保單銷售說明文件中現金價值等於其面值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總賠償金額
		保證現金價值	復歸紅利	終期分紅			復歸紅利	終期分紅		
		(A)	(B)	(C)	(A)+(B)+(C)	(D)	(E)	(F)	(A)+(E)+(F)=(G)	(D 或 G)之較高者
1	100,000	103	0	0	103	105,000	0	0	103	105,000
2	200,000	103	0	0	103	210,000	0	0	103	210,000
3	300,000	26,722	8,325	15,541	50,587	315,000	8,325	15,541	50,587	315,000
4	400,000	75,026	16,774	34,469	126,269	420,000	16,774	34,469	126,269	420,000
5	500,000	141,830	25,351	68,452	235,632	525,000	25,351	68,452	235,632	525,000
10	500,000	315,519	62,867	281,379	659,765	525,000	62,867	281,379	659,765	659,765
15	500,000	365,879	73,114	494,288	933,280	525,000	73,114	494,288	933,280	933,280
20	500,000	507,709	84,678	765,351	1,357,738	525,000	84,678	765,351	1,357,738	1,357,738
25	500,000	512,847	97,731	1,451,871	2,062,449	525,000	97,731	1,451,871	2,062,449	2,062,449
30	500,000	517,986	112,463	2,296,938	2,927,387	525,000	112,463	2,296,938	2,927,387	2,927,387
65歲	500,000	586,848	289,001	25,652,886	26,528,732	586,848	289,001	25,652,886	26,528,732	26,528,732
70歲	500,000	598,151	318,896	35,429,615	36,346,662	598,151	318,896	35,429,615	36,346,662	36,346,662
75歲	500,000	610,484	349,469	48,838,125	49,798,077	610,484	349,469	48,838,125	49,798,077	49,798,077
80歲	500,000	623,844	380,737	67,223,101	68,227,682	623,844	380,737	67,223,101	68,227,682	68,227,682
85歲	500,000	637,205	412,714	92,427,918	93,477,837	637,205	412,714	92,427,918	93,477,837	93,477,837
90歲	500,000	650,566	445,418	126,976,755	128,072,738	650,566	445,418	126,976,755	128,072,738	128,072,738
95歲	500,000	668,561	478,864	174,323,335	175,470,750	668,561	478,864	174,323,335	175,470,750	175,470,750
100歲	500,000	684,482	513,069	239,212,584	240,410,134	684,482	513,069	239,212,584	240,410,134	240,410,134

3. 設定不同時期的最低基本金額

與活享保單類似，我們也為 **GF 5年保費繳付期** 設定不同時期的最低基本金額，方便客戶不用完全退保而能夠提取更多的保單價值。

時期	最低基本金額
保單繕發時	20,000美元/ 150,000港元/ 150,000澳門幣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	10,000美元/75,000港元/ 75,000澳門幣
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	1,500美元/11,250港元/ 11,250澳門幣
由第50個保單週年日起	1,000美元/7,500港元/ 7,500澳門幣

3. 現有產品特點

靈活財務策劃

3.1 貨幣轉換選項



除了於投保時提供多種保單貨幣選擇，我們明白隨著經歷不同的人生事件或情況，客戶的需要可能會有所改變。故此，透過「**貨幣轉換選項**」將保單貨幣更改為另一種貨幣，可助客戶**捉緊全球動態所帶來的機遇**，並**把握貨幣優勢**，**持續滾存財富**，**為其理財更添靈活**。

為進一步提升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財務規劃的靈活性，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第 **2**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就可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為市場上最早，讓您早佔先機，跟上不斷變化的財富規劃需求。



只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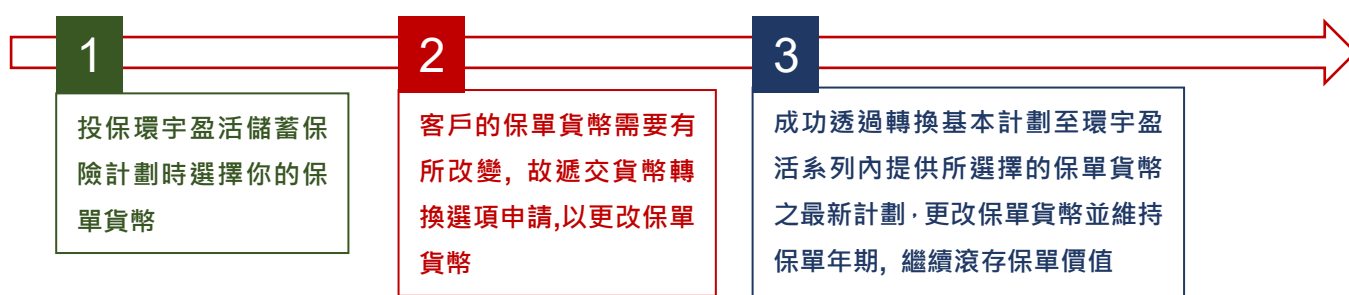
當內地人士申請人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可在**香港**（適用於香港繕發保單）或**澳門境外**（適用於澳門繕發保單）完成

貨幣轉換選項如何運作？

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透過轉換基本保單即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至**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上述另一貨幣**，並維持保單年期及毋須受保人的健康審查，**已累積的保單價值將繼續滾存**。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選擇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一次。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基本保單轉換至當時於環宇盈活系列下可提供的最新產品而定，並有可能與**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及產品特點有所不同。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保單貨幣將受限於有關的法律及規則規定和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貨幣轉換選項 – 例子及申請細則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例子 1 陳先生, 30 歲

假設於陳先生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環宇盈活系列下之最新產品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於第**3**個保單年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保單貨幣成功由美元轉換至澳元，**而於貨幣轉換選項獲批時，保單年度維持於第 10 年**，並與將會將會**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即澳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保單價值**繼續積存**。

如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已經**停售**？

例子 2 黃小姐, 25 歲



我們將會轉換保單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至**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 (例子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GF2))。

轉換後，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下之保單年度將會自動變為**維持於第 30 年**，而保證及非保證之保單價值將會**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即人民幣)，並**繼續積存**。

新計劃(GF2)將與現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可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保障、利益、特點、保單條款、產品風險及限制、投資策略、投資回報、限制及目標資產組合，而上述將會跟隨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如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並沒有提供所選保單貨幣**，而顧客所買的保單(即 GF)**經已停售**？

例子 3 李女士, 30 歲



我們將會轉換保單(即 GF)至**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所選保單貨幣之最新計劃**(例子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縱使當時於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3，由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3 並沒有提供加元，故此保單將會轉換至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轉換後，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下之保單年度將會自動變為**第 15 年**，並與將會根據**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即加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繼續積存**。

新計劃(GF2)將與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保障、利益、特點、保單條款、產品風險及限制、投資策略投資回報、限制及目標資產組合)，而上述將會跟隨 GF2。

*只適用於澳門簽發之保單

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保單價值將如何轉換？

保單價值將根據下列步驟轉換：

例子 4

現有保單貨幣：美元

轉換後之保單貨幣：港元

5 年保費繳付期，每年保費 100,000 美元，於第 10 個保單年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步驟 1：總現金價值 (TCV) 之轉換 (透過保單價值調整處理)

總現金價值(TCV)*將會根據**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 (第 10 個保單年度)，由現有保單貨幣(美元)轉換至新保單貨幣(港元)。

總現金價值亦有可能按照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而調整，並有可能低於或高於轉換前之相應價值。

於第 10 個保單年度

總現金價值 (美元)		總現金價值 (港元)	總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美元) [^]
659,800	→	4,948,200	659,800

[^] 此例子假設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為 **1 美元: 7.5 港元**，與實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或可能有所不同**。

* 此例子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如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曾被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市場匯率而轉換，並不會透過保單價值調整處理

假設**沒有**資產轉移成本及所有實際經驗跟隨現時之假設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至百位數，下列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或會與總現金價值稍有出入。

步驟 2: 保證現金價值 (GCV) 及非保證現金價值 (NGCV) 之轉換

將會使用新保單貨幣之總現金價值 (TCV), 按照轉換後之保單貨幣 (即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港元保單)及/或計劃 (如轉換後之新計劃不是「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應保單年度(第 10 個保單年度)之回報, 分拆成轉換後之保證現金價值(GCV)及非保證現金價值(NGCV)。我們保留權利決定轉換後的 GCV 及 NGCV 之百分比。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	第 10 個保單年度: 美元保單			
	基本金額	總現金價值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非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1,027,800	659,800	315,500	344,300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 (即保單貨幣已轉為港元)	第 10 個保單年度: 港元保單			
	基本金額	總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美元) [^]	保證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美元) [^]	非保證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美元) [^]
情景#				
資產市場價值無升跌	1,053,700	659,800	266,600	393,200

[^] 此例子假設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為 **1 美元: 7.5 港元**, 與實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或可能有所不同。

假設沒有資產轉移成本及所有實際經驗跟隨現時之假設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至百位數, 下列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或會與總現金價值稍有出入。

貨幣轉換選項 – 申請細則



於我們批准貨幣轉換選項申請前

- 1** 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客戶可選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 2** 客戶需於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的列印日期後 **7 天內簽署並不遲於簽署日期後 7 天內遞交**。如果列印日期和/或簽署日期超過 **7 天**，業務代表需要重新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可於 **AIA Policy Enquiry System** 查閱，有關詳情將於容後公佈

在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該日後至我們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該日期間，保單必須符合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此保單下沒有正在**處理中的索償**；
 - **沒有轉換持有人及/或轉換受保人**；
 - 沒有**行使保單下的任何保單選項之申請及沒有增加或移除保單的附加契約之申請**；
 - 保單下沒有任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保單的保單價值或應付之未來保費有變改**的交易或該類交易之申請(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 3**
- 4** 我們提供的現有產品(GF)，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於環宇盈活系列下提供轉換的產品可能有顯著差別。當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請提醒客戶仔細評估現有產品及環宇盈活系列下提供轉換的產品間之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其個人需要。
- 5** 客戶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即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表格)前，客戶**需繳付保單內的到期及應付保費**及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欠款**以申請貨幣轉換選項。
- 6** 客戶一旦提交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將**不能逆轉或取消**
- 7**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我們批准之最低金額**
- 8** 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貨幣將受限於有關的法律及規則規定

當申請貨幣轉換選項獲批後



1 附加契約之貨幣必須與基本計劃之貨幣相同。除了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外，一旦貨幣轉換選項申請獲得接納，如現有附加契約未能提供相關新貨幣，**現有附加契約將會被終止**。受限於附加契約的核保要求，持有人可於轉換後再次根據基本計劃之貨幣申請附加契約 [^]有關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詳情，請參閱以下部分。

2 **定期現金提取會於貨幣轉換選項申請獲得接納後被終止**。持有人可於轉換後再次申請定期現金提取

3 受限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環宇盈活系列下可提供轉換的產品選擇，貨幣轉換後之新計劃產品特點可能與現時計劃(即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有所不同**(例如保障、保單條款及條件、投資策略、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和限制)

4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的市場兌換率(由我們酌情決定)而轉換。其後，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轉換後之貨幣當時的非保證息率積存。

5 如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而導致基本金額減少，於健康障礙選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指定會被撤銷。

當申請貨幣轉換選項獲批後，您的附加契約將會如何處理？

如該附加契約能夠提供已選新保單貨幣：

1 您的附加契約**將會維持生效及轉換至已選新貨幣**。附加契約的條款及細則、保障表(如適用)、保額(如適用)及保費繳付(如適用)會受限於該附加契約於已選新保單貨幣下的最新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生效日前，於附加契約下衍生的合資格索償將會按現有附加契約於現有保單貨幣下的條款及細則以現有保單貨幣作出支付。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生效日或之後，於該附加契約衍生的合資格索償將會按附加契約於已選新保單貨幣下的之條款及細則以已選新保單貨幣作出支付。

3 該附加契約的所有已支付索償的金額(如有)及所有適用保障限額的餘額(如有)及保額(如適用)的餘額將會轉換成已選新保單貨幣，並由我們以酌情權及參考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當時現行的匯率計算。該附加契約的任何已耗盡的保障限額及金額(如適用)將會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維持耗盡。



當完成附加契約的保單貨幣轉換，我們將發出客戶通信信件和新的保單契約（如適用）。**附加契約轉換至新保單貨幣的生效日期將與已獲批之一覽表的列印日期相同，而週年日將保持不變。**由於這些附加契約在貨幣轉換後仍然附加於基本計劃，因此這些附加契約的保單號碼將保持不變。

如該附加契約為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並且不能夠提供已選新保單貨幣：

1

附加契約將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成獨立保單，以**新基本計劃**（「新獨立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形式以原有保單貨幣繼續，而無須重新核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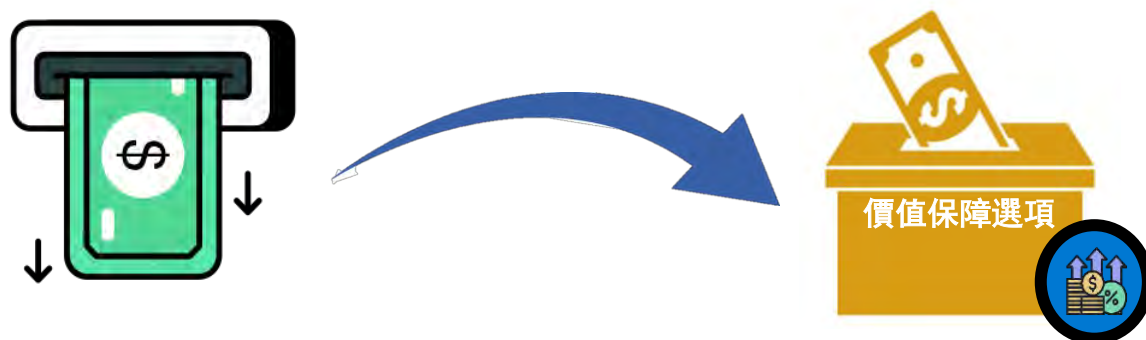
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與新獨立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障**相同**。

3

新獨立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之保費會與原本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之保費不同，**保費可能高於原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附加契約的保費。**



3.2 價值保障選項



由第 6 個保單週年日後起，您可透過**價值保障選項**在提取部分保單價值，可包括：

- 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或
-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

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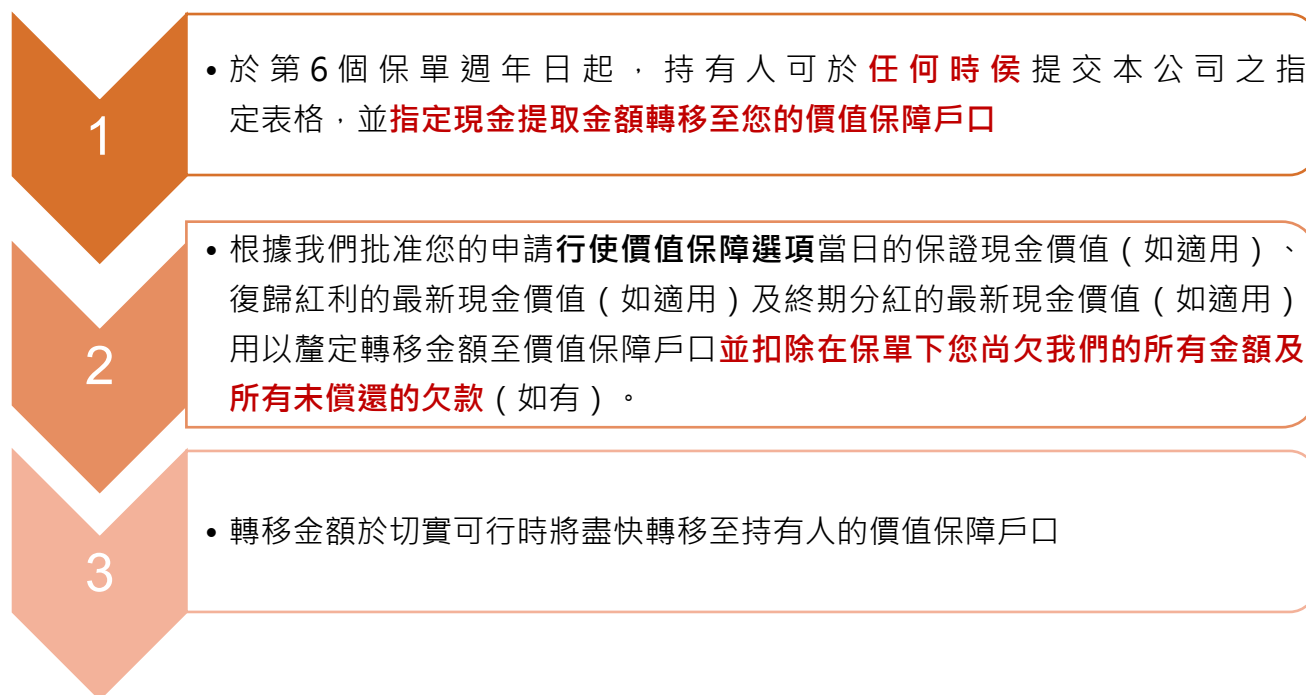
持有人可**隨時**從價值保障戶口提取部分或所有現金

1. 創造**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2. 為當前活動和短期計劃活動提供**資金的儲備金**
3.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利息**



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將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下的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將全部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提取將導致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利益、將來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減少。任何重複的提取於長期而言或不可持續，並可能導致您失去保障。

如何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後

1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2 如任何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其後及將來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則將相應減少。如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已被轉移，本公司其後及將來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

3 一旦透過價值保障選項轉移保單價值至價值保障戶口後將**不能撤回或更改**

4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後，將會降低此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5 其後每次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不會影響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6 於保單有效期間，可隨時透過我們指定的表格向辦事處要求提取價值保障戶口內的任何價值

7 一般來說，提取保單價值的次序如下：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復歸紅利（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即部份退保）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美元)

[illegible]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7,707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15倍)

28,26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61,650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23倍)

30,35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2,739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85倍)

241.571美元

51,168美元

保單年度
終結時

保單
續發

限設於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價值
保單淨項

- 非保證期保費總金額
- 保證期保費價值
- 預期價值與客戶口頭承諾
- 預期保費總金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7,707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15倍)

23,265美元

5,000³美元

9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61,675美元*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23倍)

26,145美元

5.175 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72,557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45倍)

221,390美元

51,168美元

於第8個保單年度終結時，David 透過價值保障選項轉移保單價值⁴，以騰出一筆即時現金儲備，好讓他隨時提取作旅行費用。

於第9個保單年度終結時，David 於價值保障戶口提取全部現金作環球郵輪之旅。



1. 就以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如適用）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就以上假設於第 8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價值保障選項，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價值保障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3.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以上個案所示之轉移金額乃根據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並非保證。當從保單中提取價值的的金額，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以計算出實際的轉移金額，有關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當轉移金額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息率積存。
4. 如提取金額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保單的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將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將會減少此保單的價值。

價值保障選項 vs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特點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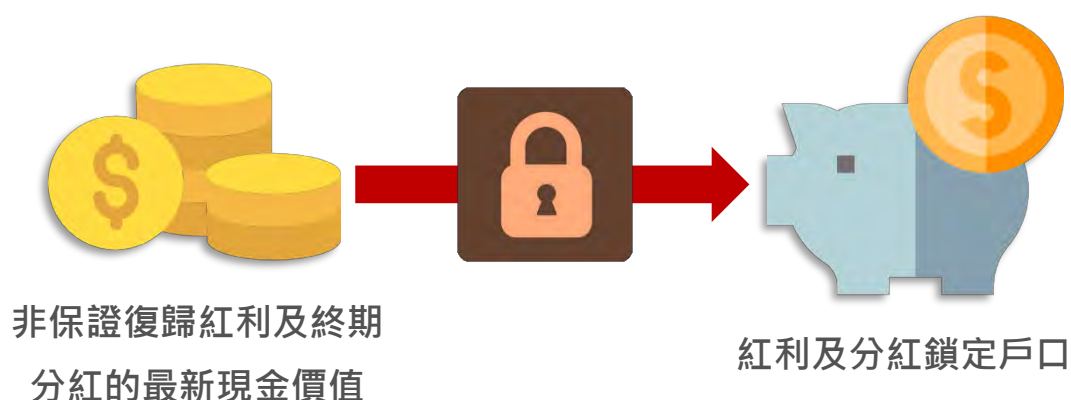
	價值保障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目的	為客戶可預見的短期開支 (即醫療費用、教育經費等) 提供臨時資金	面對全球市場不斷變化 鎖定最新紅利及分紅收益
申請時間	由第 6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任何時候申請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由第 15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行使
行使次數	無次數限制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
轉移方法	申請後，提取及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	申請後，鎖定及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轉移價值	保單價值(即復歸紅利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或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可能影響基本金額)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不影響基本金額)
最高及最低金額	須符合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須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例) 無最高金額限制	轉移百分比不可低於 10% 或高於 70%，並不可少於最低金額 (現時為 100 美元)
備註	所有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轉	保單持有人可以解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金額

3.3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靈活財務策劃

持有人可透過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指定百分比之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鎖定，並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以非保證利率**積存利息**，**而且不會影響保單的基本金額**。鎖定金額將會從批准您的申請時的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中扣除，而本公司於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將會相應地減少，此保單的價值亦會因此而降低。

持有人更可在不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情況下，隨時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提取現金**，以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理財需要，盡享彈性。



鎖定部分非保證金額

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成為**保證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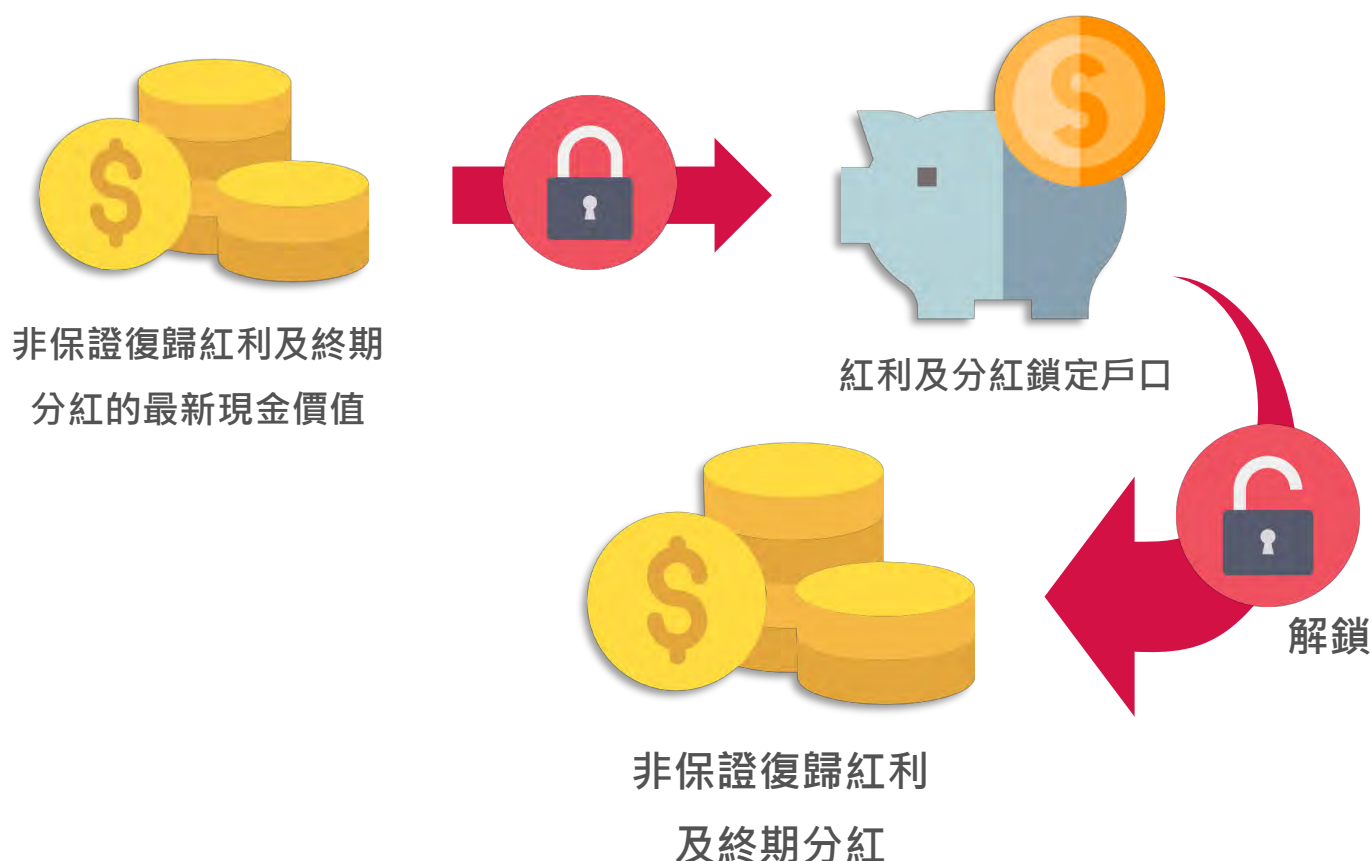


提供靈活現金儲備供持有人可**隨時**提取部分或全部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而**無需部份退保**，提升財務策劃的彈性。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鎖定金額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計算，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並非保證。當鎖定金額轉移至您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將會相應地減少，以及其後所有保單年度公佈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將相應地減少。

假設經濟環境不斷改變，現實與我們的預期完全不同。客戶有機會改變鎖定紅利及分紅的想法，或變得更能承受風險，而希望把保單價值轉化並累積**潛在回報**。因此，**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以配合這種需要。

在**行使了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的至少 1 年**，持有人可選擇解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部分或全部價值，並將其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累積潛在回報，而非只是賺取非保證利息。



假設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根據預期公佈，在行使了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以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的保單價值定必**比在 PGS 建議書所示的原有保單價值低**。

解鎖金額亦會從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的**保證價值**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非保證價值**，並會受制於投資回報波動風險，而比解鎖前之金額更高或更低。



如何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1

- 於第15個保單年度起，持有人可於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轉移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百分比**以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2

- 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在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後計算出鎖定金額**

3

- 鎖定金額於切實可行時將盡快轉移至持有人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1

- 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最少一年後**，持有人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解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之百分比**以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2

- 當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計算出解鎖金額**，並**在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後轉成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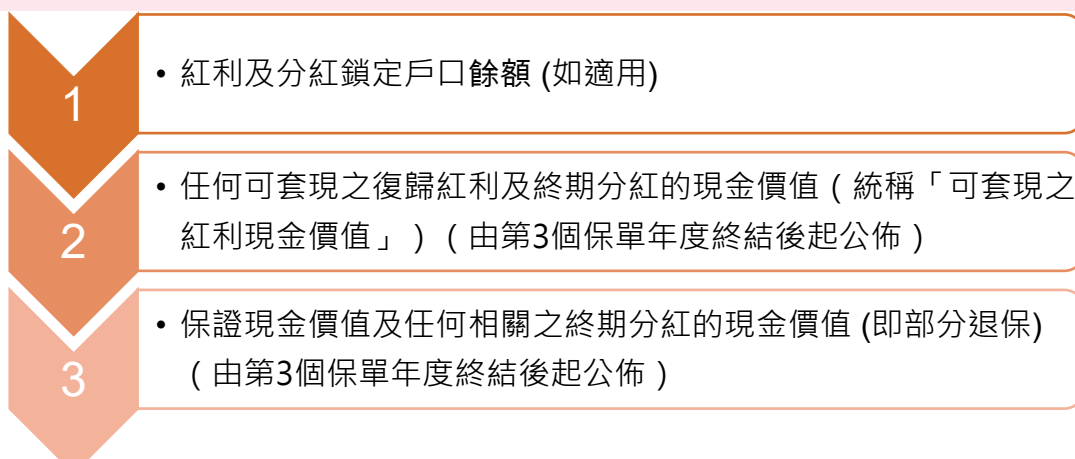
- 解鎖金額於切實可行時將盡快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累積潛在回報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之行使條件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申請時間	由 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 ，於每個週年日起計 30日內 ，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由行使了 分紅及紅利鎖定選項後的至少一年開始 ，於每個週年日起計 30日內 ，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行使次數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分佈	保單持有人必須轉移 相同百分比 的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解鎖金額會以 本公司擬定之百分比 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而該百分比並未必一樣
最高及最低百分比	轉移百分比 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權利。	解鎖百分比必須為 至少10%至100%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金額	轉移的鎖定金額 不可少於最低金額（現時為100美元） 。我們會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不時釐定最低金額。	解鎖金額不可少於申請時我們准許的最低金額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

- 1** 保單的基本金額不會因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而改變
- 2** 將來公佈的任何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相應減少
- 3**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會增加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將會減少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 4** 一旦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或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鎖定或解鎖金額之轉移將不能被取消或逆轉
- 5** 一但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該轉移金額會變成保證金額及會以非保證利率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然而，一但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該解鎖金額便會由於紅利及分紅戶口累積中的保證金額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非保證價值，並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投資回報波動風險，而比解鎖前之金額更高或更低。假設所有實際經驗跟隨現時之假設，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的新預期總保單價值會比在 PGS 建議書所示的最初預期總回報較低
- 6** 其後每次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不會影響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7**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市場兌換率(由我們酌情決定)而轉換。其後，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轉換後之貨幣當時的非保證息率積存。
- 8** 提取保單價值的次序為:



注意：所有提取金額會於派發至持有人前減去保單欠款（如有）。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Wendy (50歲)
保單受保人：Winnie (0歲, 孫女)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在各階段繳款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保單年度
終結時

保單
繕發

假設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933,280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9倍)

567,401美元
365,879美元

15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933,280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9倍)

397,181美元
365,879美元
170,220³美元



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鎖定紅利及分紅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062,449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4.1倍)

1,549,602美元
512,847美元

25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837,681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3.7倍)

1,084,721美元
512,847美元
240,113³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27,387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9倍)

2,409,401美元
517,986美元

30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522,085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0倍)

1,718,921美元
517,986美元
285,178³美元



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Wendy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鎖定30%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即170,220美元)，以騰出一筆保證的現金儲備³，好讓她隨時提取，安享退休生活。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例子 (續)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Wendy (50歲)
保單受保人：Winnie (0歲, 孫女)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繳款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款項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保單年度
終結時保單
續發假設於第15個及2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
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933,280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9倍)

567,401美元

365,879美元

15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933,280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9倍)

397,161美元

365,879美元

170,220³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062,449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4.1倍)

1,549,602美元

512,847美元

25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837,680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3.7倍)

759,304美元

512,847美元

565,529³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27,387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9倍)

2,409,401美元

517,986美元

30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392,902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4.8倍)

1,203,245美元

517,986美元

671,671³美元

Wendy 之個人儲備充足，未有提取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讓其繼續滾存。於第2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Winnie 希望創業，Wendy 再次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鎖定30%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現金價值，該鎖定金額為325,416美元，作為孫女的創業備用金。連同之前累積的價值240,113美元，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共有565,529美元。Winnie 的生意發展良好，並未需要使用備用金。於第3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已累積至671,671美元，供Wendy 隨時提取，或安排財富傳承。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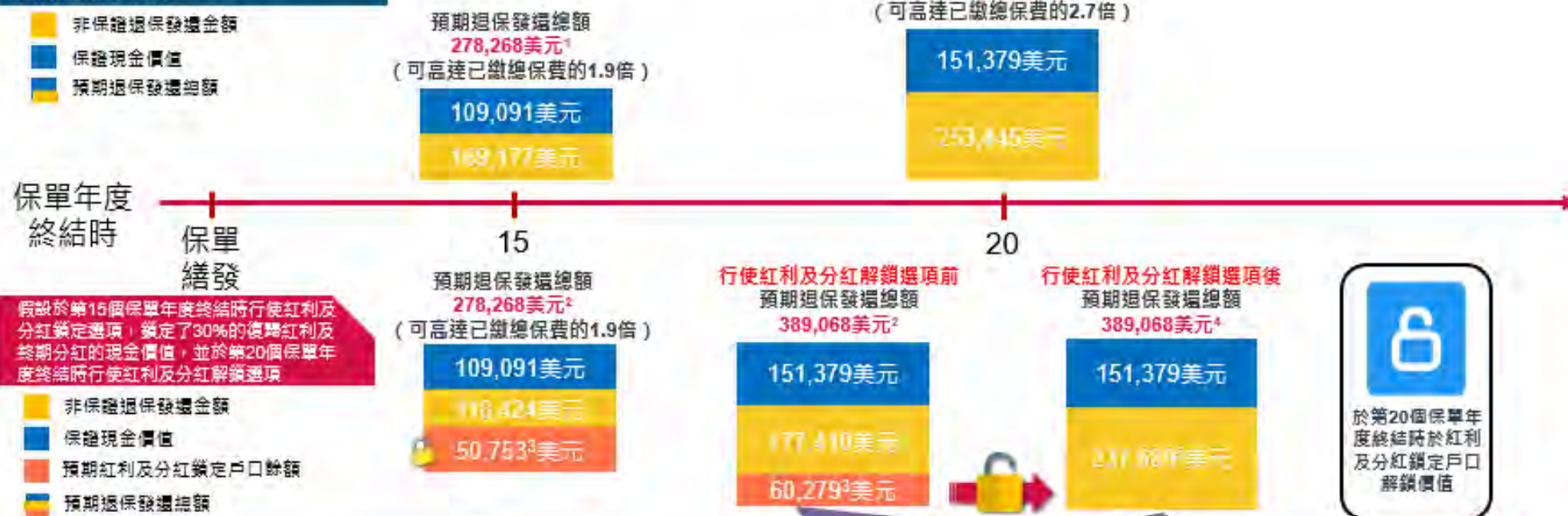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
Kenneth (35歲)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30,000美元 (即總保費150,000美元)

此圖表假設保單持有人在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備註

1. 就以上**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就以上**假設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但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3.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以上個案所示之鎖定金額乃根據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並非保證。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以計算出實際的鎖定金額，有關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當鎖定金額轉移至您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息率積存。
4. 就以上**假設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於若干保單年度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任何解鎖金額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5. 一旦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申請獲批，我們會根據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於批准當日的最新價值，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後計算解鎖金額，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一旦解鎖金額轉成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該解鎖金額會立即由保證價值將轉為非保證價值，並會作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累積回報。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4. 靈活財富傳承

4.1 末期疾病利益

生活充滿了未知，在美滿生活的同時，不幸的消息可能會埋伏。末期疾病利益可以為你多添一份保障。於保單有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而有關疾病獲合適專科之註冊醫生及本公司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保單將向您預支一筆過的末期疾病利益（以較高者為準）：

- (a) 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非保證面值（如有）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面值（如有）的總和；或
- (b) 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的 105%

加上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如有）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如有）的餘額及扣除自本公司委任的註冊醫生就末期疾病作出的第二次醫療證明之日起直至我們批准該末期疾病利益索償當日的期間跟據靈活提取選項由我們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項。

- 不保事項：該徵狀或病徵在保單之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首次出現或發生；
- 有關該身體狀況的診斷須附有我們接納的醫療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斷、放射及實驗證明）及有關疾病獲合適專科之註冊醫生及我們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受保人將於第二次醫療證明之日期起 12 個月內死亡即 12 個月時段內的任何一天在受保人 85 歲生日或緊隨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前

保單繕發

90 日等候期



一筆過預支相等於身故賠償的末期疾病利

靈活財富傳承



作為其中一個客戶需求，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提供不同財富傳承之工具，以助客戶靈活規劃財富，客戶可選擇延長保單年期，保單價值得以繼續累積；亦可保單價值交予後代，安排財富傳承更添彈性。



靈活財富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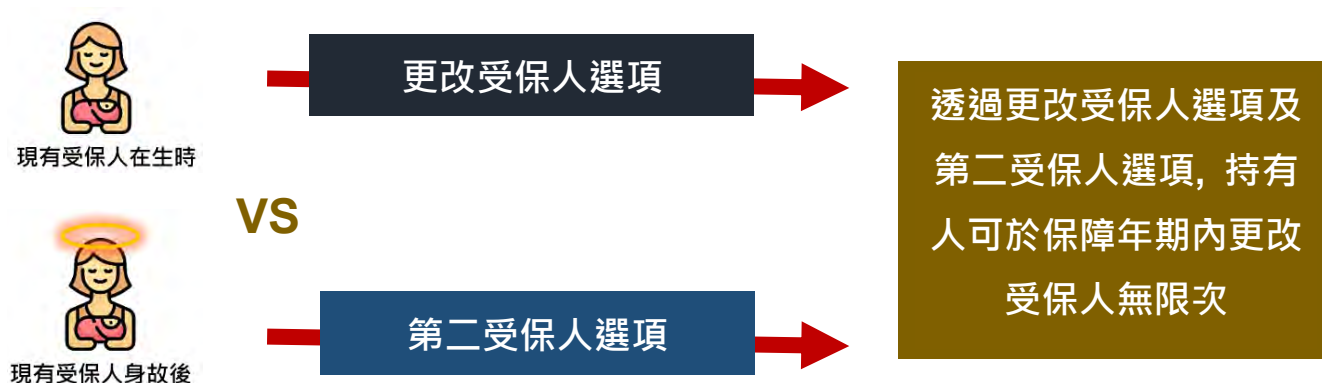
4.2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提供 2 個產品特點，於保單內指定的受保人在世時或身故後，持有人可選擇將指定受保人更改為其他至親，而不會影響持有人的保單價值。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在現有受保人在生時，「更改受保人選項」可讓持有人更改受保人為持有人的摯愛家人(須與持有人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將保單價值交予後代，安排財富傳承更添彈性。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持有人可在現有受保人在生時，指定其摯愛家人為第二受保人(須與持有人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當現有受保人身故，第二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受保人，而不需終止保單及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助客戶保障財富，因此我們將第二受保人的合資格年齡擴展至80歲(整付保費) / 75歲(5年保費繳付期)。

優化



內地人士申請人毋需要進行認證



如何申請？

更改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仍然在生：

1

- 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 持有人遞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以申請更改受保人

2

- 公司完成批核, 受保人更改成功。現有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新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公司亦不會就現有受保人支付身故賠償。

第二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仍然在生：

指定/ 轉換/ 移除第二受保人*

1

- 持有人希望指定第二受保人, 故遞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 以在保單下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

2

- 公司完成批核, 成功指定第二受保人, 惟現有之受保人維持不變

3

- 如持有人希望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可隨時在現有受保人在生時**無限次**遞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以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配合客戶多變的需求

* 指定/ 轉換/ 移除第二受保人之要求

指定/轉換第二受保人

1. 申請可以在保單年期內任何時間提交
2. 需透過 iChange 提交申請以及上載擬定之第二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齡為 15 日至 80 歲(整付保費) / 75 歲(5 年保費繳付期)
4. 申請需得到持有人、現有受保人及受讓人 (如有)之同意
5.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6. 在指定或轉換時，原有受保人必需仍然在生
7. 不論任何時間，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

優化

移除第二受保人

1. 需透過 iChange 提交申請
2. 申請需得到持有人及受讓人 (如有)之同意

現有受保人身故: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保單之受保人

1

- 現有受保人不幸突然離世。持有人可於指定時間遞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 以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2

- 公司完成批核, 第二受保人成為保單之受保人。已故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第二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

3

- 於第二受保人成為保單之受保人後, 如持有人希望更改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可再次指定第二受保人。指定, 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次數不設限制。

更改受保人之申請條件

條件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
申請時需提交的文件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 擬定之新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 第二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已故受保人之死亡登記證明書副本
受保人之狀態	<u>原有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在更改受保人時仍然在生</u>	<u>第二受保人須在已故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u>
需要同意申請的人	申請需得到以下人士之同意: - 持有人 - 原有受保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 - 受讓人 (如有)	申請需得到以下人士之同意: - 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 - 受讓人 (如有)
申請時限	- 可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 - 沒有<u>規定申請完成時限</u>	第二受保人需在 <u>已故受保人身故後一年內</u> 成為新受保人
如受保人未被更改	- 保單將會繼續保障原有受保人 - 保單將不會終止保障	- 我們將會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保單將會終止保障
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齡	必須為 <u>15 日至 60 歲</u>	必須為 <u>15 日至 80 歲(整付保費)/ 75 歲(5 年保費繳付期)</u>
內地人士申請人	毋需要進行 <u>認證手續</u>	
可保利益關係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有 <u>可保利益關係</u>	
核保	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需根據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新生意之 <u>核保要求</u> 進行核保	

優化

如於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時,並無在生的持有人?

如果現有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在生的持有人, 保單之擁有權將假設**第二受保人已成為保單之受保人**, 並根據現行保單條文內第 7 節之「**如何轉換持有人?**」而決定。

如何轉換持有人?

您(持有人)可在本保單終止之前的任何時候, 透過我們指定表格通知我們轉換本保單的持有人。轉換持有人須得到我們同意及記錄在案, 並在我們向您的保單發出批註以反映有關轉換後方為有效。轉換持有人將於此批註的日期生效, 前提是新持有人及受保人須在當日仍然在生。您必須向我們提供令我們能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指引所需的一切資料, 我們才會接受及記錄轉換持有人。我們無須為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之更改保單之擁有權的任何書面通知書負責。

如本保單的持有人在保單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身故而受保人仍然在生, 則該保單的擁有權將會按照下列方式轉換, 受限於適用法律和我們當時的規則:

- (a) 在持有人身故時, 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 而保單未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該受保人將會成為持有人。
- (b) 在持有人身故時, 如受保人未滿18歲, 而保單未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會成為持有人。

如保單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則擁有權將會根據本第七節下「如第二持有人已被指定, 而持有人身故, 將會如何處理?」而釐定。

該名將成為新任持有人之人士將需要提交指定表格以同時更改保單之擁有權以及轉換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

	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沒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將成為受保人及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未滿十八歲	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將成為受保人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持有人

更改受保人後

下列將不會受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影響:

- 1 基本金額
- 2 保單價值*
- 3 保單日期
- 4 保費繳付期
- 5 保單貨幣
- 6 保單欠款
- 7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 8 價值保障選項戶口餘額(如有)
- 9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視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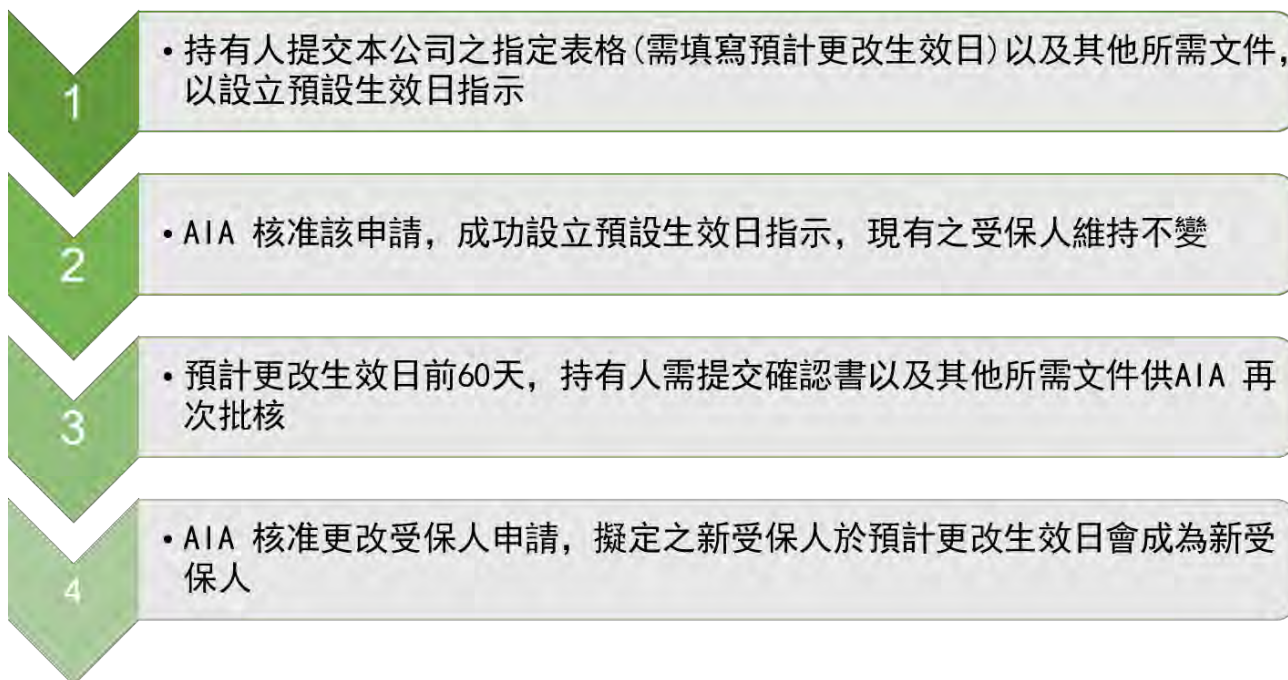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非保證終期分紅

保單將有以下變化:

變化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受保人之保障	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 原有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新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	由 <u>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u> 起 已故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第二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
附加契約之處理	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 - 保單現有之附加契約將即時終止 (若新受保人之年齡為 15 日至 17 歲,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如有) 則會例外, 繼續生效及可能因各保障年期之更改而被調整保費)。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 持有人可根據現有程序, 為新受保人投保附加契約。	由 <u>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u> 起 - 保單現有之附加契約將即時終止(若第二受保人之年齡為 15 日至 17 歲,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如有) 則會例外, 繼續生效及可能因保障年期之更改而被調整保費)。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 持有人可根據現有程序, 於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投保附加契約。
不得提出異議條文	保單契約中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提及之 2 年期, 將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重新計算	保單契約中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提及之 2 年期, 將由 <u>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u> 起重新計算
自殺條文	保單契約中自殺條文內所提及之 1 年期, 將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重新計算, 而我們之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 -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利息) (視情況而定); 或 - 退保發還總額 (即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及價值保障選項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保單契約中自殺條文內所提及之 1 年期, 將由 <u>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u> 起重新計算, 而我們之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第二受保人身故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 -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不包括利息) (視情況而定); 或 - 退保發還總額(即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及價值保障選項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健康障礙選項	任何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更改受保人選項 -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如果持有人想更改受保人至另一合資格人士，但**想將更改生效日指定為一個較後日期**，便可以使用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運作流程如下：



如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發生下列情況，相應之安排如下：

情況	安排
更改保單持有人	預設指示的指令將被 撤銷
保單持有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或原有受保人身故	預設指示的指令將被 撤銷
要求更新預設指示	現有的指示將被新的指示 取代
要求更改受保人	任何預設指示將被視為無效 ，而受保人的變更同時立即生效
要求更改保單受益人	需再次核實擬定之新受保人與新受益人的可保利益

預計更改生效日需符合下列**條件**：

- a) 必須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後；
- b) 必須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之簽署日期之**一年**之後；及
- c) 只能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之簽署日期之**五年**之內。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 注意事項

1 如持有人欲轉換已設定之預設生效日指示，需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 60 日前**遞交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作出新預設生效日指示，以取代舊有的預設指示

2 在預設生效日指示的**預計更改生效日前 60 日內**：

- a) 我們將發出**確認書**再次核實有關變更要求
- b) 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適用）必須**簽署該確認書**，並由**保單持有人遞交**確認書
 - 如客戶能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的「生存證明」（有效期為 30 日），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受讓人（如適用）可於健康惡化的狀況下，**豁免有關確認申請的簽署**。而我們將以保單持有人於「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中的產品選擇聲明為最終依歸
 - 保單持有人需一併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最新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

3 如 **65 歲或以上**的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適用））欲提出更改受保人預設指示則須於友邦財駿中心或友邦客戶服務中心認證有關更改受保人預設指示。

4 更改受保人選項之細則同樣適用於以申請預設生效日指示申請更改受保人

申請表格 (僅供參考)

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FORM 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將保單之受保人更改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將保單之受保人更改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

申請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ORM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指定, 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90)

如持有人希望**指定, 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可透過 iChange 提交申請**指定, 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樣本僅供參考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FORM**
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IMPORTANT NOTES 重要資料

I /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

- This reques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policies wit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有第二受保人安排之保單。
- This form is only applicable for designating / removing Contingent Insured. In respec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please use the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orm.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指定 / 移除保單之第二受保人。如屬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 請使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orded as received by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during the lifetime of Insured of the above policy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in writing.
此申請表將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受保人生命期內獲本公司(國際)有限公司(即「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經本公司以書面接納及批准後方有效。
- This form will attach and form part of the Policy after it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當此申請表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後, 此申請表將附於保單內, 且構成保單之一部分。
-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AIA Representative or your broker does not constitut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form rests with the Company.
友邦業務代表或經紀收到此申請表並不代表本公司亦已收到。本公司對此申請表的有效性擁有最終決定權。
-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update this for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form if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新此申請表, 並接受或拒絕未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請表。
- When designating the Contingent Insured,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When removing the Contingent Insured,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如申請指定第二受保人, 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需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如申請移除第二受保人,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需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 Any amendments to this form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in full signature.
持有人 / 受讓人必須於此申請表內任何修改的地方簽署全名。
- This request is mad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nd shall not result in a change / modification in any provision of the Polic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olicy and in any Endorsement.
此項申請表係屬保單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且不會導致任何保單條款之更改 / 修改, 除非該項更改 / 修改已於保單條款內及於任何保單批註內有清楚列明。
- An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does not change the ownership / Beneficiary(ies) or the mode of payment under the Policy.
申請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不會更改此保單之持有人 / 受益人及付款形式。
-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s (the Group) are subject to, or have agreed to, comply with certain legal, regulatory and / or other requirements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s such, I / We provide our express consent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vide such personal data and information to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regulatory bodies and / or any other person(s) in respect of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 /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involve the cross 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be with respect to i)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Owner, the Contingent Owner, the Insured, and the Beneficiary(ies)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olicy; and i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Insured's health and financial status.
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集團)須遵守, 或已同意遵守, 某些法律、監管及 / 或其他要求(「申報要求」)。因此, 我 / 我們提供我們的明確同意, 即本公司將有權向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 / 或執法機構提供有關申報要求的資料。我 / 我們理解, 此等披露可能涉及將個人資料跨境轉移至司法管轄區以外, 且該等披露可能與 i) 持有人、受讓人、受保人及 / 或受益人(即「各方」)的個人資料, 或 ii) 任何與保單有關的資料, 或 iii) 任何與受保人的健康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有關。

any service if I / we refuse to give the said express consent.
貴公司有權, 假如當貴公司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 提供有關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持有人及 / 或新保單持有人及 / 或第二受保人持有人之保單或投資資料予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 / 或執法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貴公司也會就上述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 / 或執法機構所提出之任何問題及 / 或查詢作出回答, 及在適當的情況下, 會主動提供報告, 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守則 / 行為。

any of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非保單合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之第二受保人及受保人及受益人), 沒有權利執行任何保單條款。

13) An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does not trigger the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he Contingent Insured (if any) will only become the Insured of the Policy when (a) the existing Insured ("Deceased Insured") passes away and (b) he / she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Contingent Insured Endorsement.
申請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 並不會觸發更改受保人選項。第二受保人(如有)只有在(a)現有受保人(即「已故受保人」)身故及(b)經本公司根據第二受保人批註而接納及批准後, 才會成為此保單之受保人。

14) Even if the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has been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time when the Deceased Insured passes away,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Insured will not become the Insured of the Policy if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Insured (a) is not alive or (b) fails to be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Contingent Insured Endorsement. Under the above scenario,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and the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to the Beneficiary(ies).
即使申請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已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 於已故受保人身故時, 若已指定之第二受保人(a)已不在世或(b)沒有經本公司根據第二受保人批註而接納及批准, 已指定之第二受保人將不會成為此保單之受保人。於上述情況下, 本公司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保單將會立即終止。

15) If a change of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is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y approved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will be revoked at the same time without further notice.
如我們批准了此保單更改保單擁有權之申請, 任何已獲批准之指定第二受保人申請將會同時被取消, 不作另行通知。

16) 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lan are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ract.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contract for the definitions of capitalised terms, and the exact and complet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ver.
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合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 請參閱保單合約。

本表格只適用於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不可用於更改受保人

如指定或轉換第二受保人, 需要持有人/受讓人(如有)及受保人之簽署。如移除第二受保人, 需要持有人/受讓人(如有)之簽署

申請指定第二受保人並不會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當原有受保人身故, 需另外提交申請以更改第二受保人成為新任受保人, 而且需要我們之核准

如本公司沒有接納及批准第二受保人成為新任受保人, 保單將會終止並會派發身故賠償

只供內部使用
For Internal Use Only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	--	--	--	--	--	--	--	--	--

DECLARATION & AUTHORIZATION 聲明及授權

We, Owner / Insured (if necessary) of the Policy, request that the Policy be 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articulars.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a copy of this request will be attached to and forms a part of the Policy. We confirm that we are fully aware of, and have consented to, this request.

我們為保單的持有人/受保人(如需要),在此要求保單按照上述細則更改。我們明白及同意申請表之副本將附於本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份。我們確認我們完全知悉,及已同意此申請表上的內容。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I / We confirm that I /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AI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IA PIC").

I / We declare and agree that any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 / us or my / our policy(ies) or investments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or collected, obtained, compiled or held by the Company by any means from time

with the AIA PIC. I / We acknowledge and consent to the transfer of my / our personal o

Hong Kong) or Macau (for policies issued in Macau),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and

The updated version of AIA PIC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its website: www.aia.com.hk,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將
構成保單契約一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所載或貴公司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及使用。本人/我們知悉及同意就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視乎情況轉讓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如保單在香港續發)或澳門(如保單在澳門續發)境外予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aia.com.hk,及可向貴公司索取。

--

Signature of Owner
持有人簽名

on

--	--

 於

--	--

 MM月

--	--

 DD日

--	--	--	--

 YYYY年

--

Signature of Assignee (if applicable)
受讓人簽名(如適用)

on

--	--

 於

--	--

 MM月

--	--

 DD日

--	--	--	--

 YYYY年

Only applicable for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只適用於指定/更改第二受保人:

--

Signature of Insured
受保人簽名

on

--	--

 於

--	--

 MM月

--	--

 DD日

--	--	--	--

 YYYY年



Download our mobile app AIA Connect to manage your policy anytime, anywhere!
下載AIA「友聯繫」手機應用程式以便輕鬆管理您的保單!

如指定或轉換第二受保人,需要持有人/受讓人(如有)及受保人簽署方可作實。如移除第二受保人,需要持有人/受讓人(如有)簽署方可作實

PLEASE SIGN & RETURN IMMEDIATELY BUT NO LATER THAN 14 DAYS 請簽署後即時但不遲於14天內遞交

PLEASE DO NOT SIGN ON BLANK FORM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

如持有人希望 **(i)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將保單之受保人更改，或 (ii) 申請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可透過 iChange 申請**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遞交。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樣本(僅供參考)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ORM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IMPORTANT NOTES 重要資料
 I /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

- This reques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policies with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or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有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安排之保單。
- This form is only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unde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or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quest for designating / modifying / removing Contingent Insured, please use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Form.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申請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如屬申請指定 / 轉換 / 移除保單之第二受保人，請使用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 This form and the Endorsement (if any) will attach and form part of the Policy after it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當此申請表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後，此申請表及批註（如有）將附於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分。
-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AIA Representative or your broker does not constitut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form rests with the Company.
友邦業務代表或您的經紀收到此申請表並不代表本公司亦已收到，本公司對此申請表的有效性擁有最終決定權。
-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update this for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form if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新此申請表，並接受或拒絕未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請表。
- Any amendments in this form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in full signature.
持有人 / 受保人必須於此申請表內任何曾修改的地方簽署確實。
- This request is mad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nd shall not result in a change / modification in any provision of the Polic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olicy and in any Endorsement.
此項申請受保單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且不會導致任何保單條款之更改 / 修改，除非該等更改 / 修改已於保單契約內及於任何保單批註內另有清楚列明。
- Any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does not change the ownership / Beneficiary(ies) or the mode of payment under the Policy.
申請更改保單受保人不變更此保單之持有人 / 受益人及付款形式。
-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s ("the Group") are subject to, or have agreed to, comply with certain legal, regulatory and / or other requirements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s such, I / We provide our express consent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vide such personal data and information to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regulatory bodies and / or any other person(s) in respect of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 /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involve the cross 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be with respect to i)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Owner, the Contingent Owner, the Insured, and the Beneficiary(ies)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olicy; and i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y other policies held by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 / We understand tha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sell any insurance product to me / us and provide any service if I / we refuse to give the said express consent.
貴公司有權，祇如需要並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本人及 / 或新保單持有人及 / 或第二保單持有人持有之保單或投資資料予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 / 或執法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貴公司也會就上述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 / 或執法機構所提出之任何問題及 / 或查詢作出回答，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會主動提供報告，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守則 / 行為。
-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e Polic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or Existing Insured or the Beneficiary(ies)) has no right to enforce any of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非保單合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及原有受保人及受益人）沒有權利執行任何保單條款。
- 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lan are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ract.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contract for the definitions of capitalised terms, and the exact and complet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ver.
本計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本表格只適用於更改受保人，不可用於指定、更改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illegible]

7) By trigger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he Owner and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pursuant to the Policy provision, if the Owner passes away whilst the Policy is in force, the New Insured (for Insured aged 18 or above), the Contingent Owner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or the successor to the Owner's estate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no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will become the new Owner. Accordingly, if any of the premiums of the Policy have not been fully paid, such new Owner will have to continue paying premium(s) according to the selected premium payment schedule - otherwise, the Policy benefits (which include the Policy value, if applicable) may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or the Policy and the coverage may even be terminated as a result. The new Owner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在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持有人和擬定之新受保人知悉及明白到，根據保單契約，如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新受保人（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第二持有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或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且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因此，如保單的任何保費仍未繳清，該新持有人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否則，保單利益（包括保單價值，如適用）可能會被明顯減少或保單及保障甚至可能因此而被終止。新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如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保單之受保人

For apply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

- 1)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orded 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during the lifetime of Contingent Insured of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by way of Endorsement or letter within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current Insured ("Deceased Insured").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第二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於現有受保人(「已故受保人」)的身故當日起計一年內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 2)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ntingent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Contingent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 3)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coverage on the Contingent Insured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as recorded in the endorsement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verage on the Deceased Insured shall cease simultaneously on the same date.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第二受保人將於由本公司簽發的批註上記錄的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開始享有保障,而已故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 4)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all existing riders of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on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except Payer Benefit Rider (if any) which shall remain in force provided that the age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is between 15 days and 17 at the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while its premium may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ifferent coverage period). Any waiver of premium that has commenced under any riders (e.g.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and Payer Benefit Rider) will also be terminated.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契約將由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第二受保人在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 5) The 2-year period described in the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of the Basic Policy shall be measured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endorsement which records the Contingent Insured becoming the Insured.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所指的2年期,將由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
- 6) I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commits suicide within 1 year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endorsement which records the Contingent Insured becoming the Insured, the Company's liability under the Policy will be limited to (a) the refund of premium(s) paid of the Basic Policy (without interest) or (b)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cash value of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any cash value of Terminal Bonus, any cash value of Special Bonus (if applicable) and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and Value Safeguard Account /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dividend accumulations with any interest, any Terminal Dividend and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Terminal Dividend Lock-in Account (as the case may be), as at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whichever is higher, less any Policy Debt.
若第二受保人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第二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當日之(a)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任何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任何紅利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和價值保障戶口的總和/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紅利及任何利息、任何終期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7) By changing the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the Owner and the Contingent Insured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pursuant to the Policy provision, if the Owner passes away whilst the Policy is in force, the Contingent Insured (for Insured aged 18 or above), the Contingent Owner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or the successor to the Owner's estate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no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will become the new Owner. Accordingly, if any of the premiums of the Policy have not been fully paid, such new Owner will have to continue paying premium(s) according to the selected premium payment schedule - otherwise, the Policy benefits (which include the Policy value, if applicable) may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or the Policy and the coverage may even be terminated as a result. The new Owner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在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時,持有人和第二受保人知悉及明白到,根據保單契約,如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第二受保人(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第二持有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或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因此,如保單的任何保費仍未繳清,該新持有人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一否則,保單利益(包括保單價值,如適用)可能會被明顯減少或保單及保障甚至可能因此而被終止。新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當更改受保人之申請一經批核,由已故受保人身故當天起,已故受保人在此保單下之保障將立即終止,而第二受保人會於同日開始得到保障

由已故受保人身故當天起,保單上原有之所有附加契約會立即終止,惟當第二受保人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時,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其保費亦有機會因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所有附加契約下已開始之保費豁免亦會終止

保單契約內所指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的2年期將由紀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的批註的簽發日期起重新計算

保單契約內所指之自殺條文的1年期亦會由紀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的批註的簽發日期起重新計算,我們最多將退還下列之較高者(以新受保人之身故日期當日之價值計算):

-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利息);或
- ii. 退保發還總額,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持有人需表明選用更改受保人選項
或是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請注意，持有人及受益人必須各自與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如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
而更改受保人， 需提交
已故受保人之死亡證明

保單生效時之任何時間，
持有人可以提供指示，在
預設時間透過更改受保人
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	--	--	--	--	--	--	--	--	--

C. Product Selection Declaration 產品選擇聲明

(Applicable for both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and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安排)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

I / We hereby declare, confirm and agree that 本人 / 我們現聲明並同意：

(A) ☐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product that I / we purchased continues to be suitable for me / us as it still meets my / our objectives of buying this product and my / our target benefit / protection period provided under the Policy;

於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之後，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所選擇的產品繼續適合本人 / 我們，蓋因有關產品仍然符合本人 / 我們選購此產品的目標及本人 / 我們投購此保單的目標得益 / 保障年期；

Or 或

(B) ☐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product that I / we purchased may no longer be suitable for me / us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Policy**, with reference to my / our objectives of buying this product and my / our target benefit / protection period provided under the Policy, I / we have confirmed that it is my / our intention and desire to proceed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儘管依據本人 / 我們選購此產品的目標及本人 / 我們投購此保單及 / 或投資計劃的目標得益 / 保障年期，本人 / 我們所選擇的產品於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之後可能不再適合本人 / 我們，然而基於下述原因，本人 / 我們確認這是本人 / 我們的意圖及意願繼續進行此更改受保人之申請。

(Owner must provide his / her / their reason(s) if (B) is ticked)

持有人需要聲明在更改受保人後，本產品是否仍然符合其產品購買目標以及投購保單之目標得益 / 保障年期：如否，需親筆填寫原因

DECLARATION & AUTHORIZATION 聲明及授權

We, Owner / Existing Insured / proposed New Insured (if applicable) / Contingent Insured of the Policy, request that the Policy be 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articulars.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a copy of this request will be attached to and forms a part of the Policy. We confirm that we are fully aware of, and have consented to, this request.

我們為保單的持有人 / 原有受保人 (如適用) /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在此要求保單按照上述細則更改。我們明白及同意申請表之副本將附於本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份。我們確認我們完全知悉，及已同意此申請表上的內容。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I / We confirm that I /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AI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 / We declare and agree that any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 / us or my / our application or collected, obtained, compiled or held by the Company by any means from time to time with the AIA PIC. I / We acknowledge and consent to the transfer of my / our personal data outside of Hong Kong (for policies issu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policies issued in Macau),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and to the types of transferee as set out in the AIA PIC. The updated version of AIA PIC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its website: www.aia.com.hk, and is mad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 / 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所載或貴公司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 / 我們或本人 / 我們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及使用。本人 / 我們知悉及同意就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視乎情況轉讓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 (如保單在香港續發) 或澳門 (如保單在澳門續發) 境外予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aia.com.hk，及可向貴公司索取。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將構成保單契約一部分

--

Signatur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簽名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

Signature of Owner
持有人簽名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

Signature of Existing Insured
原有受保人簽名(Only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只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

Signature of Assignee (if applicable)
受讓人簽名 (如適用)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Download our mobile app AIA Connect to manage your policy anytime, anywhere!
下載AIA「友聯繫」手機應用程式以便輕鬆管理您的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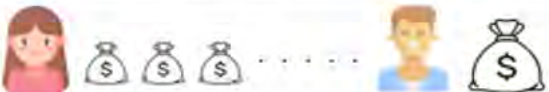
PLEASE SIGN & RETURN IMMEDIATELY BUT NO LATER THAN 48 HOURS AFTER THE DATE OF SIGNATURE.
PLEASE DO NOT SIGN ON BLANK FORMS.

Page 5 of 5

如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需要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 (如有) 簽署方可作實。如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需要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及受讓人 (如有) 簽署方可作實

4.3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為令持有人能更靈活地安排財產，讓客戶的財富按意願承傳給家人及摯愛，除一筆過形式支付外，持有人可以選擇把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分期**支付予受益人。

全額一次性支付	
全額分期支付 可選擇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支付	
部份分期支付 可選擇部份金額先以一次性支付，餘額以分期支付	
遞增選項 可選擇每年遞增支付金額，遞增百分比由1%至100%	持有人指定遞增百分比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可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持有人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可預設按受益人年齡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款項	
可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第一次及以後每期領取的金額及定期領取形式由保單持有人**於受保人在生時**決定

受益人將會**定期領取指定金額**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若透過此方式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

每年領取的賠償總額不得少於根據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支付辦法領取的總金額的**2%**

所有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以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由我們決定及不時作出的公布為準，我們並擁有絕對的酌情權。現行的非保證息率為**2%**

首次領取日期可設定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如受保人於首次領取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如持有人在我們指定的表格上指名多於一位受益人，而其中一位受益人身故，我們將會繼續按照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視情況而定）下所作的選擇分別向在生的各受益人分期支付屬於他們各自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之餘額。

例子 1a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陳先生於 55 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了當 Jack 達到 35 歲時，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15 年後，陳先生於 70 歲時不幸身故，身故賠償根據陳先生指定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而開始派發。當 Jack 年滿 35 歲，剩餘的身故賠償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 Jack。

例子 1b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陳先生於 55 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了當 Jack 達到 35 歲時，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35 年後，陳先生於 90 歲時不幸身故，由於 Jack 已滿陳先生生前所指定的 35 歲，故此身故賠償將會立即開始派發。

例子 2 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陳先生於 55 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分別於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 **25 年後及 20 年後**開始每年分別派發 50,000 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及 Jane (即其孫子)。15 年後，陳先生於 70 歲時不幸身故，而 Jack 及 Jane 當時分別為 15 歲及 20 歲，由於未滿陳先生生前分別所指定的 **25 年及 20 年**，故此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當 Jane 年滿 **25 歲**，屬於她部分的首筆身故賠償方會開始派發；而因為 Jack 仍然未滿 **25 歲**，所以屬於他部分的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直至 Jack 年滿 **25 歲**，屬於他部分的身故賠償方會開始派發。

如何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透過 iChange 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OPPOSF75)**向公司提出，以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全部或部分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持有人可以申請並預設首次領取分期支付的日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樣本(僅供參考)

If you intend to have your selections made in this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apply to all beneficiary(ies) (i.e. the instruction for each beneficiary will be the same), please leave "Name of Beneficiary" and "Beneficiary's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below blank.

如您打算將你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所作出的選擇應用於所有受益人（即向每位受益人作出的指示均為相同），則毋需填寫以下的「受益人姓名」及「受益人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If you intend to select different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for each beneficiary, please submit a separat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each beneficiary (The name of each beneficiary and his/her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must be provided in each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identification). If you do not submit a separat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a beneficiary, then you hereby agree that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will NOT apply to such beneficiary and we will pay such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in a lump sum.

如你打算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請分別為每位受益人遞交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須於每份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內註明該受益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茲識別）。如您沒有為每位受益人提交獨立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則您現同意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不適用於該受益人，以及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屬於該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to the beneficiary(ies) in the future (including adding new beneficiaries or changing beneficiaries), please be reminded to submit the relevant form(s) to add or change the beneficiaries together with this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if applicable) to specify your instructions for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for the newly added beneficiaries. 如日後對受益人有任何變更（包括新增受益人或更改受益人），請注意，須為新增或更改的受益人遞交相關表格，並連同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如適用）一併遞交，為新增的受益人指定您對身故賠償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的指示。

Name of Beneficiary
受益人姓名

Beneficiary's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受益人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Section A 第一部分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request for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following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payable under the Policy to b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f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s also selected below) as indicated in this form (please select by marking a cross in the appropriate box):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持有人現要求將保單內應予支付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以下所選擇之金額根據本表格中所註明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和受益人靈活選項*（如亦有在以下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支付。（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_____ % (Remaining balance will be paid in lump sum 餘額將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The above selected amount (called the "Death Benefit" hereafter in this form). 以上所選擇之金額（此表格以下統稱為「身故賠償」）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centage specified by you in the relevant form.

可選擇分期領取全部或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如選擇「部分」，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為不同受益人設定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如欲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所作出的選擇應用於所有受益人（即向每位受益人作出的指示均為相同），則毋需填寫此部分。

如欲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請分別為每位受益人遞交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須於每份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內註明該受益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茲識別）。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首次領取日期

No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start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If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注意：如您希望我們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開始支付首期身故賠償，則毋需填寫首次領取日期，請將此部分留空。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on 身故賠償將於 MM 月 DD 日 YYYY 年 首次支付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can only be 1 year after and within 30 years from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首次領取日期只可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If the Insured passes away after the above date,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如受保人於上述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Page 1 of 4

OPPOSF75.0125

設定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如欲行使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請填妥首次支付日期。

不欲行使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請留空。

選擇(i) 定期領取形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 (ii) 每次領取金額 (選擇分期領取的
身故賠償之百分比) · 每年領取總額不可少於選擇分期領取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 2% 及 (iii) 如選擇遞增選項，需同時註明每年遞增百分比。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定期領取形式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 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 每年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 of the Death Benefit (total annual payment must be at least 2% of the Death Benefit)

首年支付身故賠償的每期領取金額 (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 % (每年領取總額必須不可少於身故賠償的2%)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beginning from second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由第二年支付身故賠償起開始)

If Increasing option is chosen 如選擇遞增選項: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每年遞增百分比** (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 (From 由1% To 至100%)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by age of beneficiary) 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Note: This is only applicable for Beneficiary(ies) as individual(s).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is not required to be select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pay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and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as selected by you until the full amount of the Death Benefit has been paid to the beneficiary. If the selection of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註：此僅適用於個人受益人。如果您希望我們根據您選擇的上述定期領取形式和每期金額分期支付身故賠償直到身故賠償全數支付給受益人為止，則毋需選擇最後一期付款，請將此部分留空。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agree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under Section A of this form) will be paid by installment payments according to the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and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selections made above until the age of the beneficiary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below: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持有人，現同意根據上述選擇的定期領取形式及每期支付金額，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所選的金額（根據本表格第一部分）分期支付，直至如下指定的受益人年齡，並須受以下條款及細則規限：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by age of beneficiary): Age

(Age of beneficiary stated here must be age 18 or above. If you have also selected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the age of beneficiary inserted here must be later than your selected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otherwise the full amoun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n a lump sum to the beneficiary when the beneficiary has reached the above specified age)

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歲 (此處列明的受益人年齡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如您亦有選擇首次領取日期，則此處列明的受益人年齡必須遲於您所選的首次領取日期，否則當受益人達到上述指定年齡時，將一筆過支付全數金額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設定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如欲以受益人年齡設定最後一期付款，請填妥受益人年齡 (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不欲設定最後一期付款，請留空。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受益人靈活選項

☐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select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and request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under Section A of this form) to be paid to the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ttlement option as selected by the beneficiary upon the earlier of (a) the beneficiary has attained the age designated by me below ("Designated Age"); and (b) the beneficiary is aged 18 or above and has been diagnosed with a Specified Illness, subject to our approval, our prevailing rules and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以及以下的條款及細則，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持有人，現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及要求根據(a)當受益人已達到以下本人所指定的年齡（「指定年齡」）；或(b)受益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被診斷患上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時受益人所選擇的支付辦法，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所選的金額（根據本表格第一部分）的餘額支付予受益人：

Designated Age of beneficiary: Age

(Designated Age of beneficiary stated here must be age 18 or above. Please note it is a requirement that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12 months period between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and the beneficiary reaches the above Designated Age, otherwise your instruction cannot be processed and will be cancelled.)

受益人的指定年齡： 歲（此處列明的受益人的指定年齡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請注意，從此表格簽署之日起至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的期間必須至少相隔12個月，否則您的指示將無法被處理及將會被取消。）

受益人靈活選項

如欲申請受益人靈活選項，請填妥受益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4.4 受益人靈活選項

如持有人在受保人在生時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持有人亦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當 (a) 受益人已達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 (b) 受益人年滿 18 歲且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讓受益人於受益人靈活選項生效後，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屬於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惟需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持有人及
受保人

受益人

當持有人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時，亦可申請受益人靈活選項並預先設定**受益人的指定年齡（例如：25 歲）**。當受益人(i)年滿 25 歲，或(ii)年滿 18 歲並患上**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指定疾病」）**，及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醫療證明（以較早者為準），受益人可選擇屬於他/她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賠償。



持有人及
受保人

受益人

持有人身故，身故賠償將按持有人所指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派發。

當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餘額低於 50,000 美元，受益人可選擇一筆過形式、或繼續按照原有保單持有人預先設定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剩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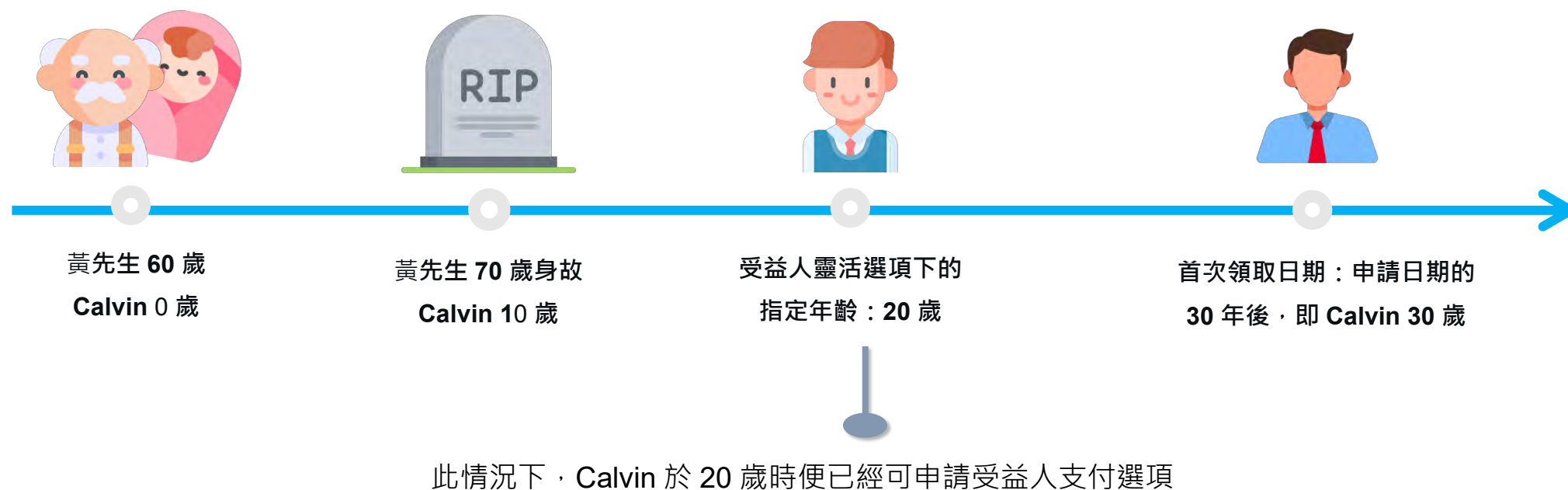
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25 歲），他決定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身故賠償。除了以上條件，如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前，年滿 18 歲並經醫學認證已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後，他亦可以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確診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讓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 AIA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受益人靈活選項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1

如持有人在同一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中選擇了受益人靈活選項及如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而該日期互相抵觸指定年齡，我們將以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指定年齡為準。

**2**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已達到或超過指定年齡，受益人於申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索償時，可同時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將受限於受益人於申請當時我們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

3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並未達到指定年齡，受益人最早可於達到指定年齡的 28 日前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4 若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之前的 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前身故）或在我們批准身故賠償的索償後的 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後身故），沒有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選擇任何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的尚未支付餘額將按照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所作出的要求繼續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情境一



情境二



5 受益人每年只可更改一次支付辦法。

6 指定年齡必須為十八（18）歲或以上

7 只有在現有受保人身故後沒有指名及在生的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時，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才適用。

8 若在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我們將根據持有人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當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我們會根據受益人已選擇之支付辦法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剩餘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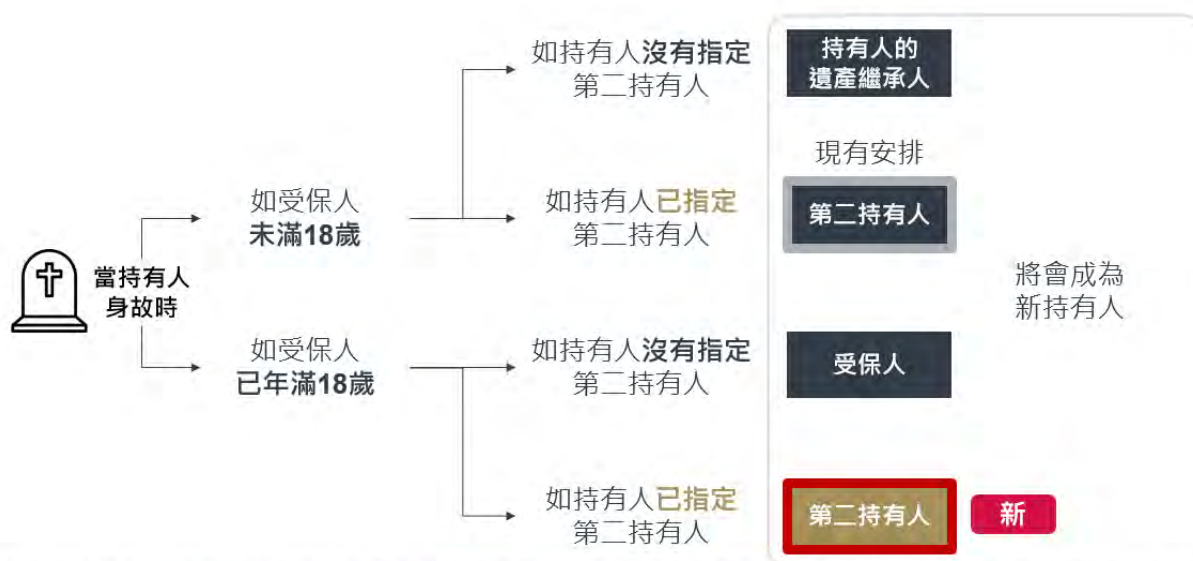
9 如果受益人沒有作出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沒有生效，我們將根據持有人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繼續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剩餘的賠償，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10 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不可低於 50,000 美元。否則，受益人只可選擇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賠償或繼續按照原有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剩餘的賠償。

11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受益人已患上指定疾病但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或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未能獲我們所接納，我們保留拒絕受益人的要求的權利。

4.5 第二持有人

類似「財富源源」壽險計劃，我們將延伸成年受保人保單納入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涵蓋範圍之中。



✓ 若持有人不幸身故，第二持有人將於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後成為保單持有人，確保持有人的財富按持有人所想傳承。

⚠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第二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持有人可以如何**指定**第二持有人？

客戶可透過投保申請書 OPUAIF00 指定第二持有人：

只允許指定產品之所有保單指定第二持有人

LIFE AND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PPLICATION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Medical 驗身 | Non-Medical 不驗身

30. Contingent Trustee / Owner Information 第二信託人 / 持有人資料 (Applicable to Juvenile Application Only (except for designated plan(s)) 只適用於兒童之投保申請 (指定產品除外))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 (月-日-年)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If the Applicant is also the Proposed Insured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and if Contingent Owner is designated under the insurance policy, then the Applicant will also need to designate the Contingent Insured using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如保單的申請人也為準受保人，且保單已指定第二持有人，則申請人亦需經本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指定第二受保人。

新增要求：如持有人同為受保人，申請人須同時指定第二持有人

持有人可以如何**更換**第二持有人？

客戶可透過 OPPOSF29 更換第二持有人：

Request for Change of Beneficiary / Signature / Ownership / Trustee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Part B 乙部 ☐ **Change of Contingent Owner / Contingent Trustee** (Not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ith Insured at age 18 or above (exclude designated plan(s)))
更換第二持有人 / 信託人 (不適用於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的保單 (指定產品除外))

Name of Contingent Owner / Contingent Trustee
 第二持有人 / 信託人姓名：

Relationship to Insured
 與受保人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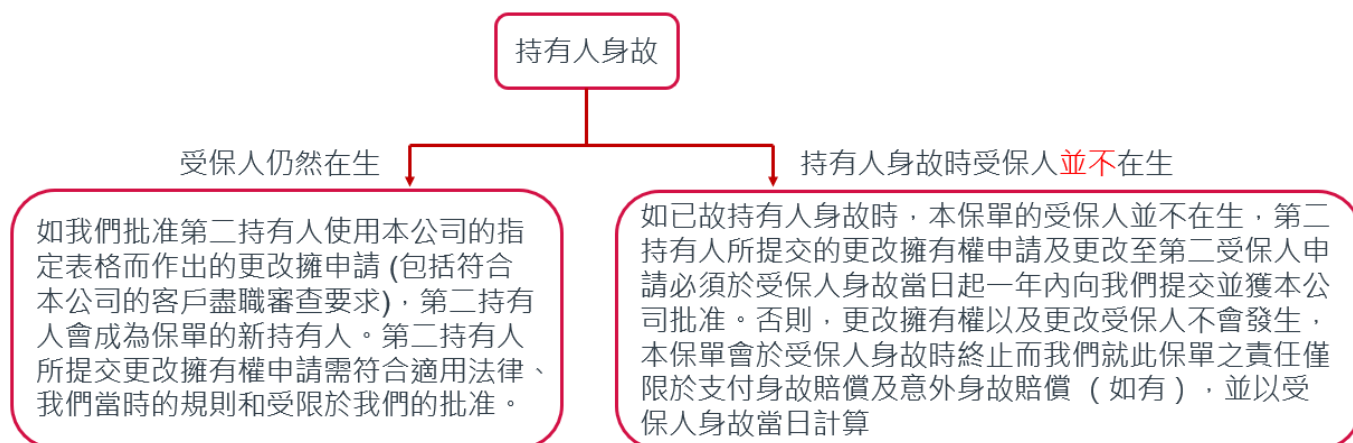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Please provide reason for designating a non-immediate family as owner / trustee (except spouse, child, parent)
 請提供委任非直系親屬為持有人 / 信託人的原因 (配偶、子女、父母除外)

只允許指定產品之所有保單
更換第二持有人

註：第二持有人須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如第二持有人已被指定，而持有人身故，將會如何處理？



第二持有人的**撤銷**

若以下任何事件發生，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將會即時被自動撤銷：

持有人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而該指定已獲我們批准；

持有人申請撤銷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已獲我們批准；

若持有人同為受保人，任何現已指定的第二受保人被移除而未有指定第二受保人；

我們被通知第二持有人身故；

我們拒絕第二持有人就從持有人更改保單擁有權至第二持有人之申請；或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或與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有所衝突，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

如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被動撤銷而沒有新指定之第二持有人，當已故持有人身故時而受保人仍然
在生，該保單的擁有權將會假設沒有指定過第二持有人而釐定。

5. 更多其他特點

5.1 卓越成績獎

我們注意到有一部分作為父母的客戶期望以本計劃為子女儲蓄，用作子女於本地或海外教育基金，或日後置業的資本。故此，為使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產品設計更加豐富，我們亦提供卓越成績獎，**鼓勵受保人追求優秀學業成績**，不論保單基本金額的大小，皆可享有此特點。

考試類別	成績	獎金金額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 或以上	每個考試獲 5* 或以上的科目 可獲 280 美元
托福考試 (TOEFL)	總分達 110 分 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平均分達 8 分 或以上	680 美元
SAT 考試	總分達 1,500 分 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總分達 41 分 或以上	680 美元
大學取錄	獲全球大學排名 [^] 首 10 位 的大學所取錄 <i>註：有條件之取錄並不被視為正式取錄</i>	2,800 美元

[#]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獎金金額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支付，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外幣匯率作計算。

[^]全球大學排名將根據我們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而定。最新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zh-hk/pdf/product-brochure/individuals/University_Ranking_t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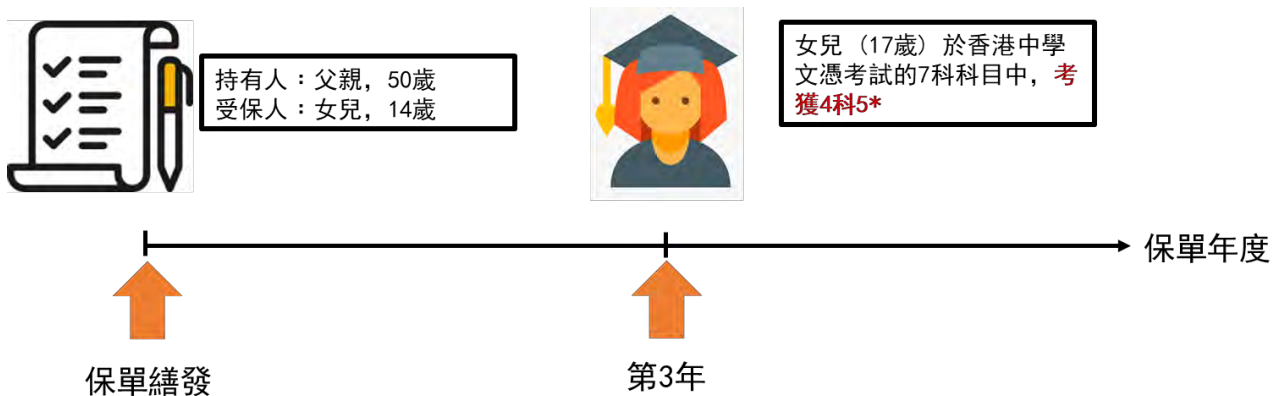
卓越成績獎 - 注意事項

- 1** 受保人需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及緊接其 25 歲的保單週年日前達到所要求的成績
- 2** 如曾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新受保人需於更改受保人起計滿 1 年後及於其 25 歲前達到所要求的學業成績
- 3** 所要求的成績之文件證明需於其發出日期的 180 日內向我們提交並為我們接受
- 4** 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卓越成績獎只會支付一次，無論保單是否曾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5** 如您曾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我們只會向主要保單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而並不會於任何分拆保單下支付。一旦根據健康障礙選項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卓越成績獎將不再於本保單及從本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中提供。
- 6**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卓越成績獎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卓越成績獎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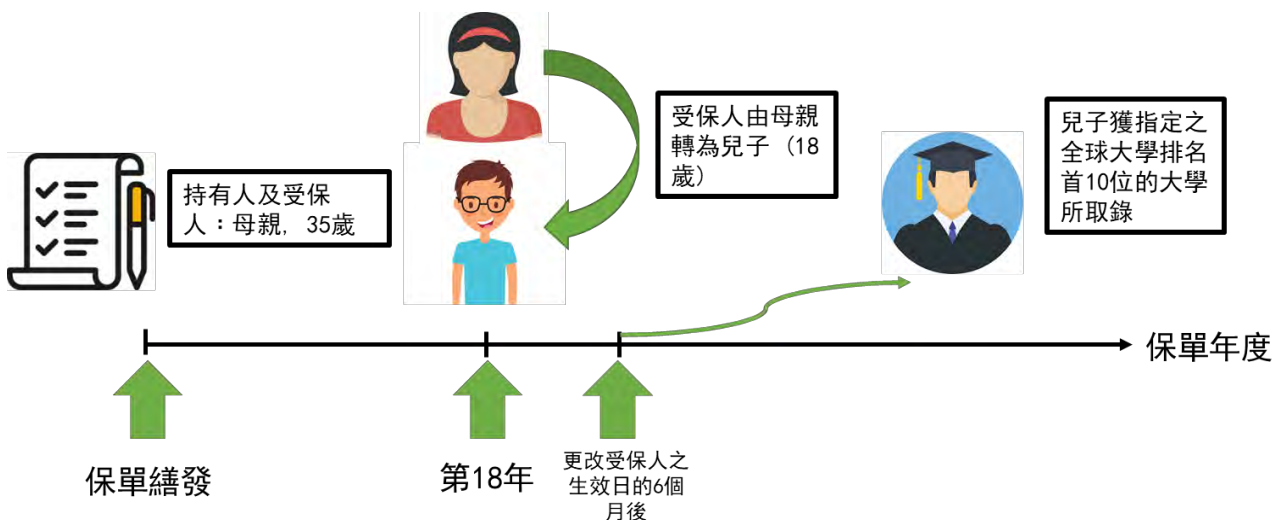
例子 1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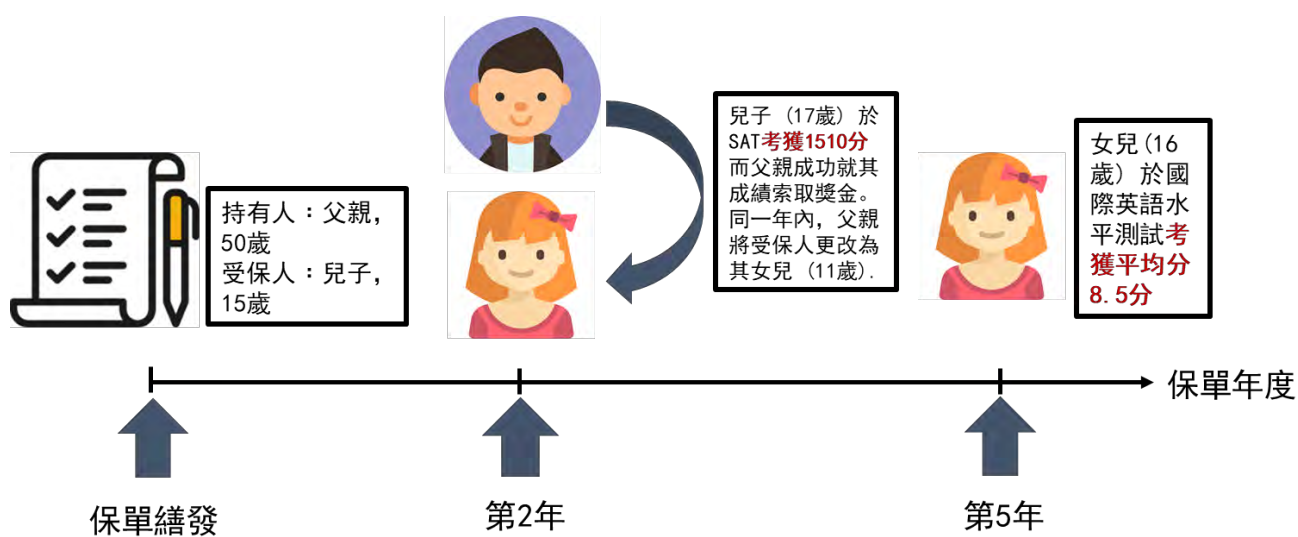
結果：由於女兒於指定時間內達到所要求之成績，保單會派發相等於 280 美元 x 4 = 1,120 美元之獎金，然後卓越成績獎將會終止。

例子 2



結果：雖然兒子達到所需成績，但時間上未能合乎卓越成績獎之條款及條件 (卓越成績獎 - 注意事項 - 第 2 點)，所以並不會派發獎金。

例子 3



結果：雖然女兒在指定時間內達到所需成績，但卓越成績獎在第2年就其哥哥之成績已被索取然後終止。所以，父親不可以再就女兒之成績再次索取獎金。

更多其他特點

5.2 公司投保特點

公司投保特點，以滿足公司客戶的各種目標。一方面，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GF」）可以作為**公司財務策劃工具**，讓客戶可以及早規劃理財策略以滿足公司的財務需要。另一方面，它還可以作為**員工福利**以挽留、激勵和獎勵員工在公司的努力付出。

對於在 GF 下的公司投保保單，在不同的保險目的下，公司客戶應遵守以下主要關係：




保險用途	公司財務策劃	員工福利
持有人*	公司	公司
受保人*	公司要員	公司員工 (任何職位)
受益人	持有人 (公司)	受保人的遺產、其父母、配偶或子女

*受限於當時的規定與規例

就詳細之核保要求，請參閱「核保指引」。「核保指引」可於保險及理財顧問專頁 > 部門資訊 > 營運部 > 核保下載。

如何申請公司投保 – 公司財務策劃

必須填寫以下的表格：

1.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公司客戶新版本)
2. 財政問卷
3.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公司財務策劃) (表格 #3 如下所示)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cknowledgment for Corporate Applicant – Saving Insurance (Corporate Financial Planning)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公司財務策劃)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Proposed Insured / Insured 受保人 / 受保人姓名	I.D.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t / Broker's Nam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	Agent / Broker's Tel. No 營業員 / 經紀聯絡電話

Plan applied:
投保計劃名稱：

We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 and hereby expressly agree, that:-
 我們 (簽署人) 明白並清楚同意:

(1)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saving elements, which is recommended to us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on the basis of the needs of the Applicant as identified in the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
 此計劃乃有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並由我們的保險中介人根據申請人在財務需要分析中所得出的需要而推薦給我們；

(2) the plan hence serves to primarily satisfy the need of the Applicant for Financial Planning;
 此計劃主要是為滿足申請人的財務策劃需要；

(3)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certain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which forms the basi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此計劃乃有一定數目的身故賠償，此為保險合約的重要基礎；

(4) We have been reminded that other banking, structured and / or derivatives products offered by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lbeit with different nature, risk levels and returns, are currently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to purportedly serve the financial / saving needs, and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hall not be able to advise on such alternatives owing to licensing restrictions;
 我們已被提醒現時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不同性質、風險及回報的銀行產品、結構性產品及 / 或衍生工具產品，均據稱可滿足理財 / 儲蓄需要。而我們的保險中介人礙於持牌所限而不能就其他產品力薦提供建議；

(5) We have been advised by my /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s to the protection needs (if any) of the Applicant on the lif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who is a key personnel of the Applicant), and if such protection need exists and is identified, recommendations would be given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eparately to the Applicant (upon its request) on any other appropriate key person insurance plan;
 我們的保險中介人已向我們就申請人駐受保人 (即申請人的主要員工) 的保險需要 (如有) 作出建議。如確立該保險需要的存在，我們的保險中介人將會 (需要時) 另行向申請人及其他合適的業務保險計劃提供建議；

(6) We have been reminded to seek independent tax advi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ax treatment of premiums and insurance proceeds, and the insurer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s given, and shall give, no advice,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on tax related matters; and
 我們已被提醒就保費的稅務安排及保險收益，應諮詢獨立的稅務意見。保險公司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及不應就任何稅務相關事項作出建議、代表或保證；及

(7) In the event that the current insured ceased as our employee, we should exercise the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o change the Insured to our another employee within 1 year of such event. Otherwise,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olicy.
 我們明白，若現時之受保人不再是我們的員工，我們應於1年內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以更改受保人為我們另一員工。否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有權終止保單。

Name of the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姓名

Nam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Agent / Broker's name & Cod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及號碼

Signing Place
簽署地點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授權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受保人簽署

Signature of Agent(s) / Broker(s) as Witness
營業員 / 經紀 (受保人) 簽署

Date
日期

Page 1 of 1

OPUAFA54 (CFP) 1122

公司投保 – 公司財務策劃備註:

如現有受保人離職或被解雇，公司必須在**一年內**更改受保人為公司的其他員工。否則，我們有權終止保單。

如何申請公司投保 - 員工福利

必須填寫以下的表格：

1.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公司客戶版本)
2. 財政問卷
3.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員工福利) (表格 #3 如下所示)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IA

Acknowledgment for Corporate Applicant – Saving Insurance (Employee Benefit)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員工福利)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Proposed Insured /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 受保人姓名	I.D.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Area Code 經理區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區劃分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t / Broker's Nam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	Agent / Broker's Tel. No 營業員 / 經紀聯絡電話

Plan applied:
 投保計劃名稱:

We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 and hereby expressly agree and confirm, that:-

(1)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saving elements, which is recommended to us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on the basis of the needs of the Applicant as identified in the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

此計劃乃有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並由我們的保險中介人根據申請人在財務需要分析中所得出的需要而推薦給我們；

(2) the plan serves to satisfy the need of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Employee Benefit for the Proposed Insured and we have entered into a binding contract with Proposed Insured to provide such employee benefit to him / her.

此計劃旨在滿足申請人為受保人提供員工福利需要，而我們已與受保人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為其提供此員工福利；

(3)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certain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which forms the basi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此計劃乃有一定數目的身故賠償，此為保險合約的重要組成；

(4) We have been reminded that other banking, structured and / or derivatives products offered by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lbeit with different nature, risk levels and returns, are currently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to purportedly serve the financial / saving needs, and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hould not be able to advise on such alternatives owing to licensing restrictions;

我們已被提醒知悉市場上，有甚多金融機構提供不同性質、風險及回報的銀行產品、結構性產品及 / 或衍生工具產品，均據稱可滿足儲蓄 / 儲蓄需要，而我們的保險中介人應於提供服務時未須就其他金融方案提供建議；

(5) We have been advised by our /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s to the protection needs (if any) of the Applicant on the lif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who is an employee of the Applicant), and if such protection need exists and is identified, recommendations would be given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eparately to the Applicant (upon your request);

我們已被保險中介人告知就我們申請人訂定受保人（即申請人的僱員）的保險需要（如有）作出建議，如確定該保險需要的存在，我們的保險中介人將會（應要求）另行向申請人提供建議；

(6) We have been reminded to seek independent tax advi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ax treatment of premiums and insurance proceeds, and the insurer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s given, and shall give, no advice,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on tax related matters; and we ourselves shall seek independent tax advice and obtain advice from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Insurance Company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及不應就任何稅務相關事宜作出建議，代表受保人；

(7) In the event that the current Insured ceased or as our employee, we should exercise the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o change the Insured to our another employee within 1 year of such event. Otherwise,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olicy.

我們明白，若現時之受保人不再是我們的僱員，我們應於一年內行使更改受保人選以更改受保人為我們另一僱員。否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有權終止保單。

Name of the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姓名

Nam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Agent / Broker's name & Cod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及號碼

Signing Place
簽署地點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授權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受保人簽署

Signature of Agent(s) / Broker(s) as Witness
營業員 / 經紀（即以見證人）簽署

Date
日期

Page 1 of 1

OPUAIFA4E3B; 1122

公司投保 - 員工福利備註:

1. 如現有受保人離職或被解雇，公司必須在**一年內**更改受保人為公司的其他員工。否則，我們有權終止保單
2. 客戶須確認已與準受保人（即員工）**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為其提供員工福利，並向我們提供證明

如何申請公司投保 – 員工福利 (續)

根據上一頁的備註 #2，如保險用途為員工福利，客戶須向我們提供證明，顯示已與準受保人 (即員工) **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 為其提供員工福利。例如透過僱傭合約或董事會決議聲明其合約當中的合約義務及此保單的 **1) 計劃名稱**、**2) 保費金額** 及 **3) 受保人姓名**。

詳細請參考以下之董事會決議樣本。

Board Resolution [company name]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ompany name] (the "Company") held at _____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XX			
Present: <i>Xx (with Name and signature)</i> <i>xx (with Name and signature)</i> <i>[Note: (1) quorum requirements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o be checked; and (2)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ould put their signatures adjacent to their names.]</i>			
1.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eeting, _____ presided as Chairman. 2. The Chairman noted that, due notice of the meeting having been given to all the Directors and a quorum being present, the meeting could proceed. 3. The Chairman reported that the Company intended to enter into an insurance contract with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A") with <Title of the insured> <Name of insured> as the Insured. A copy of the relevant insurance proposal was tabled at the meeting. 4. Discussion then took place on the terms of the tabled document. 5. IT WAS RESOLVED that: (a) the Company to provide this insurance coverage to the Insured with Product name _____ and the total premium amount as _____ (the "Policy") according to its contractual obligation with the Insured; (b) any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ies (specimen signatures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ies are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hereto) be authoriz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i) sig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olicy and such other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ii) do such other things as the authorized Directors may consider necessary and proper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nd (iii) operate the Policy; and 6. There being no further business,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meeting closed.			
			_____ Chairman
The Schedule			
<u>Name</u> []	<u>Position</u> [Director]	<u>Specimen Signature</u> _____	
[]	[Director]	_____	

公司投保 – 保戶服務

保單繕發後，保單持有人如欲更改保單明細，可按以下規則辦理：

保險用途	公司財務策劃	員工福利
更改保險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更改受保人	可以，新受保人須為公司要員*	可以，新受保人須為公司員工（任何職位）*
更改受益人	不適用	可以，受益人須為受保人的遺產或其父母、配偶或子女
指定第二受保人	可以，第二受保人須為公司要員*	可以，第二受保人須與持有人及受益人各有可保利益

*受限當時的規定與規例

公司投保 – 更改持有人

就公司投保的 GF 保單，客戶可以隨時跟隨現有規則，更改持有人至與受保人有可保利益之人士。當持有人更改成獨立人士後，所有保戶服務之條件及規則會跟隨普通的 GF 保單一樣，並不能再次更改為公司投保之保單（即公司財務策劃或員工福利保單）。

公司持有人



獨立人士持有人



IV. 整付保費版本之特點

a.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整付保費保單的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為 **55%**

b. 投資風險

整付保費版本之投資風險較高，因此可令到分紅派發的**波幅更大**。除此之外，對比 5 年保費繳付期版本，**其投資策略可能會檢討得更加頻繁**。為了提示客戶有關此與 5 年保費繳付期版本的差異，產品簡介亦包括了以下主要產品風險：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並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場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及分紅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還給您。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及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全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3. 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3年保費繳付期、5年保費繳付期或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波幅，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
4.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外）；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或延繳保費惠益的365日為上限）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只適用於3年保費繳付期、5年保費繳付期或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
5.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息。
6.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主要產品風險 #3

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 5 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波幅，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

就**整付保費**保單而言，保費將會**一次過**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

就**5 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而言，保費將會**5 次**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

c. 繕發年齡及產品限額

繕發年齡	最低整付保費
15 日 – 80 歲	7,500 美元/ 56,250 港元/ 56,250 澳門幣

d. 特別聲明書

如每受保人之最高累計整付保費於 6 個月內超過\$1,000,000 美元 (與「充裕未來•盈尚」整付保費、「盈御」系列及環宇盈活系列整付保費累計), 保單持有人需簽署並遞交「充裕未來•盈尚」/「盈御」系列/環宇盈活系列 – 特別聲明書。特別聲明書的樣本如下: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BONUS POWER VANTAGE / GLOBAL POWER SERIES / GLOBALFLEXI SERIES – SPECIAL DECLARATION FORM
「充裕未來•盈尚」/「盈御」系列/環宇盈活系列 – 特別聲明書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Applicant / Owner 申請人 / 持有人姓名	ID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Operation 營運部 VIP ☐	Agent's / Broker's Nam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	Agent's / Broker's Tel. No 營業員 / 經紀聯絡電話

Applicable to Applicant / Owner
適用於申請人 / 持有人

I / We understand that Bonus Power Vantage / Global Power Series / GlobalFlexi Series may make certain portion of its investment in growth assets. Returns of growth assets are generally more volatile than bonds and other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I / We understand the target asset mix of the product as disclosed below and in the product brochure, that growth assets can reach as high as 75% for Bonus Power Vantage / Global Power Series and 80% for GlobalFlexi Series, and will affect the bonus(es) on the product. For one-time premium payment policies, they are subject to higher investment returns and general market volatility and thus are expected to have higher volatility on the bonus(es) payable, as compared to policies other than one-time premium payment (if applicable) which can benefit from cost averaging effect. I / We understand that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l declare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and Terminal Bonus (if applicable) for one-time premium payment policies. Reversionary Bonus is a non-guaranteed bonus, the face value of which forms a permanent addition to the Policy once it is declared, and its cash value may be cashed out or left in the Policy throughout its duration. Terminal Bonus is a non-cumulative, non-guaranteed bonus, the amount of which is valid until the next declaration, and its amount in each declaration may be greater or less than the previous amount based on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vestment returns and general market volatility. While this Policy is in force, and provided the Policy has Guaranteed Cash Value, I / we may request Surrender of the Policy for the sum of its Guaranteed Cash Value, non-guaranteed cash value of any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non-guaranteed cash value of any Terminal Bonus (if applicable),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if applicable) and Value Safeguard Account (if applicable), less any Policy Debt. I / We understand that should I / we surrender the Policy early, I / we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fer such payment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six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rrender. Based on my / our full understanding on the product features and benefits of Bonus Power Vantage / Global Power Series / GlobalFlexi Series, I / we confirm that Bonus Power Vantage / Global Power Series / GlobalFlexi Series – one-time premium payment is suitable to my / our needs.

I / We understand the current long-term target strategy is to allocate assets attributed to this Bonus Power Vantage / Global Power Series / GlobalFlexi Series as follows

Bonus Power Vantage / Global Power Series

Asset Class	Target Asset Mix (%)
Bonds and other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25%-100%
Growth assets	0%-75%

GlobalFlexi Series

Asset Class	Target Asset Mix (%)
Bonds and other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20%-100%
Growth assets	0%-80%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	--	--	--	--	--	--	--	--	--

本人/我們明白「充裕未來•盈尚」/「盈御」系列/環宇盈活系列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本人/我們明白本產品於下列所展示及於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增長型資產可高達75%（「充裕未來•盈尚」/「盈御」系列）及80%（環宇盈活系列），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及分紅派發。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非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本人/我們明白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亦會就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公佈「復歸紅利」（如適用）及「終期分紅」（如適用）。復歸紅利為非保證紅利，面值一經派發，便會永久附加於保單。本人/我們可套現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或將其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於保單有效期間，若保單已積存有保證現金價值，本人/我們可要求為保單退保，以領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如適用）餘額的總和，再扣除任何保單欠款。本人/我們明白如本人/我們於早年退保，本人/我們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在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留延遲支付該款項的權利，惟自退保日起計不得延遲超過六(6)個月。根據本人/我們對「充裕未來•盈尚」/「盈御」系列/環宇盈活系列之產品特色及利益的全面了解，本人/我們確認「充裕未來•盈尚」/「盈御」系列/環宇盈活系列——一次性繳付保費適合本人/我們之需要。

本人/我們明白「充裕未來•盈尚」/「盈御」系列/環宇盈活系列現時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充裕未來•盈尚」/「盈御」系列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75%

環宇盈活系列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0%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80%

Name of the Applicant / Owner
申請人/持有人姓名

(Please do not sign on blank form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Owner
申請人/持有人簽署

Date 日期：(MM月/DD日/YYYY年)

V. 靈活款項支付

a. 保費付款

為使保費付款更靈活方便，我們將會接受以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於澳門繕發之保單）繳付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貨幣之保費。

除上述貨幣外，**客戶亦可選擇以保單貨幣繳付保費**。不同貨幣之付款方式亦有所不同，而付款方式如下：

香港：

保費付款方式	保費付款貨幣	
	美元	港元
個人支票	√	√
現金	√	√
網上轉賬 / CHATS / 電匯 ²	√	√
網上銀行繳付帳單	√ (只限中銀)	√
銀行本票/匯票 ³	√ (本票)	√ (本票)
信用卡	X	√

匯款至香港銀行戶口資料如下：	
收款銀行	花旗銀行
銀行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收款人名字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代碼	006
代號	CITIHKHX 或 CITIHKXXXX
收款人帳號：	
美元匯款：	391-17721113
港元匯款：	391-61581186

澳門:

保費付款方式	保費付款貨幣		
	美元	港元	澳門幣
個人支票	√	√	√
現金	√	√	√
匯款 ²	√	√	√
網上銀行繳付帳單	X	√	√
銀行本票/匯票 ³	√ (匯票)	√ (本票)	√ (本票)
信用卡	X	X	√

匯款至澳門銀行戶口資料如下：	
收款銀行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	澳門新馬路 241 號
收款人名字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代號	WIHBMOMX
收款人帳號：	
美元匯款：	300454-260
港元匯款：	300454-001
澳門幣匯款：	300454-262

備註:

1. 客戶匯款時，需要於「給收款人的提示」備註保單號碼。銀行或會收取客戶匯款手續費。
2. 本票為本地銀行發出並於本地結算，匯票為本地銀行發出但於海外結算。

注意事項:

1. 除了在產品簡介中主要產品風險部份提及的匯率風險外，若客戶揀選之保單貨幣與保費繳付之貨幣不同，我們會根據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由我們酌情決定)將客戶繳付之保費轉換為其所選擇之保單貨幣。
2. 就不同保單貨幣可供選擇的付款方式，客戶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3. 業務代表應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說明不同支付貨幣的保費支付方式，讓客戶了解可用的保費支付方式。

b. 支付保單利益

我們會以保單貨幣支付任何保單利益。根據我們的規則，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以本地貨幣支付。以本地貨幣支付之金額將根據當時匯率為準。

香港地區：

收取方式	收款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個人名義)	人民幣 (公司名義)	澳元/加元/英 鎊/歐元/新加 坡元
個人支票 (本地支票)	✓	✓	✓	✓	-
電匯	✓	✓	-	✓	✓ (澳元除外)
銀行匯票	✓	✓	-	-	✓
轉數快**	-	✓	✓	-	-
電子入賬服務*	✓~	✓	-	-	-

**港元轉數快只適用於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且支付保單利益將以港元為單位。人民幣轉數快僅適用於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且賠償將以人民幣支付

* 只適用於保單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之保單

~ 以美元電子入賬服務支付保單利益只適用於花旗銀行帳戶

澳門地區：

收取方式	收款貨幣				
	美元	港元 / 澳門幣	人民幣 (個人名義)	人民幣 (公司名義)	澳元/加元/英 鎊/歐元/新加 坡元
個人支票 (本地支票)	✓	✓	-	-	-
電匯	✓	✓	✓	✓	✓
銀行匯票	✓	✓	-	-	-
電子入賬服務#	-	✓	-	-	-

只適用於保單貨幣為美元、港元或澳門幣之保單

注意

如使用電匯付款或支付保單利益，不論轉賬是否成功，有關之銀行費用(如有)均會由客戶之銀行戶口中扣除。

VI. 內部產品定位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著重中短期財富累積

GF 的**中短期預期總回報**在友邦保險中表現突出。

靈活理財方案

市場罕有**靈活提取選項**，讓客戶可以定期提取保單價值給予其他人。

靈活財富傳承工具

市場首創**健康障礙選項**及**受益人靈活選項**，讓指定接收人可提取保單價值及 / 或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按所需自選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GP3)



著重長線財富增長

GP3 的長期預期總回報為 AIA 中最優秀，由 2025 年 7 月 1 日新應用說明生效後，對長期投資策略及紅利 / 分紅理念並無影響。

盡佔全球市場優勢

靈活配置資產 實現家族財富傳承

在保單申請時提供**更多保費繳付期和貨幣選擇**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產品特點著重於資金流動性，中短期預期回報較優勝而「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則較著重長期預期回報，以安排財富傳承

與「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之回報比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表現相當或較優勝

受保人：男性，0 歲，5 年保費繳付期，總保費 500,000 美元

公司	友邦		友邦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保費繳付期	5 年		5 年	
每年保費(美元)	100,000		100,000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10	315,519	-5.63%	315,519	-5.63%
20	507,709	0.09%	507,709	0.09%
30	517,986	0.13%	517,986	0.13%
40	546,557	0.23%	546,557	0.23%
50	561,152	0.24%	561,152	0.24%
60	577,596	0.25%	577,596	0.25%
70	598,151	0.26%	598,151	0.26%
80	623,844	0.28%	623,844	0.28%
90	650,566	0.30%	650,566	0.30%
100	684,482	0.32%	684,482	0.32%
保單年度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10	659,765	3.51%	623,879	2.80%
20	1,357,738	5.69%	1,353,195	5.67%
30	2,927,387	6.50%	2,633,498	6.10%
40	5,495,108	6.50%	5,172,575	6.33%
50	10,315,074	6.50%	10,315,074	6.50%
60	19,362,813	6.50%	19,362,813	6.50%
70	36,346,662	6.50%	36,346,662	6.50%
80	68,227,682	6.50%	68,227,682	6.50%
90	128,072,738	6.50%	128,072,738	6.50%
100	240,410,134	6.50%	240,410,134	6.50%
保證回本期 (年)	18		18	
預期總回本期 (年)	7		8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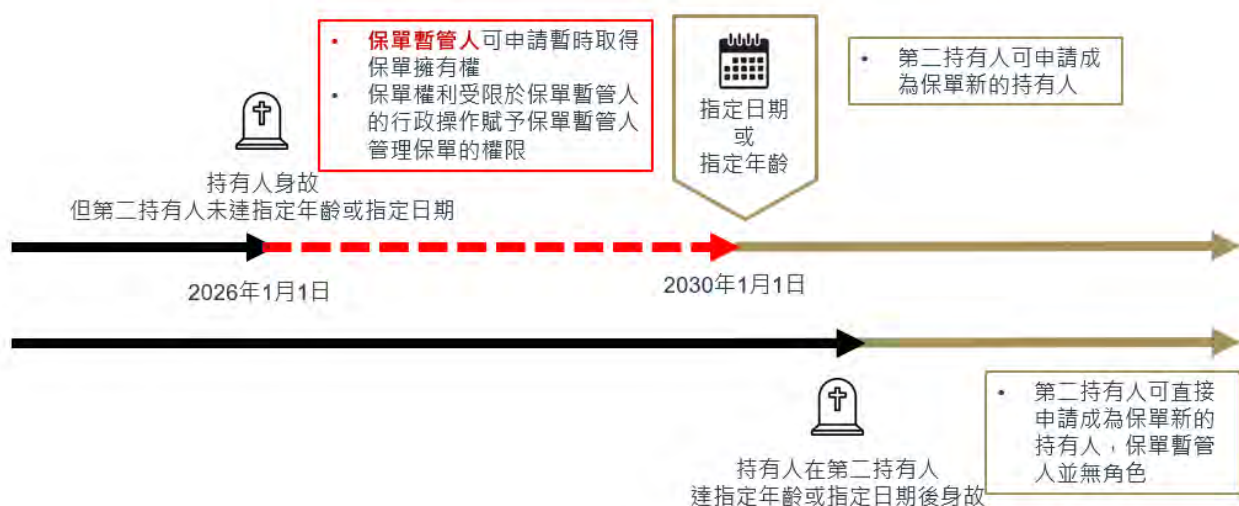
- 中期回報更高
- 預期總回本期更短
- 長期預期總回報預計與新生意相近

^只適用於香港

VII. 增值服務

與「財富源源」壽險計劃類似，我們為 GF 提供「保單暫管人安排*」，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和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並授權親人在持有人不幸身故後根據其願望管理保單，讓財富根據他的意願去傳承，更添安心。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有關「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資格、風險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暫管人安排」之增值服務單張。



現時，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指定產品、於香港簽發及應付保費總和最少 **500,000 美元** (或同等價值) 的保單，我們將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申請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最新的最低保費要求應記載於本公司訂明的表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企業客戶保單。

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公司亦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絕對酌情權。

以下為保單暫管人以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主要分別：

	保單暫管人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保單擁有權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直至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並成為新的持有人前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起，可申請成為保單新持有人
	 持有人亦須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保單權利	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權限	完全的保單擁有權
年齡限制	於指定保單暫管人時，保單暫管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於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時，不限任何年齡，即使未滿 18 歲 -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於成為持有人當時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可接納關係	與 第二持有人 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與 持有人 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可接納關係指父母 / 兒女 / 配偶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兒女 / 伯父母 / 叔父母 / 侄甥兒女 / 姑丈母 / 舅父母 / 姨丈母 / 堂/表兄弟姐妹	
其他特別要求	沒有	- 如持有人≠受保人，必須為受保人本人，或 - 如持有人=受保人，必須為第二受保人

保單暫管人有什麼**權限**？

持有人在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時，可以透過表格**賦予**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一些**權限**：（請注意，只有當以下選項及利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才可選擇該選項及利益）

☐ 提取保單價值

(受限於持有人指定的基本保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申請卓越成績獎(如適用於保單；注意此利益只適用於主要保單，即已全額支付保費的原有保單。)

☐ 行使**未來守護**選項

市場首創*

將保單分拆為二及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成為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

* 「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不論持有人賦予了什麼權限，保單暫管人都**沒有權利行使**下列選項：

- × 更改保單的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及受益人
-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除非就行政操作下的未來守護選項下的保單分拆)
- × 申請保單貸款 (如適用)
- × 申請任何保單價值提取 (包括定期提取或部分退保，除非持有人已於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該操作權限)
- × 行使靈活提取選項
- × 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或就該選項作出指示(如適用)
- × 行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或 **健康障礙**選項 (如適用)
- × 轉讓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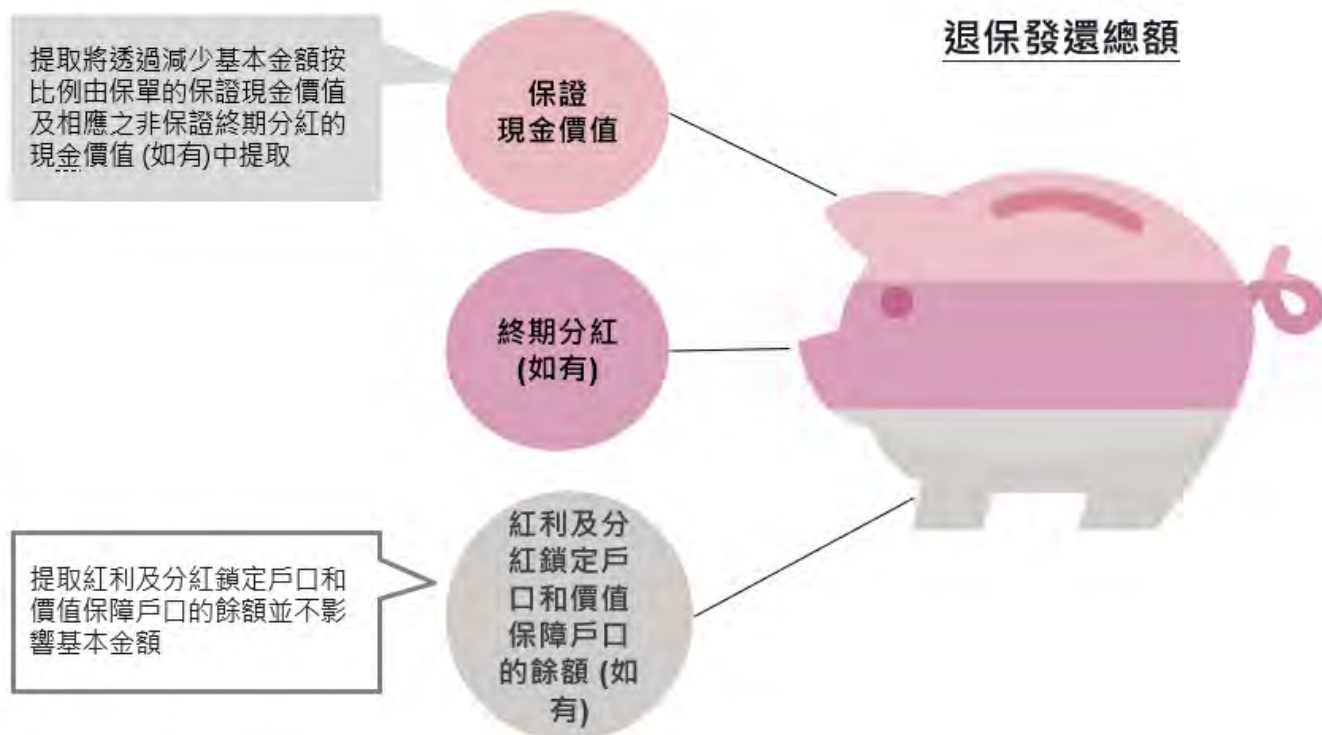
保單暫管人提取保單價值之注意事項

如持有人選擇讓保單暫管人進行提取，則必須再指定以下兩個事項：

1.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是否
可以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

如可以

2.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
單的基本金額的百分比上限



如提取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保證現金價值、所有非保證金額及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 (用以計算身故賠償) 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金額將相應減少。此會導致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

如持有人允許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基本金額，任何提取都不可導致 i) 保單的基本金額低於提取時本公司許可之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本公司保留不時自行酌情決定更改該最低基本金額要求的權利) 或 ii) 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減少超過持有人在此表格指定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如提取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終期分紅 (如有) 及已付保費總和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 (用以計算身故賠償) 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將相應減少。此會導致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

如持有人已選擇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不可以減少基本金額，提取金額將由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 (如適用) 中扣除。當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跌至零，提取將被拒絕。

保單暫管人及第二持有人可以如何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保單暫管人或第二持有人須按照以下時限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事件	申請時限	所需文件
保單暫管人	發生以上事件後 1年內	-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
第二持有人 - 持有人身故（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當日或之後） - 到達指定日期或年滿指定年齡後，保單的擁有權由保單暫管人更改至第二持有人；或 - 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擁有權*		-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如適用）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本公司得悉第二持有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第二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於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 365 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如果保單暫管人沒有成功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如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而：

如第二持有人已屆 18 歲或以上

如於任何事件發生導致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的 1 年內，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並獲本公司批准，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同時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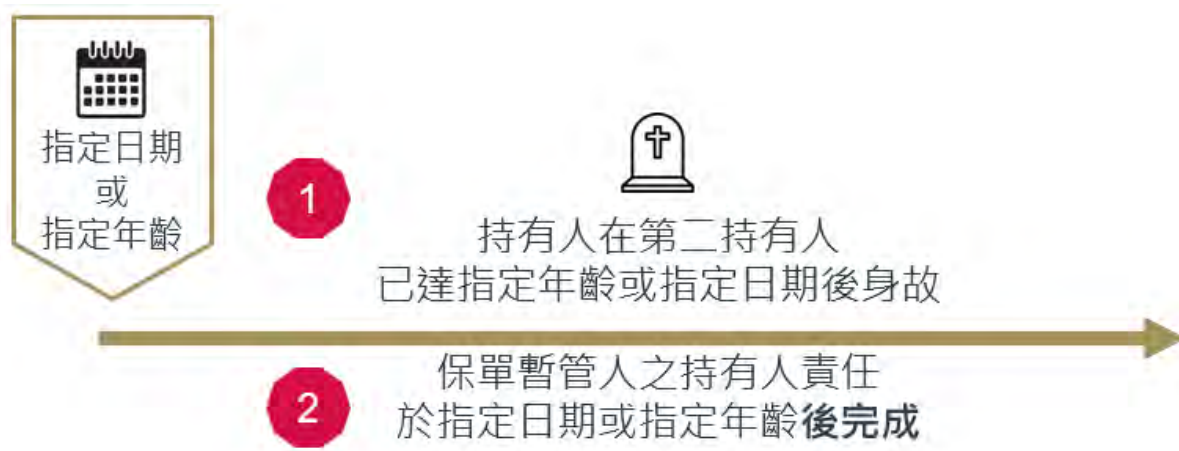
如第二持有人未滿 18 歲

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即時終止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本公司得悉保單暫管人身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保單暫管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 365 日內本公司沒有批准或已拒絕保單暫管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如果第二持有人沒有成功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如第二持有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第二持有人必定已滿 18 歲

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即時終止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本公司得悉第二持有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第二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於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 365 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保單暫管人安排在什麼情況下會被撤銷？



當持有人在生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單暫管人安排將會立即被撤銷：

- 本公司得悉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身故或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本公司被通知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保單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的任何更改。

如保單暫管人安排被撤銷，持有人應保留保單擁有權。

另外，如身故的持有人 (已故持有人) 同為保單受保人，並第二受保人未有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一年內根據保單的條文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將被撤銷，保單會於已故持有人 (同為受保人) 身故當日終止，及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條款支付予受益人。



儘管保單暫管人安排可以為客戶在財富傳承上提供靈活性，但當中亦有一些**相關風險**需要客戶注意及衡量：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期間：

- 保單暫管人須已自行評估自己履行繳付保費與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責任之能力。一旦本公司確認及紀錄他/她成為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承擔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之責任、清繳所有未付及將來支付予保險業監管局的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及償還保單貸款），及受保單條款和條件約束。
- 保單暫管人可以存入或提取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款項。
- 保單暫管人可以提交及作出保單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包括末期疾病利益，保單暫管人可以代表受保人提交及作出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保單將會終止，並末期疾病利益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暫管人破產，保單將歸屬於保單暫管人的破產受託人，保單收益將用於償還保單暫管人的債務。
- 如保單暫管人離婚，保單可能成為保單暫管人的婚姻資產，並可能轉移或分配給保單暫管人的前配偶。
- 如保單暫管人成為保單之持有人，而保單之保費並未付清，保單暫管人有責任符合保費繳付要求。如果保費在寬限期內仍未繳清，保單將會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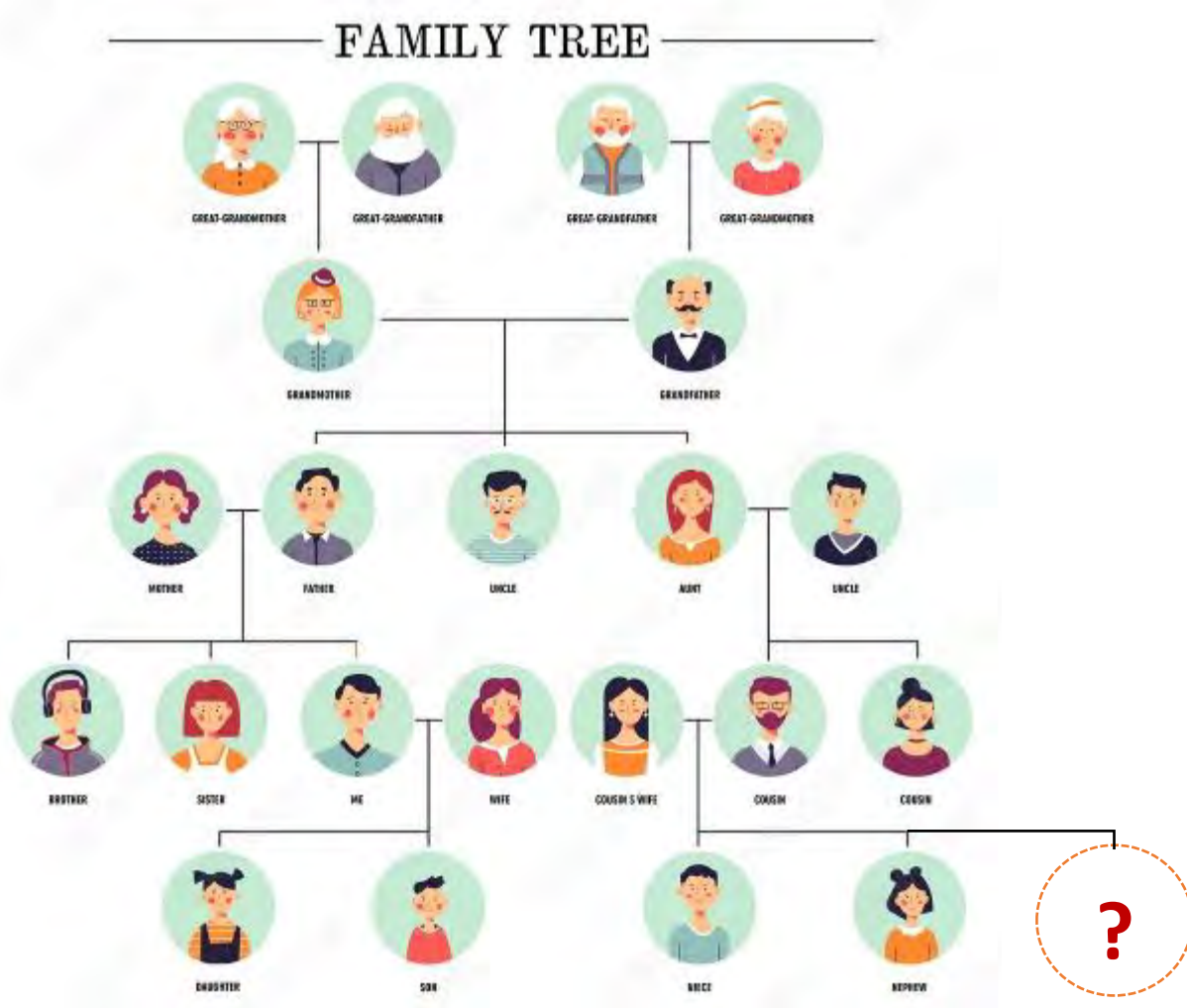
未來守護選項

市場首創*

保單暫管人安排，確實有助於持有人更精確地規劃保單擁有權轉讓的時機，但這通常僅適用於第二持有人在持有人在世時已經出生的情況。然而，對於客戶而言，財富傳承的需求往往不僅止於下一代，他們更希望能夠制定跨世代、縝密的傳承計劃，將未來甚至在持有人在離世後才出生的後代也納入考量。

友邦作為市場領導者，以服務客戶為宗旨，因此我們誠意推出未來守護選項，在保單暫管人安排的基礎下，讓持有人可以賦予保單暫管人分拆保單的權限，再為分拆保單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

*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未來守護選項 - 例子一覽



未來守護選項 - 注意事項

- 1 每保單計，此選項只可行使一次。
- 2 在第 1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以及在保單暫管人成為了保單之持有人期間，如基本保單的保費已經全數付清（即基本保單仍然提供保障而無須繼續支付保費）而持有人授予保單暫管人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權利，保單暫管人可以按自己選擇行使此選項。
- 3 基本金額的分拆百分比由持有人於我們指定的表格預先設定。
- 4 額外第二持有人（即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為原有保單第二持有人的兄弟姊妹或子女，並於被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時未滿 18 歲。
- 5 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服務安排，並不構成保單契約中的任何惠益。
- 6 保單暫管人成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包括保單暫管人根據「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有權行使的保單行政權利）將維持不變並適用於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保單暫管人在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前後因累積提取而分別導致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7 保單暫管人在行未來守護選項時，需另外填寫相關申請表，詳細會在容後公佈。

VIII. 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 (僅供參考)

如持有人希望指定/ 終止保單暫管人安排、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之保單暫管人及/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或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其他資料，可透過 iChange 提交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OPPOSF120)。申請可於保單續發後提交。

AIA



Request fo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Form

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TIPS: Check the checkbox (IA for HK; ANG for Macau) and input the reg. no. using standard format (for HK, it is 2 letters + 4 digits; for Macau, it is 3 letters + 4 digits)
提示：選取方格 (IA-香港；ANG-澳門) 並輸入特定的登記號碼 (香港號碼由2個英文字母 + 4位數字組成；澳門號碼由3個英文字母 + 4位數字組成)

Remark: If the stated AIA financial planner / broker / IFA on this form is not my current servicing AIA financial planner / broker / IFA, I give consent to him/her to handle and follow up my request.
備註：倘若在上列表格上填寫的財務策劃顧問 / 經紀 / 獨立理財顧問並非本人目前的財務策劃顧問 / 經紀 / 獨立理財顧問，本人同意他/她處理並跟進我的要求。

IMPORTANT NOTES 重要資料

- "AIA", "AIA Hong Kong" and "Company" in this form refers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本表格中，「友邦」、「友邦香港」及「本公司」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You" and "your" in this form refers to the Owner / Applica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Policy").
於本表格中，「您」、「您的」是指上述保單（下稱「保單」）的持有人 / 申請人。
- "We", "our", "us" in this form refers to all the signees of this form.
於本表格中，「我們」、「我們的」是指本表格的所有簽署人。
- Any definition not expressly defined in this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the definition provided in the policy provisions of the Policy.
任何未於此表格中明確界定的定義應與保單契約內的定義持相同意思。
-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must be provided in this form. The witness of this form must not be the Owner / Applicant, the Insured / proposed Insured, the Transitional Owner / proposed Transitional Owner or the assignee of the Policy (if any).
您必須提供所有本表格所要求的資訊。本表格的見證人不能為保單的持有人 / 申請人、受保人、擬定之受保人、保單暫管人 / 擬定之保單暫管人或受讓人（如有）。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保單暫管人安排之條款及條件 / 細則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保單暫管人安排

1) Any definition not expressly defined in this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the definition provided in the policy provisions of the Policy; 任何未於此表格中明確界定的定義應與保單契約內的定義持相同意思。

- "Administrative Ac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means the policy administrative rights of the Transitional Owner which he / s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s set out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section of this form.
「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指根據此申請表「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部分中列明保單暫管人有權行使的保單行政權利。
-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Ownership" refers to the application submitted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to the Company using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to change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which include meet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a) the Transitional Owner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has satisfied the Company'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and has provided the Company with all of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needs to comply with the Company'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and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and any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guidelines; and
 - b) the Transitional Owner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gives the Company satisfactory proof of his/her identity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Company may ask for in processing the change of ownership application.
「更改持有人申請」指由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使用我們訂明的申請表提交的更改保單持有人申請，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滿足本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本公司需要遵守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指引之要求而需要之客戶盡職審查的所有資料；及
 - b) 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及任何其他本公司就處理此申請更改擁有權或會要求的資料。
- "Beneficiary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means Estat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受益人」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means the person you name as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in this form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fter the current Owner dies,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may become the Owner of the Policy on or after 1) he / she has attained the Specified Age or 2) the Specifie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shall be the same individual as the Insured or the Contingent Insured (as applicable) of the Policy. Only 1 contingent owner can be designated for each Policy.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指您於此申請表指定及獲本公司批准的「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現有持人身故後，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於1)他/她年滿指定年齡當日或之後，或2)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保單暫管人安排之條款及細則成為保單持有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應與保單的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如適用）為同一人。每張保單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Part 1: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第一部分：保單暫管人安排		
Section A: Designation / Cancellation of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甲部：指定 / 終止保單暫管人安排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於下面合適的表格打劃以示選擇： ☐ I, the Owner / Applicant of the Policy, hereby request to designate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for the Policy (Please complete Parts 2 and 3) 本人，即本保單的持有人 / 申請人，根據此表格的條款及細則，就此為保單申請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 (請填妥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 ☐ I, the Owner / Applicant of the Policy, hereby request to cancel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for the Policy (Please skip Parts 2 and 3) 本人，即本保單的持有人 / 申請人，就此為保單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 (請跳過第二及第三部分) Please note that once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is cancelled, the designa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and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will both be cancelled, but the designations of Contingent Insured (if any) and Beneficiary will remain unchanged. 請注意當保單暫管人安排取消後，已指定之保單暫管人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被取消，惟已指定之第二受保人 (如有) 及受益人將維持不變。		
Section B: Change of Transitional Owner and /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乙部：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之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於下面合適的表格打劃以示選擇 ☐ Change of Transitional Owner (Please complete Part 2 Section B) 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 (請填妥第二部分乙部) ☐ Chan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Please complete Part 2 Section A) 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請填妥第二部分甲部) Please note that once your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B is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named in Part 2 below will replace the existing Transitional Owner and/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mpany will register the individual(s) named in Part 2 as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nd / or the Contingent Owner. 請注意當本公司批准您於此乙部的申請後，您於以下第二部分指定之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被取代，本公司將登記第二部分所指定之人士為保單的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視情況而定)。		
Section C: Change of other details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丙部：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其他資料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f applicable)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於下面合適的表格打劃並提供相關資料 (如適用) 以示選擇： ☐ Change of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Please skip Part 2) 更改指定日期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 (請跳過第二部分) ☐ Specified Date*: MM月 DD日 YYYY年 or ☐ Specified Age*: 指定年齡* * Only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can be selected. The attained ag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at the Specified Date must be 18 or above. The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must be 18 or above. Please note that once your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C for change of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is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the newly selected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above will replace the existing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on the Company's current records. If you have previously selected Specified Date, you can change to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instead by ticking the appropriate box above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vice versa). * 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只可選擇一項。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於指定日期之已達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請注意，當本公司批准您於此丙部提出的更改指定日期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後，新選擇的指定日期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將取代本公司現時記錄中的指定日期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如果您之前選擇了指定日期，您可以通過在以上適當表格內打劃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將其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 (反之亦然)。 ☐ Change of details in relation to Withdrawal of Policy Value by Transitional Owner (Please complete Part 3 Section A) 更改保單暫管人提取保單價值之相關資料 (請填妥第三部分甲部) ☐ Change of exercisable options/benefits of the Policy by Transitional Owner (Please complete Part 3 Section B) 更改保單暫管人可行使的保單選項或利益 (請填妥第三部分乙部)		
Part 2: Details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and Transitional Owner 第二部分：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及保單暫管人之詳細資料		
Section A: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甲部：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below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於下面合適的表格打劃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示選擇)	☐ Please complete this column if the Owner / Applicant is also the Insured / Proposed Insured 如持有人 / 申請人同時為受保人 / 擬定之受保人，請填寫此列	☐ Please complete this column if the Owner / Applicant is NOT the Insured / Proposed Insured 如持有人 / 申請人並不是受保人 / 擬定之受保人，請填寫此列
Nam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姓名	(Must be the Insured 必須為受保人)	
Relationship to Owner 與持有人關係	☐ Parent 父母 ☐ Spouse 配偶 ☐ Grandparent 祖父/母 ☐ Uncle / Aunt 伯父/母 / 叔父/母 / 姨父/母 ☐ Cousin 堂 / 表兄弟姐妹	☐ Child 兒女 ☐ Sibling 兄弟姐妹 ☐ Grandchild 孫兒女 ☐ Niece / Nephew 侄甥兒女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MM月 DD日 YYYY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MM月 DD日 YYYY年	

如需要指定或終止保單

如需要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之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填寫乙部

如需要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其他資料，例如指定日期、保單暫管人可行使的保單選項或利益等，填寫丙部

需視乎持有人是否與受保人為同一人而填寫相應之列

Part 3: Administrative Ac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第三部分：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		
Section A: Withdrawal of Policy Value 甲部：提取保單價值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Please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below if selected "Can".) (如選擇“可以”，請填妥以下資料。)		
Allow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o reduc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否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If allow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o reduc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please specify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AA} allowed 如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 ^{AA} ，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百分比 (1-50% 百分比) (Value should be integer 數字需為整數)	% 百分比 (1-50% 百分比) (Value should be integer 數字需為整數)
Remarks: ^{AA}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mount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as of the first da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akes up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without any withdrawal made and without exercising the Future Guard Option). ^{AA} 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會根據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首日的本金金額（未進行任何提取且未行使未來守護選項）而計算。 If you do not allow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o reduce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如您已選擇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不可以減少基本金額： • The withdrawals will first be paid from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Value Safeguard Account (if applicable), then from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 Terminal Dividend Lock-in Account (if applicable), then further from accumulated balance of non-guaranteed benefits, such as any accumulated Reversionary Bonus / Annual Dividend of the Policy together with its accumulated interest (if any). No withdrawal can be made when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all of these values of the Policy fall to zero. 提取金額將首先由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然後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然後再由非保證金額之累積餘額扣除，例如保單的任何累積的復歸紅利 / 週年紅利連同累積利息（如有）。當保單的所有該等價值之餘額跌至零，提取將被拒絕。 If you allow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o reduce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如您已選擇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基本金額： • The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as a result of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cannot exceed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as specified by you in this form. 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不可以超過您在此表格所指定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The withdrawal amount will first be paid from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Value Safeguard Account (if applicable), then from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 Terminal Dividend Lock-in Account (if applicable), then further from accumulated balance of non-guaranteed benefits, such as any accumulated Reversionary Bonus / Annual Dividend of the Policy together with its accumulated interest (if any). Any remaining amount will be withdrawn from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d the corresponding non-guaranteed Terminal Bonus / Terminal Dividend (if any) of the Policy on a pro-rata basis and this will lead to a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提取金額將首先由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然後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然後再由非保證金額之累積餘額扣除，例如保單的任何累積的復歸紅利 / 週年紅利連同累積利息（如有）。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由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之非保證終期分紅 / 終期紅利（如有）中提取，並導致基本金額減少。 • If the withdrawal triggers a reduc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the Guaranteed Cash Value, all non-guaranteed benefits and the total premiums paid (as us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Death Benefit) will all be reduced based on the reduced Principal Amount. The non-guaranteed benefits which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subsequently will be reduced accordingly. This will reduce the value of the Policy and the Death Benefit and Surrender Benefit. 如提取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保證現金價值、所有非保證金額及已付保費總和（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金額將相應減少。此會導致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 • No withdrawal from the Policy can be made if such withdrawal will cause i)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to fall below the required minimum Principal Amount which the Company permits at the time of the withdrawal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required minimum Principal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at its sole discretion) or ii) the reduc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caused by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exceeds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specified by you in this form. 如該提取導致i)保單的基本金額低於提取時本公司許可之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本公司保留不時自行酌情決定更改該最低基本金額要求的權利）或ii)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減少超過您在此表格指定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則該提取將被拒絕。		

如允許保單暫管人提取保單價值，需選擇：

1.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否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
如可以，需再選擇
2. 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如保單暫管人提取保單價值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金額亦將相應減少。

如該提取導致 i) 保單的基本金額低於提取時本公司許可之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或 ii) 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減少超過可減少百分比上限，則該提取將被拒絕。

Section B: Exercisable options / benefits of the Policy by Transitional Owner**乙部：保單暫管人可行使的保單選項 / 利益**

Please select if the Transitional Owner can or cannot exercise any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benefits of the Policy during the period he/she takes up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below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選擇保單暫管人於他 / 她取得保單擁有權期間可以或不可以行使以下任何保單選項 / 利益（除非於條款及細則另有訂明）（請於合適的空格打剔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示選擇）：

Note: If you would like to change any of your existing sele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currently on the Company's records, you must indicate your new selection for all of the categories (a) to (e) below in this form by ticking the appropriate boxes. If the Company approves your application, the new selections will replace all existing selections made.

注意：如您希望更改任何本公司現存紀錄中您已選擇的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您必須就下列所有(a)至(e)類別於合適的空格打剔以示您的最新選擇。如本公司批准您的申請，最新選擇會取代所有現時之選擇。

a) Future Guard Option 未來守護選項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Split Percentage for Principal Amount: 基本金額的分拆百分比:	Current Policy 現有保單 + Split Policy 分拆保單 =100% % + % =100%	Current Policy 現有保單 + Split Policy 分拆保單 =100% % + % =100%
b) Bonus Lock-in Option / Terminal Dividend Lock-in Option (only if this option i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僅當此選項適用於保單)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c) Bonus Unlock Option (only if this option i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僅當此選項適用於保單)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d) Value Safeguard Option (only if this option i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價值保障選項 (僅當此選項適用於保單)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e) Apply for Educational Merit Benefit (only if this i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Note: Educational Merit Benef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Principal Policy. The Principal Policy is the original policy that you purchase with full premium payment. 申請卓越成績獎 (僅當此適用於保單) 注意：卓越成績獎僅適用於 主要保單。主要保單是您購買 並全數支付保費的原有保單。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持有人可以根據自己需求去決定允許保單暫管人的可行使的保單選項/ 利益。除未來保障選項外，其他利益/選項則需視乎該保單有提供該產品特點與否。

Section C: Contingent Insured**丙部：第二受保人**

Note: If the Owner is also the Insured, a Contingent Insured (who must be the same individual as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will be required to be designated at the same time.

註：如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需同時指定一位相等於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第二受保人。

Contingent Insured 第二受保人	Equivalent to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in this form 相等於此申請表內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指定之第二持有人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如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需同時指定一位相等於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第二受保人。
-----------------------------	---	-----------------------	--

Section D: Beneficiary**丁部：受益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	Estat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Estat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	---	---

Note: The Beneficiary of the Policy will only be automatically changed to "Estat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upon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akes on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or upon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takes on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whichever is earlier). Otherwise, the Beneficiary of the Policy will remain as the Beneficiary(ies) whom you have previously selected using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s (which you can amend from time to time using the relevant forms).

注意：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或當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將自動更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否則，保單的受益人將保持為您使用本公司之指定表格而選擇之原有受益人（而您可使用有關表格不時更改）。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或當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將自動更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on
於 MM月/DD日/YYYY年
Signature of Insured /
Proposed Insured
(if different from the Owner)
受保人 / 擬定之受保人簽名
(倘非持有人)

on
於 MM月/DD日/YYYY年
Signature of Owner / Applicant
持有人 / 申請人簽名

on
於 MM月/DD日/YYYY年
Signature of Assignee (if applicable)
受讓人簽（如適用）

on
於 MM月/DD日/YYYY年
Signature of Transitional Owner /
Proposed Transitional Owner
保單暫管人 / 擬定之保單暫管人簽名

on
於 MM月/DD日/YYYY年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名#

Name of Witness (English / Chinese name in Full)
見證人名姓名：(英文 / 中文全名)
First 4 characters of HK / Macau ID Card Number of Witness
見證人之首四個位香港 / 澳門身份證號碼： XXXX
OR First 5 characters of Passport No.
或護照首五個位之號碼：
Contact Phone No. of Witness
見證人之聯絡電話號碼：

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需要持有人、受保人、
保單暫管人、受讓人以及見證人之簽署

VIII. 建議書系統(iPGS+)和申請流程 (iPOS)

建議書系統(iPGS+)

保單選項 (現金提取)

- 保費繳付期完結後起允許部分退保

保費繳付期	保單年度 (年度終結)	現金提取 - 保持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 - 減少基本金額 (部分退保)
整付保費	1 年起	可以	可以
5	3 年起	可以	不適用
	5 年起	可以	可以

以 5 年保費繳付期為例

由哪一保單年度/年齡開始及結束提取金額?

☐ 保單年度
 ☒ 年齡

開始年齡 *
3

終止年齡 *
20

最早第 3 年 (3 歲)

最多第 100 年 (100 歲)

期望每年提取多少金額?

提取金額 *
美元

不允許於第 1 - 4 年減少基本金額

不允許於首 2 年提取現金

加強

新增兩項現金提取設定

- ✓ 度身訂做現金提取設定以滿足客戶需求
- ✓ 盡享靈活配置和現金提取優勢

1) 找出最高的每年提款金額

輸入： 希望開始提款的年份/年齡

結果： 可持續每年提取至 100 歲的最高提款金額 (占已繳總保費的百分比)

2) 找出最早可開始提款的年份

輸入： 希望提取的金額占已繳總保費的%

結果： 可持續每年提取至 100 歲的最早提款開始年份 (每年提取相同金額)

說明摘要及其他選項

說明摘要	其他選項
紅利及分紅設定 選擇全額紅利、部分紅利或選擇將紅利及分紅之百分比，由系統自動計算之百分比及分紅之現金金額。	☐ 全額紅利
提取 選擇了提取方式，系統將自動計算之現金金額。	☐ 以期望提取金額提取 ☐ 以期望提取金額提取 ☐ 以期望提取金額提取
多次提取 選擇了提取次數，系統將自動計算之現金金額。	☐ 多次提取 ☐ 多次提取 ☐ 多次提取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選擇了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系統將自動計算之現金金額。	☐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選擇了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系統將自動計算之現金金額。	☐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範例：

1.1) 以開始提款保單年度找出最高的每年提款金額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由第一保單年度/年齡開始提取金額?

☒ 保單年度 ☐ 年齡

期望年度: 6

輸入開始提款保單年度: 6

於保單價值提取

選擇 (保單基本金額) 或 (減少基本金額)

☐ 保單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計算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計算 4 個保單年度 (24 歲) 開始，客戶可提取 7% 到已付基本保費總額 (美元 35,000) 至 100 歲。以下為所輸入之設定，以供參考。

保單年度提取	期望
第 1 年 (24 歲)	美元 35,000
第 2 年 (25 歲)	美元 35,000
第 3 年 (26 歲)	美元 35,000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系統將根據以下設定計算

保單年度	期望金額
6	222

4 提取所有

計算

按計算

得出可持續每年提取至 100 歲的最高提款金額 **美元 35,000** (占已繳總保費 **7%**)

1.2) 以開始提款年齡找出最高的每年提款金額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由哪一保單年度/年齡開始提取金額?

☐ 保單年度
☒ 年齡

開始提取年齡: 25

☐ 保單年度
☒ 年齡

☐ 保單年度
☒ 年齡

輸入開始提款年齡: 25

於保單年度提取後

選擇權「保持基本金額」或「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計算: 選擇保單年度 (25 歲) 開始, 客戶可提取 8% 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美元 80,000) 至 100 歲

以下為可提取之金額, 以保單年度

保單年度提取	金額
第 1 年 (25 歲)	美元 80,000
第 2 年 (26 歲)	美元 80,000
第 3 年 (27 歲)	美元 80,000
第 4 年 (28 歲)	美元 80,000
第 5 年 (29 歲)	美元 80,000
第 6 年 (30 歲)	美元 80,000
第 7 年 (31 歲)	美元 80,000
第 8 年 (32 歲)	美元 80,000
第 9 年 (33 歲)	美元 80,000
第 10 年 (34 歲)	美元 80,000
第 11 年 (35 歲)	美元 80,000
第 12 年 (36 歲)	美元 80,000
第 13 年 (37 歲)	美元 80,000
第 14 年 (38 歲)	美元 80,000
第 15 年 (39 歲)	美元 80,000
第 16 年 (40 歲)	美元 80,000
第 17 年 (41 歲)	美元 80,000
第 18 年 (42 歲)	美元 80,000
第 19 年 (43 歲)	美元 80,000
第 20 年 (44 歲)	美元 80,000
第 21 年 (45 歲)	美元 80,000
第 22 年 (46 歲)	美元 80,000
第 23 年 (47 歲)	美元 80,000
第 24 年 (48 歲)	美元 80,000
第 25 年 (49 歲)	美元 80,000
第 26 年 (50 歲)	美元 80,000
第 27 年 (51 歲)	美元 80,000
第 28 年 (52 歲)	美元 80,000
第 29 年 (53 歲)	美元 80,000
第 30 年 (54 歲)	美元 80,000
第 31 年 (55 歲)	美元 80,000
第 32 年 (56 歲)	美元 80,000
第 33 年 (57 歲)	美元 80,000
第 34 年 (58 歲)	美元 80,000
第 35 年 (59 歲)	美元 80,000
第 36 年 (60 歲)	美元 80,000
第 37 年 (61 歲)	美元 80,000
第 38 年 (62 歲)	美元 80,000
第 39 年 (63 歲)	美元 80,000
第 40 年 (64 歲)	美元 80,000
第 41 年 (65 歲)	美元 80,000
第 42 年 (66 歲)	美元 80,000
第 43 年 (67 歲)	美元 80,000
第 44 年 (68 歲)	美元 80,000
第 45 年 (69 歲)	美元 80,000
第 46 年 (70 歲)	美元 80,000
第 47 年 (71 歲)	美元 80,000
第 48 年 (72 歲)	美元 80,000
第 49 年 (73 歲)	美元 80,000
第 50 年 (74 歲)	美元 80,000
第 51 年 (75 歲)	美元 80,000
第 52 年 (76 歲)	美元 80,000
第 53 年 (77 歲)	美元 80,000
第 54 年 (78 歲)	美元 80,000
第 55 年 (79 歲)	美元 80,000
第 56 年 (80 歲)	美元 80,000
第 57 年 (81 歲)	美元 80,000
第 58 年 (82 歲)	美元 80,000
第 59 年 (83 歲)	美元 80,000
第 60 年 (84 歲)	美元 80,000
第 61 年 (85 歲)	美元 80,000
第 62 年 (86 歲)	美元 80,000
第 63 年 (87 歲)	美元 80,000
第 64 年 (88 歲)	美元 80,000
第 65 年 (89 歲)	美元 80,000
第 66 年 (90 歲)	美元 80,000
第 67 年 (91 歲)	美元 80,000
第 68 年 (92 歲)	美元 80,000
第 69 年 (93 歲)	美元 80,000
第 70 年 (94 歲)	美元 80,000
第 71 年 (95 歲)	美元 80,000
第 72 年 (96 歲)	美元 80,000
第 73 年 (97 歲)	美元 80,000
第 74 年 (98 歲)	美元 80,000
第 75 年 (99 歲)	美元 80,000
第 76 年 (100 歲)	美元 80,000

按計算

得出可持續由 25 歲每年提取至 100 歲的最高提款金額美元 80,000 (占已繳總保費 8%)

2) 找出最早可開始提款的年份



以最長時間提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

提取每年提取金額佔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是多少?

☐ 保單年度
☒ 年齡

開始提取年齡: 7

☐ 保單年度
☒ 年齡

☐ 保單年度
☒ 年齡

輸入希望提取的金額占已繳總保費的 7%

於保單年度提取後

選擇權「保持基本金額」或「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計算: 選擇保單年度 (24 歲) 開始, 客戶可提取 7% 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美元 35,000) 至 100 歲

以下為可提取之金額, 以保單年度

保單年度提取	金額
第 1 年 (24 歲)	美元 35,000
第 2 年 (25 歲)	美元 35,000
第 3 年 (26 歲)	美元 35,000
第 4 年 (27 歲)	美元 35,000
第 5 年 (28 歲)	美元 35,000
第 6 年 (29 歲)	美元 35,000
第 7 年 (30 歲)	美元 35,000
第 8 年 (31 歲)	美元 35,000
第 9 年 (32 歲)	美元 35,000
第 10 年 (33 歲)	美元 35,000
第 11 年 (34 歲)	美元 35,000
第 12 年 (35 歲)	美元 35,000
第 13 年 (36 歲)	美元 35,000
第 14 年 (37 歲)	美元 35,000
第 15 年 (38 歲)	美元 35,000
第 16 年 (39 歲)	美元 35,000
第 17 年 (40 歲)	美元 35,000
第 18 年 (41 歲)	美元 35,000
第 19 年 (42 歲)	美元 35,000
第 20 年 (43 歲)	美元 35,000
第 21 年 (44 歲)	美元 35,000
第 22 年 (45 歲)	美元 35,000
第 23 年 (46 歲)	美元 35,000
第 24 年 (47 歲)	美元 35,000
第 25 年 (48 歲)	美元 35,000
第 26 年 (49 歲)	美元 35,000
第 27 年 (50 歲)	美元 35,000
第 28 年 (51 歲)	美元 35,000
第 29 年 (52 歲)	美元 35,000
第 30 年 (53 歲)	美元 35,000
第 31 年 (54 歲)	美元 35,000
第 32 年 (55 歲)	美元 35,000
第 33 年 (56 歲)	美元 35,000
第 34 年 (57 歲)	美元 35,000
第 35 年 (58 歲)	美元 35,000
第 36 年 (59 歲)	美元 35,000
第 37 年 (60 歲)	美元 35,000
第 38 年 (61 歲)	美元 35,000
第 39 年 (62 歲)	美元 35,000
第 40 年 (63 歲)	美元 35,000
第 41 年 (64 歲)	美元 35,000
第 42 年 (65 歲)	美元 35,000
第 43 年 (66 歲)	美元 35,000
第 44 年 (67 歲)	美元 35,000
第 45 年 (68 歲)	美元 35,000
第 46 年 (69 歲)	美元 35,000
第 47 年 (70 歲)	美元 35,000
第 48 年 (71 歲)	美元 35,000
第 49 年 (72 歲)	美元 35,000
第 50 年 (73 歲)	美元 35,000
第 51 年 (74 歲)	美元 35,000
第 52 年 (75 歲)	美元 35,000
第 53 年 (76 歲)	美元 35,000
第 54 年 (77 歲)	美元 35,000
第 55 年 (78 歲)	美元 35,000
第 56 年 (79 歲)	美元 35,000
第 57 年 (80 歲)	美元 35,000
第 58 年 (81 歲)	美元 35,000
第 59 年 (82 歲)	美元 35,000
第 60 年 (83 歲)	美元 35,000
第 61 年 (84 歲)	美元 35,000
第 62 年 (85 歲)	美元 35,000
第 63 年 (86 歲)	美元 35,000
第 64 年 (87 歲)	美元 35,000
第 65 年 (88 歲)	美元 35,000
第 66 年 (89 歲)	美元 35,000
第 67 年 (90 歲)	美元 35,000
第 68 年 (91 歲)	美元 35,000
第 69 年 (92 歲)	美元 35,000
第 70 年 (93 歲)	美元 35,000
第 71 年 (94 歲)	美元 35,000
第 72 年 (95 歲)	美元 35,000
第 73 年 (96 歲)	美元 35,000
第 74 年 (97 歲)	美元 35,000
第 75 年 (98 歲)	美元 35,000
第 76 年 (99 歲)	美元 35,000
第 77 年 (100 歲)	美元 35,000

按計算

得出可客戶可於第 6 個保單年度持續每年提取美元 35,000 (占已繳總保費 7%) 至 100 歲

加強

為了讓客戶能有進一步了解於悲觀情景下可提取或鎖定的金額，我們新增了現金提取舉例的悲觀情景及紅利及分紅鎖定舉例：悲觀情景的說明。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5年繳費）

總分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提取金額，請參照以下說明：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現金提取金額				總額 (A)+(B)+(C)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由保證現金價值提取 (A)	由保證紅利提取 (B)	由非保證分紅提取 (C)			
1	1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4	4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6	6	0	0	0	0	0	
7	7	0	0	0	0	0	
8	8	0	0	0	0	0	
9	9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11	11	0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13	13	0	0	0	0	0	
14	14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16	16	0	0	0	0	0	
17	17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19	19	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21	21	0	0	0	0	0	
22	22	0	0	0	0	0	
23	23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26	26	0	0	0	0	0	
27	27	0	0	0	0	0	
28	28	0	0	0	0	0	
29	29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31	31	0	0	0	0	0	
32	32	0	0	0	0	0	
33	33	0	0	0	0	0	
34	34	0	0	0	0	0	
35	35	0	0	0	0	0	
36	36	0	0	0	0	0	
37	37	0	0	0	0	0	
38	38	0	0	0	0	0	
39	39	0	0	0	0	0	
40	40	0	4,890	5,140	10,000	10,000	
41	41	0	4,743	5,257	10,000	10,000	
42	42	0	4,630	5,370	10,000	10,000	
43	43	0	4,520	5,480	10,000	10,000	
44	44	0	4,411	5,589	10,000	10,000	
45	45	0	4,303	5,697	10,000	10,000	

<PDF version 2014.180>

C

E

P.25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年繳費)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應付保費總額	現金提取金額 (A)	現金提取後之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後之保單現金金額			總額 (A)+(B)+(C)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 (A)	保證紅利 (B)		
1	1	100,000	0	1,027,750	103	0	0	103
2	2	200,000	0	1,027,750	103	0	0	103
3	3	300,000	0	1,027,750	26,722	7,362	14,606	48,690
4	4	400,000	0	1,027,750	75,008	14,863	32,217	122,105
5	5	500,000	0	1,027,750	141,830	22,443	82,171	226,444
6	6	500,000	0	1,027,750	187,051	30,124	157,309	374,480
7	7	500,000	0	1,027,750	231,244	37,907	194,857	434,008
8	8	500,000	0	1,027,750	266,046	45,793	197,366	511,208
9	9	500,000	0	1,027,750	307,267	53,785	172,072	533,154
10	10	500,000	0	1,027,750	315,519	55,318	179,031	549,869
11	11	500,000	0	1,027,750	325,707	56,885	191,547	574,228
12	12	500,000	0	1,027,750	335,047	58,498	196,253	599,815
13	13	500,000	0	1,027,750	345,324	60,121	197,775	603,220
14	14	500,000	0	1,027,750	355,602	61,762	200,694	618,057
15	15	500,000	0	1,027,750	365,879	63,500	206,574	635,952
16	16	500,000	0	1,027,750	380,545	65,344	210,401	686,190
17	17	500,000	0	1,027,750	416,236	67,026	210,744	694,010
18	18	500,000	0	1,027,750	502,570	68,847	211,205	782,622
19	19	500,000	0	1,027,750	506,681	70,708	237,377	814,766
20	20	500,000	0	1,027,750	507,709	72,609	265,507	845,825
21	21	500,000	0	1,027,750	508,736	74,551	305,689	888,176
22	22	500,000	0	1,027,750	509,764	76,536	346,825	932,825
23	23	500,000	0	1,027,750	510,792	78,564	391,193	980,548
24	24	500,000	0	1,027,750	511,820	80,635	431,605	1,024,060
25	25	500,000	0	1,027,750	512,847	82,762	474,851	1,070,459
26	26	500,000	0	1,027,750	513,875	84,915	519,169	1,117,959
27	27	500,000	0	1,027,750	514,903	87,125	566,099	1,168,127
28	28	500,000	0	1,027,750	515,931	89,382	613,758	1,196,059
29	29	500,000	0	1,027,750	516,959	91,689	664,834	1,243,481
30	30	500,000	0	1,027,750	517,986	94,045	693,270	1,305,302
31	31	500,000	0	1,027,750	519,014	96,454	737,253	1,362,721
32	32	500,000	0	1,027,750	520,042	98,914	781,762	1,400,748
33	33	500,000	0	1,027,750	523,125	101,429	825,991	1,449,544
34	34	500,000	0	1,027,750	526,208	103,997	870,540	1,500,744
35	35	500,000	0	1,027,750	529,291	106,621	926,441	1,562,353
36	36	500,000	0	1,027,750	531,347	109,302	977,297	1,617,946
37	37	500,000	0	1,027,750	535,468	112,042	1,027,750	1,675,250
38	38	500,000	0	1,027,750	539,589	114,841	1,062,774	1,747,194
39	39	500,000	0	1,027,750	541,634	117,701	1,152,438	1,811,763
40	40	500,000	10,000	1,027,750	545,557	117,412	1,211,124	1,875,093
41	41	500,000	10,000	1,027,750	547,694	117,240	1,289,107	1,954,240
42	42	500,000	10,000	1,027,750	549,230	117,170	1,327,889	1,994,299
43	43	500,000	10,000	1,027,750	550,566	117,229	1,388,287	2,056,082
44	44	500,000	10,000	1,027,750	551,602	117,388	1,451,233	2,120,623
45	45	500,000	10,000	1,027,750	553,238	117,655	1,516,172	2,187,025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年繳費)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應付保費總額	現金提取金額 (A)	現金提取後之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後之保單現金金額			總額 (A)+(B)+(C)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 (A)	保證紅利 (B)		
61	61	500,000	0	1,027,750	655,705	286,362	10,227,840	11,160,497
62	62	500,000	0	1,027,750	659,789	291,657	10,650,176	11,630,601
63	63	500,000	0	1,027,750	662,899	296,903	11,149,003	12,106,405
64	64	500,000	0	1,027,750	665,982	302,190	11,643,089	12,611,261
65	65	500,000	0	1,027,750	669,551	307,467	12,150,231	13,136,250
66	66	500,000	0	1,027,750	671,121	312,626	12,700,754	13,684,702
67	67	500,000	0	1,027,750	674,204	318,177	13,283,972	14,256,353
68	68	500,000	0	1,027,750	677,287	323,548	13,852,833	14,853,669
69	69	500,000	0	1,027,750	680,371	328,941	14,498,841	15,478,152
70	70	500,000	0	1,027,750	684,452	334,359	15,115,289	16,134,125

註釋：(1) 請參閱現金提取舉例內的現金提取金額說明以了解細分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提取金額。
(2) 上述每個保單年度及「現金提取金額」及「現金提取後之保單現金金額」是根據保單年度終結時期的基本金額計算。每次部份提取後，實際的基本金額可能會少於或少於上述每個保單年度所列的數字，所以隨後實際的「現金提取金額」及「現金提取後之保單現金金額」將會根據實際年度終結時期的基本金額而反映。

提示：於理解此說明時，請參閱此建議書內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說明。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基本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相關保費價值。身故賠償請參照於本建議書中現金提取舉例內現金提取後之身故賠償總額內之數值。

此說明書假設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繼續保障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

現金提取 (以上所示) 將首先由可實現之保證紅利及其相關之任何非保證分紅的現金價值 (統稱「可實現之紅利現金價值」) 中扣除，若提取金額超過可實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之總額，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非保證分紅的現金價值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 中提取 (如有)。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 (反映於保單註記)。因此，其後的保費價值、任何保證紅利及任何非保證分紅的價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價值和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減少。任何現金提取會因此而降低保單的未來價值及以保費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履行保費義務時根據最新的基本金額而派發之保費總額。因此，如果現金提取引致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應付保費總額將根據減少後的基本金額而調整。上述應付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期內實際應付保費總額有所不同。保單期內應付保費總額為 \$500,000。

保費需符合本公司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倘提取會使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則不可提取現金。

可實現之紅利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紅利的預期現金價值及其相關之非保證分紅之預期現金價值。此等價值只作參考之用，以及只根據本公司現時期內的派發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所計算，全部皆並非保證。

實際提取的金額及年期可能不會持續，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紅利而與所列之提取金額及年期或會有所不同。

每次現金提取，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有關保單之預期派發總金額的客戶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 均受聯邦監管要求的 6.5% 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 6.5%，則該預期派發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 (如適用) 會被相應調低。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應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費的保費 (如有)。

請注意在最新監管措施生效後，由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基本情景的 IRR 超出上限，本產品亦不會同時支援選擇現金提取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而此項更新並不影響保單選項的實際操作，即客戶仍然可以申請同時行使現金提取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只是此選項不會反映建議書上。此項更新並不影響保單選項的實際操作。

- 如業務代表選擇了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不能選擇現金提取

說明概要 保單選擇

紅利及分紅鎖定
選擇多項時，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所選定的紅利及分紅之百分比，由系統根據最新之紅利及分紅計算。

提取
選擇以下提取方式，系統將根據最新之保單單據計算。

以相同提取金額提取
指定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系統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以最長提取期提取
指定開始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最長提取期。

多次提取
指定多項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指定開始提取年份，系統計算可提取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以由期望的開始年度至第 100 個保單年度。

以最長時間提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
指定開始提取年份（佔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系統計算可提取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以確保可提取至 100 歲。

無法選取

開始設定

- 如業務代表選擇了現金提取，將不能選擇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說明概要 保單選擇

紅利及分紅鎖定
選擇多項時，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所選定的紅利及分紅之百分比，由系統根據最新之紅利及分紅計算。

提取
選擇以下提取方式，系統將根據最新之保單單據計算。

以相同提取金額提取
指定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系統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以最長提取期提取
指定開始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最長提取期。

多次提取
指定多項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指定開始提取年份，系統計算可提取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以由期望的開始年度至第 100 個保單年度。

以最長時間提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
指定開始提取年份（佔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系統計算可提取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以確保可提取至 100 歲。

無法選取

開始設定

請注意在最新監管措施生效後，於建議書上所作的相關改動：

香港版本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整付保費）



05272019

6. 說明

- (i) 此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提取以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已全數繳交所需的整付保費。
-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 (ii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 (i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預計的非保證金額相等於任何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的總和。
- (v)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情景下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的客戶總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均受限於監管要求的 6.5% 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 6.5%，則該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如適用）會被相應調整。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約之保費（如有）。

澳門版本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整付保費）



05272019

6. 說明

- (i) 此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提取以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已全數繳交所需的整付保費。
-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 (ii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 (i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預計的非保證金額相等於任何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的總和。
- (v)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情景下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的客戶總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均受限於 6.5% 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 6.5%，則該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如適用）會被相應調整。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約之保費（如有）。

其他保單價值說明

整付保費版本之最高之保單貸款金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之總和的 90%，亦與 5 年保費繳付期**相同**。因此，整付保費版本之建議書同樣提供「**其他保單價值說明**」，以顯示不同保單年度的相應最高保單貸款金額。

建議書選項

受保人姓氏*	受保人名字
稱謂 先生	受保人中文姓名
建議書語言* 繁體中文	建議書標題* 全面保障建議書

其他選項

☐ 公司簡介	☐ 建議書封面
☒ 詳細說明	☒ 其他保單價值說明

IX. 保單契約

為讓客戶更容易明白及理解保單契約，與盈御系列及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一樣，我們使用了容易閱讀的保單契約格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保單資料頁

保單資料

保單號碼：XXXXXXXXXX

持有人：XXXX XXX XXXX

受保人：XXXXXXXXXXXXXXXXXX
(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

續發年齡：XX
(即受保人於保單日期時的年齡)

受保人性別：XX

受益人：載於投保申請書上
(即您指定獲得身故賠償的人士)

貨幣：XXXXXXXXXXXXXXXXXX

基本金額：\$XXX,XXX-
(即用作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之金額，並不是保障)

保單日期：(即「保單週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均根據此日期計算)

續發日期：(即保單的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

基本保單是一份分紅壽險保單

受保人：
(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

於保單資料頁內加入保險術語說明

利益及保費表

保障計劃	契約編號	金額或利益*	保費	繳交保費年期	續保年期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XXX,XXX	\$XX.XX	X	-
保費折扣	-	N/A	\$XX.XX	X	-
附加契約					
[PRODUCT NAME]		\$XXX,XXX	\$XX.XX	X	X
[PRODUCT NAME]		\$XXX,XXX	\$XX.XX@	X	X

首年保費共：\$XX.XX
保費於保單日期及以後每十二個月到期繳交

* 表示此利益的最高限額，而實際賠償額將根據有關保障計劃條款釐訂。
@ 計劃為AIA健康系列保險計劃。顯示之保費為扣除AIA Vitality健康程式保費折扣後第一個保單年度的保費。

附錄一：產品資料介紹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產品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銷售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香港及澳門)										
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	基本計劃										
產品概覽	- 這是一個終身壽險計劃 - 提供整付保費及 5 年保費繳付期選擇 - 提供美元、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保單貨幣選擇 - 無需健康審查⁽¹⁾，投保容易 - 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公佈 5 年保費繳付期可自行購買附加契約 - 提供以下產品特點： (i) 受益人靈活選項 (ii)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和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iii)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iv) 貨幣轉換選項 (v)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vi) 卓越成績獎 (vii) 延繳保費惠益(5 年保費繳付期) (viii) 靈活提取選項 (ix) 健康障礙選項 (x) 保單分拆選項 (xi) 末期疾病利益 (xii) 價值保障選項 (xiii) 第二持有人 (適用於小童及成人受保人之保單)										
計劃編號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期	計劃編號									
	整付保費	SPRJS5									
	5 年	5LPRJR5									
保單編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th>適用於非內地人士</th><th>適用於抵港 / 抵澳內地人士</th></tr> </thead> <tbody> <tr> <td>香港區</td><td>B3 / B6 / B9</td><td>G38</td></tr> <tr> <td>澳門區</td><td>B4</td><td>G48</td></tr> </tbody> </table>		地區	適用於非內地人士	適用於抵港 / 抵澳內地人士	香港區	B3 / B6 / B9	G38	澳門區	B4	G48
地區	適用於非內地人士	適用於抵港 / 抵澳內地人士									
香港區	B3 / B6 / B9	G38									
澳門區	B4	G48									

⁽¹⁾ 需符合其他要求，詳情請參閱 D 部份。

A. 利益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保障期	終身	
2.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整付基本保費的105% ; 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²⁾的105% ; 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3. 意外身故賠償	於基本保單的繕發日期或保單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首年內意外身故: 除身故賠償外, 額外支付已付整付保費。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給同一受保人就此額外保障的賠償總額累計最高可達 100,000 美元/750,000 港元/750,000 澳門幣, 而每保單支付之賠償金額將根據已付整付保費按比例支付。	於基本保單的繕發日期或保單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首年內意外身故: 除身故賠償外, 額外支付已付基本保費總和⁽²⁾。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給同一受保人就此額外保障的賠償總額累計最高可達 100,000 美元/750,000 港元/750,000 澳門幣, 而每保單支付之賠償金額將根據已付基本保費總按比例支付。
4. 末期疾病利益	-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 而有關疾病獲專科之註冊醫生及本公司我們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並且預期將導致受保人於12個月內死亡, 本保單將預支一筆過的末期疾病利益。末期疾病利益是預支保單內的身故賠償。如末期疾病利益已獲支付, 保單內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將不會支付。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的所有保障會在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後終止。 - 末期疾病利益將於受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之保單週年日時自動終止。 - 末期疾病利益將不會支付如該徵狀或病徵在保單之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首次出現或發生 (以較後者為準)。	
5.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持有人可選擇決定受益人以分期領取方式, 定期領取指定金額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 持有人於受保人身故前決定應付金額及分期期數。 - 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總和的 2%。 -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 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已支付予受益人, 息率並非保證及由我們決定。 - 若透過此方式支付賠償,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之總和最少需等於 50,000 美元*。 - 指定的首次領取日期可設定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 1 年後及 30 年內。 - 持有人可設定當受益人達到持有人所指定的年齡, 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剩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如持有人亦有選擇首次領取日期, 則此處列明的受益人年齡必須遲於持有人所選的首次領取日期, 否則當受益人達到上述指定年齡時, 將一筆過支付全數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金額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後身故，所有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款扣除保單欠款（如有）會一次過支付予受益人的遺產。 - 若於受保人身故時沒有任何受益人在生，而持有人仍然尚存，我們會將該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持有人，否則會一次過給予持有人的遺產。 - 如受保人於首次領取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 如持有人在我們指定的表格上指名多於一位受益人，然後其中一位受益人身故，我們將會繼續按照持有人所要求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視何者適用而定）下所作的選擇分別向在生的其他受益人分期支付屬於他們各自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之餘額。 *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將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決定最低金額，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貨幣匯率作計算。	
6. 受益人靈活選項	- 如持有人在受保人在生時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他/她便可於受保人仍在生時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當(a)受益人已達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指定年齡」）；及(b)受益人已年滿 18 且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並已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並獲我們所接納（以較早者為準），讓受益人於受益人靈活選項生效後，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屬於他 / 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 「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腎衰竭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們將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及於我們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評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或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未能獲我們所接納，我們將保留拒絕受益人的要求的權利。 - 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時受益人必須最少年滿十八（18）歲以及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受限於當時我們於此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受益人可每年申請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選擇一次。如我們批准受益人的申請，只有當受益人已達持指定年齡或(b)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才會生效。 - 我們將會為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提供利息，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酌情決定。任何已累積的利息將會連同分期支付的款項一起支付。 - 在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我們將根據持有人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 如受保人於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身故，我們將根據持有人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支付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直至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 - 當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我們會根據受益人已選擇之支付辦法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之餘額。 - 若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低於 50,000 美元，該餘額會繼續按照持有人預設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支付，除非受益人選擇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 如受保人於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後身故，我們將以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作出的選擇為準。如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至少為 50,000 美元，我們將根據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 - 若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之前的 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前身故）或在我們批准身故賠償的索償後的 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後身故），沒有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選擇任何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尚未支付餘額將按照持有人於我們指定的表格第一部分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所作出的要求繼續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 如果受益人沒有作出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沒有生效，我們將根據持有人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繼續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之餘額，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7. 更改受保人選項	- 根據我們的批准，持有人可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更改受保人，保障期內可無限次更改 - 擬定新受保人之年齡必須為 15 日至 60 歲 - 當更改受保人時，原有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同時在生 -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擬定新受保人有可保利益 - 有關持有人/受益人與新受保人之可接納關係，請參考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持有人</th></tr><tr><td>關係</td><td>備註:</td></tr><tr><td>自己</td><td>可接納</td></tr><tr><td>夫婦</td><td>可接納</td></tr><tr><td>伴侶（同性婚姻）</td><td>受限於額外要求（請參考通告 A230742）</td></tr><tr><td>子女</td><td>可接納</td></tr><tr><td>父母</td><td>如新受保人為 18 歲或以上，友邦業務代表需提供合理之解釋</td></tr><tr><td>祖父母</td><td>受限於額外要求（例如：同意書、關係證明、簽署信託人聲明書等） 有關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 A120857 有關非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 A140965</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受益人</th></tr><tr><td>關係</td><td>備註:</td></tr><tr><td>夫婦</td><td>可接納</td></tr><tr><td>子女</td><td>可接納</td></tr><tr><td>父母</td><td>可接納</td></tr><tr><td>祖父母</td><td>可接納</td></tr><tr><td>孫兒</td><td>可接納</td></tr><tr><td>持有人的遺產</td><td>可接納</td></tr><tr><td>兄弟姐妹</td><td>可接納</td></tr></table>		持有人		關係	備註:	自己	可接納	夫婦	可接納	伴侶（同性婚姻）	受限於額外要求（請參考通告 A230742）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如新受保人為 18 歲或以上，友邦業務代表需提供合理之解釋	祖父母	受限於額外要求（例如：同意書、關係證明、簽署信託人聲明書等） 有關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 A120857 有關非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 A140965	受益人		關係	備註:	夫婦	可接納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可接納	祖父母	可接納	孫兒	可接納	持有人的遺產	可接納	兄弟姐妹	可接納
持有人																																				
關係	備註:																																			
自己	可接納																																			
夫婦	可接納																																			
伴侶（同性婚姻）	受限於額外要求（請參考通告 A230742）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如新受保人為 18 歲或以上，友邦業務代表需提供合理之解釋																																			
祖父母	受限於額外要求（例如：同意書、關係證明、簽署信託人聲明書等） 有關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 A120857 有關非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 A140965																																			
受益人																																				
關係	備註:																																			
夫婦	可接納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可接納																																			
祖父母	可接納																																			
孫兒	可接納																																			
持有人的遺產	可接納																																			
兄弟姐妹	可接納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未婚夫/未婚妻	需提供身份證號碼	
	繼父母	只限當持有人為生父/生母時	
	其他關係	視乎情況而定	
	註： 就符合本公司之要求而言，每人均與自己，其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之子女有可保利益關係。否則，持有人或受益人需與受保人有財政上之依賴關係以形成可保利益關係。		
	• 新受保人之體檢及財務核保要求跟新生意要求相同（詳情請參閱 D 部分） • 更改受保人之申請必須得到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之全體同意 • 如在同一申請表簽署日期內，同一保單同時有更改受保人、持有人及/或受益人之申請，我們會先處理更改受保人之申請。如果這些申請的申請表簽署日期不同，我們會先處理簽署日期最早之申請 • 更改受保人後，基本金額、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非保證終期分紅）、保單日期、保費繳付期、保單貨幣、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及保單欠款將維持不變 • 更改受保人後，所有現有附加契約將會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新受保人在申請本選項時之年齡為 15 日至 17 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 • 在任何附加契約(例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開始之保費豁免，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終止 • 更改受保人後，持有人可根據現行規則及程序為新受保人投保附加契約 • 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只會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基本計劃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如適用)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保單契約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指的時段，將由更改生效日起計算		
	8. 第二受保人選項		
	• 根據我們的批准，持有人可於現有受保人在生期間無限次指定/更改/移除第二受保人 • 於保障年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在被指定時的年齡須為 15 日至 80 歲（整付保費）或 15 日至 75 歲（5 年保費繳付期） • 在指定時，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 • 有關持有人/受益人與新受保人之可接納關係，請參考 7. 更改受保人選項部分內之列表 • 指定/更改第二受保人之申請必須得到持有人、原有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之全體同意 • 移除第二受保人之申請必須得到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之全體同意 • 當現有受保人身故時，第二受保人會成為保單之受保人，惟受限於以下各項： ○ 第二受保人在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的年齡須為 80 歲(整付保費) 或 75 歲（5 年保費繳付期）或以下 ○ 第二受保人在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必須仍然在生 ○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 第二受保人之體檢及財務核保要求跟新生意要求相同 (詳情請參閱 D 部分) ○ 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需全體同意將第二受保人轉換為新受保人 ● 如第二受保人於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計一年內未能成為保單之受保人, 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會向受益人派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將根據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 ● 如本公司核准第二受保人成為保單之受保人, 我們不會就現有受保人之身故派發身故賠償 ● 第二受保人將於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開始享有保障, 而已故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 當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後, 基本金額、保單價值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非保證終期分紅)、保單日期、保費繳付期、保單貨幣、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及保單欠款將維持不變 ● 當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後, 所有現有附加契約將會終止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如有) 除外, 若第二受保人在原有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年齡為 15 日至 17 歲, 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將會根據新受保人的保障年期有所調整) ● 在任何附加契約(例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開始之保費豁免, 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終止 ● 當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後, 持有人可根據現行規則及程序為第二受保人投保附加契約 ● 當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後, 若第二受保人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 我們只會退還(i) 退還基本計劃的已付保費 (不包括利息); 或(ii) 支付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的總和, 以較高者為準(截至第二受保人身故當日), 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保單契約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指的時段, 將由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 ● 如在同一申請表簽署日期內, 同一保單同時有更改受保人、持有人、受益人及/或指定/更改/移除第二受保人之申請, 我們會先處理更改受保人之申請。如果這些申請的申請表簽署日期不同, 我們會先處理簽署日期最早之申請	
9. 第二持有人	● 根據我們的批准, 於此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 不論受保人之年齡, 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 當持有人身故時, 第二持有人可以向我們申請將保單之擁有權更改至第二持有人, 根據我們的批准。 ● 若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 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兩者都必須於保單下已指定; ● 若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將會即時被自動撤銷: ○ 持有人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 並獲我們批准; ○ 持有人申請撤銷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 並獲我們批准; ○ 若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 任何現已指定的第二受保人被移除而未有指定新的第二受保人; ○ 第二持有人身故; ○ 我們拒絕第二持有人就從現有持有人更改保單擁有權至第二持有人的申請; 或 ○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或與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有所衝突, 或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可能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	
10. 貨幣轉換選項	貨幣轉換選項讓持有人透過轉換計劃(即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至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持有人所選擇的新保單貨幣之最新計劃，從而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所選擇的貨幣(包括人民幣、英鎊、美元、澳元、加元、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簽發的保單)、歐元及新加坡元)，並維持保單年期及新受保人無須健康審查。 於申請前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和我們現行的規則和條件，由第 2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 30 日內，持有人可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 在我們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前，持有人需償還保單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及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一旦提交，將不能更改或取消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我們批准之最低金額 當申請獲批後 • 附加契約(如有)之貨幣必須與基本計劃之貨幣相同。一旦貨幣轉換選項申請獲得接納，除了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如現有附加契約未能提供相關新貨幣，現有附加契約將會被終止 • 如該附加契約為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並未能提供相關新貨幣，該附加契約將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以同一保單貨幣轉換成獨立保單，以新基本計劃（「新獨立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形式繼續，並無須重新核保。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與新獨立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障相同，而保費則會不同，並可能高於原保費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及其後之保證及非保證的保單價值及任何將來的保費，(i)將會按照不同因素釐定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由我們酌情決定)、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並(ii)有可能低於或高於轉換前之相應價值	
11. 保單分拆選項	持有人可透過保單分拆選項，根據他於申請表上指明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將現有保單的某部分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終期分紅(如有))、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及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轉移至另一張保單（「分拆保單」），並維持保單年期及無須健康審查。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於申請前 - 由第 1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或保費繳付期完結後起(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分拆保單之申請只可在每日提交一次。 - 在我們批准持有人的申請前，持有人需償還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當持有人申請保單分拆選項時，保單必須沒有任何處理中的索償。保單分拆選項之申請一旦提交，將不能更改或取消。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的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我們於申請當時批准之最低金額。 -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當申請獲批後 - 除卓越成績獎外，所有分拆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將會跟隨現有保單。您可按意願要求更改保單貨幣、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並跟據我們當時的規則。 - 保證、非保證的保單價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的餘額(如有)及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如有)將按照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比例分拆。 - 現有保單下之已安排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會維持不變，但不會應用於分拆保單。 - 分拆後任何附加契約(如有)將會在現有保單下繼續生效，並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及規例。 - 卓越成績獎只會於以全額保費購買的原有保單(「主要保單」)下支付一次。任何分拆保單不會獲支付卓越成績獎。 - 於現有保單的靈活提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下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會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時自動撤銷。 - 分拆後任何附加契約(如有)將會在現有保單下繼續生效，並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及規例。 - 如持有人在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前已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且此兩個選項均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行使，則於分拆完成後，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分別各最早只能在分拆保單後的於下一個保單年度再次行使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12.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由第 15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 30 日內，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一次 轉移鎖定金額 - 持有人可決定轉移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則以及我們現行的規則和條件： - 持有人必須轉移相同百分比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轉移百分比不可低於 10% 或高於 70% (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鎖定金額不可少於我們不時酌情釐定的指定最低金額。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 鎖定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根據我們批准您的申請當日的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並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 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我們於相應保單年度及將來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將會相應地減少，並因此導致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息率累積積存利息 - 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持有人可隨時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提取現金 -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市場匯率而轉換至新的保單貨幣	
13.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1年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30日內，持有人可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一次。 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 - 持有人可決定將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現金價值的某百分比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須符合以下規則 - 解鎖百分比必須在10%至100%之間(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 - 我們將會採用批准此申請當日有效的最新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並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後，用以決定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的金額 - 一旦解鎖金額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我們於相應保單年度及將來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將會調整。當解鎖金額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中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其保證價值將轉為非保證價值 - 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時間和次數可能對您的保單回報有顯著影響。每當持有人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時，其保單的投資風險可能會增加	
14. 價值保障選項	- 由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持有人可申請提取(i) 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或(ii)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 - 若持有人未有選擇上述任何選項 (i) 或(ii)，該金額會透過以下方式及次序轉移：(a) 轉移部份或全部我們就此保單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然後 (b) 轉移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我們就此保單公佈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 一旦提交申請行使此選項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 轉移金額將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儘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 - 保單之基本金額於該轉移後必須不少於我們所允許的最低金額。 - 如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此保單之基本金額會在該轉移後減少（反映於保單的批註）。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於該轉移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此轉移將會減少身故賠償、退保利益以及此保單的價值。 - 如部分或所有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其後及將來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減少此保單的價值。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 所有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將會降低此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 按照我們不時酌情決定並公佈的利率，將計算之利息存入價值保障戶口中的價值，而此利率並非保證。 - 於保單有效期間，持有人可隨時提取價值保障戶口內的任何價值。 - 於保單終止時，除根據保單應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或賠償外，我們將會在扣除任何逾期未付的保費及保單欠款後支付價值保障戶口中的餘額。 - 任何根據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對受保人作出更改，並不會影響價值保障戶口的價值。																						
15. 卓越成績獎	-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滿 1 年後及於 25 歲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學業成績，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將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相應獎金金額。同一受保人的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只會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719 1481 1350"> <thead> <tr> <th>類別</th><th>成績</th><th>獎金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td><td>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或以上</td><td>每個考試獲 5*或以上的科目可獲 280 美元</td></tr> <tr> <td>托福考試 (TOEFL)</td><td>總分達 110 分或以上</td><td>680 美元</td></tr> <tr> <td>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td><td>平均分達 8 分或以上</td><td>680 美元</td></tr> <tr> <td>SAT 考試</td><td>總分達 1,500 分或以上</td><td>680 美元</td></tr> <tr> <td>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td><td>總分達 41 分或以上</td><td>680 美元</td></tr> <tr> <td>大學取錄</td><td>獲全球大學排名[^]首 10 位的大學所取錄 註：有條件之取錄並不被視為正式取錄</td><td>2,800 美元</td></tr> </tbody> </table> #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繳發，獎金金額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支付，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外幣匯率作計算。 [^] 全球大學排名將根據我們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而定。最新詳情，請瀏覽 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zh-hk/pdf/product-brochure/individuals/University_Ranking_tc.pdf - 我們將支付指定的金額以獎勵特定的學術成就。 - 每份保單只可在整個保障年期內獲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惟受限於： i. 如保單曾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主要保單只可獲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而任何分拆保單不會獲支付卓越成績獎；及 ii. 每份保單只可獲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無論保單是否曾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iii. 如保單為主要保單，且已就健康障礙選項支付保障或轉移換擁有權，則卓越成績獎不會提供予主要保單及由主要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 - 一旦已就任何一位受保人之成績索取獎金金額，卓越成績獎將會終止。 - 如曾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而保單並未曾獲支付卓越成績		類別	成績	獎金金額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或以上	每個考試獲 5*或以上的科目可獲 280 美元	托福考試 (TOEFL)	總分達 110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平均分達 8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SAT 考試	總分達 1,500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總分達 41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大學取錄	獲全球大學排名 [^] 首 10 位的大學所取錄 註：有條件之取錄並不被視為正式取錄	2,800 美元
類別	成績	獎金金額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或以上	每個考試獲 5*或以上的科目可獲 280 美元																					
托福考試 (TOEFL)	總分達 110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平均分達 8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SAT 考試	總分達 1,500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總分達 41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大學取錄	獲全球大學排名 [^] 首 10 位的大學所取錄 註：有條件之取錄並不被視為正式取錄	2,800 美元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獎，則新受保人需於更改受保人起計滿 1 年後及於其 25 歲前達到所要求的學業成績，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才會支付獎金。我們保留不時更改卓越成績獎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6. 延繳保費惠益	不適用	- 如保單持有人面對以下任何一個人生事件，便可申請延繳保費惠益，包括(i)因被裁退而非自願性失業、(ii)合法註冊婚姻、(iii)合法離婚、(iv)親生子女出生、(v)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vi)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vii)更改了主要居住地點、(viii)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 180 日的期間內在 香港或澳門接受最少 6 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及(xi)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 180 日或以上 -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持有人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 24 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合資格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追討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 - 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 365 日為上限。 - 如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人生事件經已發生，將不獲提供延繳保費惠益。 - 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先者為準：i. 延長之寬限期完結後；ii. 如為非自願性失業，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iii. 更改保單持人生效當日；iv.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當日；v.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vi.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及/或任何附加契約之保單價值提取或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非每月繳付；或 vii. 在您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 - 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指定時期內遞交 - 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 - 延繳保費惠益的批核需受限於我們當時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7. 健康障礙選項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時後起（以較後者為準），如持有人同時是受保人持有人可於健康障礙選項下選擇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且作出以下指定： i. 支付款項：持有人可就支付款項指定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收款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 轉移擁有權：持有人可就轉移擁有權指定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持有人可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分別指定兩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分別為指定收款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惟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 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可以是同一或不同的人。 如保單已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則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和第二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如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則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持有人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若於此保單有效期間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當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視情況而定）提出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u>支付款項</u> 如持有人已選擇支付款項，我們將就支付款項向持有人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於我們批准該支付當日所計算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額，惟該金額需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 若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 100%，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後，持有人的保單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終期分紅（如有）、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已付基本保費或已付的整付保費將全部根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則將相應減少。因此，於此選項下支付的款項會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 如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為 100%，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您的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您的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u>轉移擁有權</u> 如持有人已選擇轉移擁有權，我們將基於您就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您的保單部分或全部擁有權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惟（i）您的保單下沒有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ii）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及（iii）於轉移擁有權後，由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我們當時所准許的最低基本金額。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 如持有人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 100%，就轉移擁有權，持有人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持有人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詳情如下： i. 持有人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持有人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如持有人已選擇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我們將按已收取的申請順序： - 我們首先將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及後將您保單的全部餘下價值的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 若我們首先處理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轉移擁有權，詳情如下： i. 持有人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如我們隨後收訖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以上文第（i）分段所列明的已減少之基本金額）。 持有人在健康障礙選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自動被撤銷（除非該等行動（ii）至（iii）是根據此選項而作出）： i. 我們接獲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ii. 任何更改保單的持有人或受保人；或 iii. 行使保單下的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價值保障選項）。 健康障礙選項的條款及條件 - 於（i）持有人申請指定、更改或移除任何持有人於健康障礙選項作出的指示時；（ii）指定收款人申請支付款項時；及（iii）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轉移擁有權時，持有人必須同時為受保人。 -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為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孫兒女或我們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須就我們蒙受的全部損失提供賠償，且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須承諾採取行動，以使我們（a）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責任；或（b）行使我們就健康障礙選項相關的權利。 - 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是指由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惟受限於我們於不時決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之要求。 - 在作出任何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前，我們必需已收到您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作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i. 「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植物人、昏迷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於我們指定的表格所列明之任何其他疾病。 ii. 「植物人」是指腦皮質全面壞死，惟腦幹仍保持完整。有關植物人之確實診斷必須獲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並須附以醫生證明該情況已持續不少於一個月。 iii. 「昏迷」是指一種失去知覺的狀態，對外來刺激或體內需求毫無反應，並與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有關及持續最少 96 小時，並需要利用生命維持系統。昏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及確定。即使符合上述情況，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或濫用藥物而引致的昏迷並不包括在內。 iv.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或澳門《民法典》第 122 條所定義，視乎保單繕發的地點而定）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其診斷必須由兩名註冊醫生（精神專科醫生或腦神經專科醫生）加以認可（或根據適用法律所提供並獲我們接納的證明）。 • 就每張保單而言，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均只可作出 1 次。	
18. 靈活提取選項	由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時後起（以較後者為準），若保單下沒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持有人可申請設立指示，於持有人指定的期間內定期從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提取指示」），並指定一位收取款項對象收取該提取的款項。持有人的申請需受限於我們全權酌情批准、適用法律和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 持有人從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以支付予收取款項對象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每筆提取款項的金額、付款次數及支付方式），須受限於在持有人申請時我們在此選項所提供的選擇及我們當時的規則。我們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我們支付提取款項予收取款項對象的實際日期。我們可以在給予持有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支付的方式。 • 收取款項對象必須符合我們不時全權自行決定的資格要求及必須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 • 持有人可以隨時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書面撤銷您的提取指示。 • 如果 (i) 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或健康障礙選項； (ii) 我們已批准更改保單擁有權的申請； (iii) 我們接獲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iv) 保單累積價值不足以支付所要求提取的款項金額； (v) 我們收到於本保單下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 (vi) 在此選項下提取保單價值將會導致保單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我們於允許該提取時的最低基本金額；或 (vii) 保單有任何保單欠款，持有人的提取指示及收取款項對象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 我們將從保單下應付的身故賠償中扣除於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至我們批准身故索償當日申請的期間內由我們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項。	
19.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 保單欠款（如有）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20. 保單貸款	最高貸款金額相等於總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的總和之 90%。 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均需繳付利息，並按我們不時就保單貸款所釐定的年利率計算，直至所有貸款全部償還為止，始停止計息。 由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為非保證，因此當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被調整時，可能會存在保單貸款超額的風險。	
21. 既有現金價值條款(Non-Forfeiture Options)	不適用	只限自動保費貸款 (APL)。只要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足夠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費加保單欠款（如有），便可繼續行使 APL 超過一個保單年度。APL 需繳付利息。
22. 復歸紅利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會每年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 - 復歸紅利的面值於公佈後即可獲保證派發。已公佈之復歸紅利的面值可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 於提取、保單退保或保單終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時，會支付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非保證變現折扣率所決定，因此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	
23. 終期分紅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會每年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 - 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終期分紅並不是永久附加於此保單，而有關金額可能在本公司其後公佈時增加或減少 - 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可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 - 於提取復歸紅利、保單退保或保單終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時，會支付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非保證變現折扣率所決定，因此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	
24. 自殺、誤報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	跟隨現行傳統壽險之規則（惟當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後，保單契約之自殺條文內所指的時段，將分別由更改生效日以及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而我們只會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已付整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價值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跟隨現行傳統壽險之規則（惟當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安排後，保單契約之自殺條文內所指的時段，將分別由更改生效日以及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而我們只會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利息）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價值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²⁾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是指就基本保單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繳付（直至當時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保費總金額，不包括任何預付保費或超額付款。

B. 保費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保費形式	不適用	保證均衡保費 (Level and Guaranteed)																													
2. 保費繳付期	一筆過	5 年																													
3. 保費率	於同一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劃一不變 ⁽³⁾ (詳見附錄四之保費率表)																														
4. 繳付方法	不適用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5. 健康生活折扣	不適用																														
6. 大額折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基本金額</th><th rowspan="2">(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th></tr> <tr> <th>美元</th><th>港元/澳門幣</th></tr> </thead> <tbody> <tr> <td>34,999 或以下</td><td>262,499 或以下</td><td>不適用</td></tr> <tr> <td>35,000 – 74,999</td><td>262,500 – 562,499</td><td>-10</td></tr> <tr> <td>75,000 – 149,999</td><td>562,500 – 1,124,999</td><td>-15</td></tr> <tr> <td>150,000 – 249,999</td><td>1,125,000 – 1,874,999</td><td>-18</td></tr> <tr> <td>250,000 – 499,999</td><td>1,875,000 – 3,749,999</td><td>-21</td></tr> <tr> <td>500,000 – 999,999</td><td>3,750,000 – 7,499,999</td><td>-24</td></tr> <tr> <td>1,000,000 – 1,499,999</td><td>7,500,000 – 11,249,999</td><td>-27</td></tr> <tr> <td>1,500,000 或以上</td><td>11,250,000 或以上</td><td>-30</td></tr> </tbody> </table>		基本金額		(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	美元	港元/澳門幣	34,999 或以下	262,499 或以下	不適用	35,000 – 74,999	262,500 – 562,499	-10	75,000 – 149,999	562,500 – 1,124,999	-15	150,000 – 249,999	1,125,000 – 1,874,999	-18	250,000 – 499,999	1,875,000 – 3,749,999	-21	500,000 – 999,999	3,750,000 – 7,499,999	-24	1,000,000 – 1,499,999	7,500,000 – 11,249,999	-27	1,500,000 或以上	11,250,000 或以上	-30
基本金額		(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																													
美元	港元/澳門幣																														
34,999 或以下	262,499 或以下	不適用																													
35,000 – 74,999	262,500 – 562,499	-10																													
75,000 – 149,999	562,500 – 1,124,999	-15																													
150,000 – 249,999	1,125,000 – 1,874,999	-18																													
250,000 – 499,999	1,875,000 – 3,749,999	-21																													
500,000 – 999,999	3,750,000 – 7,499,999	-24																													
1,000,000 – 1,499,999	7,500,000 – 11,249,999	-27																													
1,500,000 或以上	11,250,000 或以上	-30																													

⁽³⁾ 就整付保費/5 年年保費繳付期而言，大額折扣會於計算保費時適用。

C. 產品細節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投保年齡	15 日至 80 歲	15 日至 75 歲
2. 最低基本金額	7,500 美元 / 56,250 港元 / 56,250 澳門幣	20,000 美元 / 150,000 港元 / 150,000 澳門幣
3. 銷售地點	香港 / 澳門	
4. 貨幣	香港: 美元 / 港元 澳門: 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5. 附加契約	不適用		WP / WPCI Pro / PB / PBCI Pro / CEO Medical 5 Rider Series® / SGHR2®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Cancer Guardian Rider Series 3®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HS80# (只限澳門) / HB® / Expert Term Rider®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Wisdom Term Rider®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Metro-Trio Rider Series®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ADD® / SADD® / ADB® / PAC Select 3® / VHIS Standard~ (只限香港)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VHIS Flexi^ (只限香港)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VHIS Privilege Ultra^ (只限香港)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Privilege Ultra Medical® (只限澳門)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Privilege Ultra Pearl Medical®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APOR® / AOACS®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AOAFP®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HJG^ (只限香港)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GBAH® (包括 Vitality 版本) / OptimaCEO series® (包括 Vitality 版本) @只提供美元、港元及澳門幣 #只提供美元及澳門幣 ^只提供美元及港元 ~只提供港元 注意：附加契約不適用於企業投保	
6. 個人最高保額	不適用			
7. 計劃類別	人壽計劃			
8. 保單契約頁碼				
- 基本計劃契約	DEGE			
- 兒童賠償批註	BDC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批註	BBCI			
- 價值一覽表	保單貨幣	保單契約頁碼	保單貨幣	5 年保單契約頁碼
	美元	G5ZD	美元	G5ZG
	港元	G5ZE	港元	G5ZH
	澳門幣	G5ZF	澳門幣	G5ZI
	保單契約樣本及價值一覽表可在 Contract Library 下載。			

D. 核保規則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體檢要求	體檢要求將會根據下表所列之累計 ⁽⁴⁾ 保費總和而定：		
	繕發年齡	無需健康審查	簡易核保
	15 日至 75 歲	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 4,000,000 美元	保費總和多於 4,000,000 美元 並少於或等於 20,000,000 美元
	76 歲至 80 歲	不適用	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 20,000,000 美元
保費總和 = 基本保單之每年保費(不包括大額折扣)乘以保費繳付期 • 豁免已繕發超過兩年的保單 (以申請日為準) • 只計算基本保單之保費，不包括附加契約之保費 • 兌換率為 1 美元 = 7.5 港元 / 7.5 澳門幣 / 6 人民幣 / 1 澳元 / 1 加元 / 0.6 英鎊 / 0.7 歐元 / 1.2 新加坡元 ⁽⁴⁾包括之產品 (下表會不定時更新)： 甲部：目前仍然銷售之產品 (a)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香港) (b)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5 (c) 愛無憂長享計劃 5 (d) 「年金寶」入息計劃 (e) 簡易特級高息保儲蓄計劃 (f)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g) AIA 延期年金計劃 2 (h) 「諾享」保障計劃 2 (i) 「財富顯裕」壽險計劃 (j) 活享儲蓄計劃 (澳門) (k)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 (l)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乙部：已停售之產品 (a) 「駿昇」人民幣保險計劃 (b) 「活出精彩」人民幣入息計劃 (c) 愛無憂長享計劃 3 (d) 愛無憂長享計劃 2 (e) 愛無憂長享計劃 (f) 「承諾一生」長享計劃 (g) 「裕滿人生」保障計劃 (簡易版) (h)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3 (i)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2 及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2 (JUMBO 版) (j)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k) 「智昇」保險計劃 (l) 「充裕未來」計劃 3 (m) 「充裕未來」計劃 2 (n) 「充裕未來」計劃 (o) AIA 100 儲蓄計劃 (p) 「息享易」儲蓄計劃 (q)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澳門) (r) 「摯愛孩子」教育計劃 (s) 「智昇」保險計劃 2 (t) 「諾享」保障計劃 (u) 「樂滿明天」儲蓄計劃 (v)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w)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2」 (x) AIA 延期年金計劃 (y) AIA 「承諾您」儲蓄計劃 (z) 活享儲蓄計劃 (香港) (aa) 「充裕未來·盈尚」	
2. 財務核保要求	• 跟隨一般非指定產品之指引，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AMLG)」及「業務代表向申請人／持有人為抵港抵澳內地人士銷售保險業務的營運指引」等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3. 體檢評級	- 若受保人之累計保費總和符合上述「無需健康審查」要求，標準保費將適用 - 若超過上述「無需健康檢查」之金額，但符合下列的規則，標準保費將適用(不合乎下列規則之投保申請將不獲接納)： - 暫時附加定額保費 (temporary flat amount rating) 並不適用及可豁免 - 附加定額保費 (permanent flat amount rating) 不超過以每1 千元計之 \$2.50，<u>及</u>無體檢評級(MR)或國籍評級 (NR) - 受保人年齡介乎0 至 50 歲，其體檢評級為MR'D* 或以下<u>及</u>無附加定額保費 (permanent flat amount rating) - 受保人年齡介乎51 至 65 歲，其體檢評級為MR'B* 或以下<u>及</u>無附加定額保費 (permanent flat amount rating) - 受保人年齡為 66 歲或以上，其體檢評級為標準* * 如有國籍評級/居留風險評級 (NR/RR) 及/或 職業評級 (OR)，結合的評級 (MR+NR/RR + OR) 不可超過所規定的評級。	
4. 國籍評級	- 若受保人之累計保費總和符合上述「無需健康審查」要求及其國籍評級/居留風險評級已包括在國籍/居留風險評級表 (Life) 內，國籍評級將為標準 - 若超過上述「無需健康審查」之金額，請參閱 3. 體檢評級	
5. 職業評級	- 若受保人之累計保費總和符合上述「無需健康審查」要求及其職業評級已包括在職業評級表 (Life) 內，職業評級將為標準 - 若超過上述「無需健康審查」之金額，請參閱 3. 體檢評級	
6. 保單日期	不可以更改	
7. 投保申請書	香港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OPUAIF00)
	澳門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OPMUF13)
8. 非標準保費折扣優惠	不適用	

E. 保戶服務行政指引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更改基本金額	- 於保單繕發後，不可增加基本金額 - 行駛保單分拆選項除外，減少基本金額將被視為部份退保	
2. 復效	不適用	- 可在欠繳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計 2 年內要求將保單復效 - 其他則跟隨現行復效規則
3. 申請減價 (Appeal Loading)	不適用	- 不適用於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與現行規則相同
4. 更改基本計劃	詳情請參閱 VI.現有客戶之安排。	
5. 自定期保險轉入	不可以	
6. 更改繳付保費方法	不適用	跟隨現行規則

7. 轉移現有住院保障	適用 有關轉移現有住院保障的詳細安排，請參閱營運部 2010 年 7 月 30 日發出的通告 (ref: A100733)、2010 年 10 月 21 日發出的通告 (ref: A101036)、2010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通告 (ref: A101136)、2013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通告 (ref: A131232)、2015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通告 (ref: A151027)及 2017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通告 (ref: A170952)	

F. 其他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年
1. 保單建議書系統(iPGS+)	香港: 25.4 澳門: 25.5	
2. 產品簡介編號	英文：PTA001386 繁體中文：PTA001387 簡體中文：PTA001388	

附錄二：產品比較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特點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擊 X 儲蓄計劃	
保費繳付期 /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整付保費 5 年	15 日 – 80 歲 15 日 – 75 歲	3 年 5 年	1 – 80 歲 1 – 80 歲	整付保費 3 年 5 年 10 年 15 年	15 日 – 80 歲 15 日 – 75 歲 15 日 – 75 歲 15 日 – 70 歲 15 日 – 60 歲	5 年 10 年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0 – 60 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0 – 70 歲
保障期	終身		終身		終身		直至新被保人 138 歲	
貨幣	美元/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		美元/港元 第三年起可將保單貨幣轉為美元/港元 / 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 / 新加坡元		美元/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 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 / 歐元/新加坡元	
最低基本金額	整付保費 7,500 美元/ 56,250 港元/ 56,250 澳門幣 5 年繳付期 20,000 美元/ 150,000 港元/ 150,000 澳門幣		10,000 美元 / 80,000 港元/ 60,000 人民幣/ 12,000 澳元 / 12,000 加元 / 6,000 英鎊		整付保費: 6,500 美元/ 50,000 港元 3 年繳付期: 3,500 美元/ 30,000 港元 5 年繳付期: 2,500 美元/ 20,000 港元 10 年繳付期: 1,500 美元/ 12,000 港元 15 年繳付期: 1,000 美元/ 8,000 港元		15,000 美元/ 120,000 港元 / 120,000 澳門幣 / 97,500 人民幣 / 18,000 澳元/ 18,000 加元 / 9,000 英鎊 / 15,000 歐元 / 24,000 新加坡元	
復歸紅利 / 歸原紅利 / 保額增值紅利 / 每年紅利	非保證復歸紅利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復歸紅利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不適用		非保證復歸紅利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終期分紅 / 特別紅利 / 終期紅利	非保證終期分紅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紅利會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紅利會由第 1 個(整付保費) / 第 2 個(3 年及 5 年繳付期) / 第 3 個(15 年繳付期) 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分紅會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退保利益 / 退保金額 /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證之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任何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紅利鎖定戶口的金額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證之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紅利 (非保證) + 任何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證之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摯 X 儲蓄計劃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¹⁾的 105%; 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內任何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 105%; 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內任何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 - 保單欠款連利息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保費總和的 100%; (ii) 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 + 任何積存之非保證紅利連利息(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¹⁾的 100% + 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30% (如受保人於最初受保人 60 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 3 年或之後身故);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 100%⁽³⁾;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面值 (非保證)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意外身故賠償	於基本保單的繕發日期或保單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一年內意外身故: 除身故賠償外, 額外支付已付整付保費或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¹⁾⁽²⁾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受保人於第 5 個保單週年日前發生意外, 並於 90 日內因該意外而身故, 將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已繳總基本保費 100% ^{(3)(4) (6)}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保單持有人於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 並於 90 日內因該意外而身故, 將支付餘下之到期保費⁽³⁾⁽⁴⁾⁽⁵⁾⁽⁶⁾	如受保人於首第 5 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 在支付身故賠償外, 一筆相等於應付已付的保費之總和的 100%(最多 125,000 美元 /1,000,000 港幣/750,000 人民幣 /125,000 加元/125,000 澳元 /62,500 英鎊/125,000 新加坡元)之額外身故賠償金將會支付予受益人⁽⁷⁾	不適用

⁽¹⁾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是指就基本保單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繳付(直至當時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保費總金額, 不包括任何預付保費或超額付款。

⁽²⁾ 惟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就同一受保人應支付及/或已支付之意外身故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100,000 美元/750,000 港幣/750,000 澳門幣。

⁽³⁾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之計劃的意外身故賠償總額上限為 125,000 美元。

⁽⁴⁾ 若於意外身故之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 我們只會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⁵⁾ 假如持有人更改或保單轉讓, 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⁶⁾ 於同一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之所有計劃的意外身故賠償總額上限為 125,000 美元。

⁽⁷⁾ 同一受保人於該保單及其他保單下獲得之意外身故賠償總額上限為 125,000 美元/1,000,000 港幣/750,000 人民幣/125,000 加元/125,000 澳元/62,500 英鎊/125,000 新加坡元。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 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保障計劃	擎 X 儲蓄計劃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適用，詳情請參閱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受益人靈活選項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單分拆選項	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詳情請參閱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靈活提取選項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適用，詳情請參閱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適用，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1 年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持有人可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一次	適用，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1 年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持有人可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詳情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之市場比較
健康障礙選項	適用，詳情請參閱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比較	不適用
更改受保人選項	適用，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第二受保人	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當現有受保人身故時，第二受保人可以成為受保人，受限於我們之批准	於第 1 個保單年度後，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當現有受保人身故時，第二受保人可以成為受保人，惟受限於批准	持有人可以委任一位後備受保人，當現有人身故時，後備受保人可以成為受保人，惟受限於批准。	在第 3 個保單週年日後，持有人可指定一名後備受保人，當原受保人身故後，後備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惟受限於批准。
其他利益	卓越成績獎 保單暫管人 未來守護選項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學術優異獎	無憂選 身心守護 預支保障 保單暫托選項 保費假期	彈性延續選項 除可指定後備被保人外，持有人亦可分配部份保單價值作為身故賠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摯 X 儲蓄計劃
行使期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 30 日內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完結前的 30 日內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 31 日內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 30 日內
轉換次數上限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轉換計劃	轉換保單至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不需要	轉換保單至宏記指定之計劃（可能與「宏 X 傳承保障計劃」相同或不同），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轉換保單至摯 X 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部分轉換	可以，如配合保單分拆選項	可以，如配合保單分拆選項	可以，如配合保單分拆選項	可以
轉換後之附加契約	- 保單貨幣會轉換成與基本計劃一樣之貨幣* - 如附加契約不適用於保單貨幣，該附加契約便會終止 - 已轉換保單可再次申請附約	附加契約不適用於此產品	- 保單貨幣會轉換成與基本計劃一樣之貨幣 - 如附加契約不適用於保單貨幣，該附加契約便會終止	全數轉換： - 保單貨幣會轉換成與基本計劃一樣之貨幣 - 如附加契約不適用於保單貨幣，該附加契約便會終止 - 已轉換保單可再次申請附加契約 部分轉換： - 附加契約會保持附加於保單 - 附加契約之金額會根據保單保額減低的百分比的按比例減低 - 如保額低於最低要求，附加契約將會被終止

*自願醫保附加契附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甲部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摯 X 儲蓄計劃
行使期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繳付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完結前的 30 日內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繳付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 30 日內
分拆次數上限	每個保單年度可多次行使此選項，每日可申請最多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繳清保單所有保費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冷靜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分拆金額	必須符合本公司所批准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必須符合公司所批准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必須符合公司所批准的最低基本金額及最低保費要求	必須符合公司所批准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附加契約	維持附加於現有保單	附加契約不適用於此產品	維持附加於現有保單	維持附加於現有保單
核保要求	沒有核保要求	沒有資料	沒有核保要求	沒有核保要求
鎖定戶口的處理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之金額將根據持有人於申請表指定的基本金額的百分比分拆	紅利鎖定戶口之金額將根據基本金額的百分比按比例分拆	紅利鎖定戶口之金額將按比例分拆。保單之累計最多鎖定百分比亦適用於分拆保單	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均會根據轉換百分比分拆
其他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可以透過貨幣轉換選項之部分轉換而行使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摯 X 儲蓄計劃
可供鎖定之非保證成份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	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最早可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保單週年日	15	10	5	10
可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時間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 30 天內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 30 天內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 31 天內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 30 天內
最低鎖定百分比(%)	10%* (最少為 100 美元)	10%* (最少為 100 美元)	沒有限制	10%*
最高鎖定百分比(%)	70%*	75%*	50%*	50%*
累計最多鎖定百分比(%)	沒有限制	75%	由第 5-9 個保單周年，不超過 10% 每個連續 5 個保單年度不超過 50%	沒有限制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有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保單持有人必須轉移相同百分比的復歸紅利（如適用）及終期分紅（如適用）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不適用	不適用	鎖定金額不得導致名義金額低於公司不時酌情確定的最低金額（目前為 48,750 人民幣/7,500 美元/4,500 英鎊/7,500 歐元 /9,000 加元/ 9,000 澳元 /12,000 新加坡元/ 60,000 港元 / 60,000 澳門元）。

*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更改及釐定最高/最低百分比以及最低金額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價值保障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擎 X 儲蓄計劃
最早可行使價值保障選項之保單週年日	6	10
可行使價值保障選項之時間	沒有限制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 30 天內
最低轉移/鎖定百分比 (%)	100 美元*	10%*
最高轉移/鎖定百分比 (%)	沒有限制	50%*
累計最多轉移/鎖定百分比 (%)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更改及釐定最高/最低百分比以及最低金額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摯 X 儲蓄計劃
行使期	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單簽發 1 年後起 (以較後者為準)	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更換次數上限	不限次數	不限次數	不限次數	不限次數
新受保人年齡	15 日 – 60 歲	1 歲– 80 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	60 歲或以下; 或 - 不大於現受保人的年齡, 並不大於 80 歲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60 歲或以下; 及 - 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長多 10 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65 歲或以下
附加契約	- 所有附加契約(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可能除外) 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終止。在任何附加契約(例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開始之保費豁免, 亦會終止 - 新受保人可在往後日子申請附加契約 (跟隨現行規則)	附加契約不適用於此產品	- 所有附加契約(除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於新受保人 16 歲或以下情況外)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終止 - 新受保人可在往後日子申請附加契約 (跟隨現行規則)	- 所有附加契約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終止 - 往後不能增加附加契約
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可保利益	1) 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之間 2) 新受保人及受益人之間	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之間	1) 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之間 2) 新受保人及受益人之間	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之間
不得提出異議及自殺條款	於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於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於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於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同意	需得到原有受保人、新受保人、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意	需得到原有受保人、新受保人、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意	需得到原有受保人、新受保人、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意	需得到原有受保人、新受保人、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意
第二受保人選項	有	有	有	有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 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健康障礙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指定收款人/保單擁有權接收人數目	2	1	1
轉移擁有權	適用	適用	適用
只轉移部分擁有權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支付百分比	10%	不適用	不適用
准許轉移擁有權及支付款項同時發生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條件	精神障礙及受保疾病	精神障礙及受保疾病	精神障礙及受保疾病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摯 X 儲蓄計劃
定期領取形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每月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每月 / 每年
定期領取金額年期	由顧客自由選擇	10 年 / 20 年 / 30 年 / 40 年	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領取	10 年 / 20 年 / 30 年
最低身故賠償規定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最少需等於 50,000 美元*	身故賠償最少需等於 50,000 美元	身故賠償最少需等於 50,000 美元 / 400,000 港元 / 335,000 人民幣 / 65,000 澳元 / 65,000 加元 / 35,000 英鎊 / 85,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意外身故賠償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選擇指定首次領取日期	適用 必須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 1 年後及 30 年內	不適用	適用 必須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 1 年後及 30 年內	不適用
允許不同受益人選擇不同支付辦法選項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選項	- 固定金額 - 遞增金額 (以持有人指定之百分比每年遞增) - 固定/遞增金額及一筆過形式支付之混合 - 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的總金額的 2%	- 固定金額 - 固定金額及一筆過形式支付之混合 - 自主傳承 - 指定身故賠償的百分比，以每月分期付款的形式在受益人每個指定人生事件一次性付款	- 固定金額 - 固定金額及一筆過形式支付之混合 - 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金額的 2% - 分期支付之最長年期 - 遞增金額 (以持有人指定之百分比每年遞增)	- 固定金額 - 固定金額及一筆過形式支付之混合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續發，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外幣匯率作計算。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延繳保費惠益選項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摯 X 儲蓄計劃
惠益	延繳保費惠益	延繳保費惠益	保費假期	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之保費繳付期	5 年	3 / 5 年	5 / 10 / 15 年	5 / 10 年
行使條件	- 於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內 - 於指定時間申請 - 每張保單最多行使一次 - 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 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	- 於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內 - 於指定時間申請 - 每張保單最多行使一次 - 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延長至最多 365 日	-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後 - 可行使無限次 - 保單假期之總長度為 2 年	-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 - 於指定時間申請 - 每張保單最多行使一次 - 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 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
適用情況	- 非自願性失業 - 合法註冊婚姻 - 合法離婚 - 親生子女出生 -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 連續住院 6 個月或以上 - 在精神科醫生和/或臨床心理師的診療下持續 6 個月	- 非自願性失業 - 合法註冊婚姻 - 合法離婚 - 親生子女出生 -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無條件	- 非自願性失業 - 合法註冊婚姻 - 合法離婚 - 親生子女出生 -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收費	無收費	無收費	第一次免費，其後每次申請需 200 港元	無收費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回報比較

Return Comparison of Similar Products in the Market

男性，0 歲， 整付保費=US\$500,000 Male, Age 0, Single Premium=US\$500,000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的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關年度有較高回報或較早回本期
Coloured cells indicate AIA's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is better:
both relatively higher return in relevant year or earlier breakeven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宏記 ManX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Xenesis	
保費繳付期 Premium Payment Ter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整付保費 (美元) Single Premium (US\$)	500,000		500,0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First Day Surrender Value	55%		50%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10	351,383	-3.47%	409,630	-1.97%
20	528,688	0.28%	503,005	0.03%
30	538,678	0.25%	550,155	0.32%
40	563,012	0.30%	592,835	0.43%
50	578,791	0.29%	629,385	0.46%
60	593,391	0.29%	668,180	0.48%
70	608,453	0.28%	709,375	0.50%
80	623,975	0.28%	753,105	0.51%
90	644,006	0.28%	799,530	0.52%
100	660,604	0.28%	848,815	0.53%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10	825,780	5.15%	769,166	4.40%
20	1,633,882	6.10%	1,576,430	5.91%
30	3,307,182	6.50%	3,162,194	6.34%
40	6,208,036	6.50%	6,426,381	6.59%
50	11,653,337	6.50%	13,143,334	6.76%
60	21,874,916	6.50%	27,143,980	6.88%
70	41,062,225	6.50%	57,667,966	7.02%
80	77,079,441	6.50%	121,223,766	7.10%
90	144,688,706	6.50%	247,111,514	7.14%
100	271,600,592	6.50%	501,783,780	7.16%
保證回本期 (年) (Year) Guaranteed Breakeven	16		17	
預期總回本期 (年) (Year) Projected Total Breakeven	5		3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Not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by AIA internally an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outside AIA. Please refer to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for details.

男性, 0 歲, 整付保費=HK\$3,750,000
Male, Age 0, Single Premium=HK\$3,750,000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的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關年度有較高回報或較早回本期
Coloured cells indicate AIA's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is better:
both relatively higher return in relevant year or earlier breakeven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宏記 ManX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Xenesis	
保費繳付期 Premium Payment Ter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整付保費 (港元) Single Premium (HK\$)	3,750,000		3,750,0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First Day Surrender Value	55%		50%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10	2,635,374	-3.47%	3,072,225	-1.97%
20	3,900,999	0.20%	3,772,538	0.03%
30	3,934,810	0.16%	4,126,163	0.32%
40	3,967,469	0.14%	4,446,263	0.43%
50	4,004,739	0.13%	4,720,388	0.46%
60	4,081,199	0.14%	5,011,350	0.48%
70	4,170,722	0.15%	5,320,313	0.50%
80	4,236,040	0.15%	5,648,288	0.51%
90	4,312,884	0.16%	5,996,475	0.52%
100	4,389,728	0.16%	6,366,113	0.53%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10	6,018,029	4.84%	5,324,815	3.57%
20	11,557,815	5.79%	11,198,842	5.62%
30	21,538,091	6.00%	22,516,537	6.16%
40	38,571,441	6.00%	45,219,360	6.42%
50	69,075,576	6.00%	90,767,101	6.58%
60	123,703,837	6.00%	184,193,235	6.71%
70	221,534,731	6.00%	376,076,419	6.80%
80	396,734,963	6.00%	770,495,866	6.88%
90	710,491,896	6.00%	1,581,514,317	6.95%
100	1,272,382,775	6.00%	3,249,605,892	7.00%
保證回本期 (年) (Year) Guaranteed Breakeven	16		17	
預期總回本期 (年) (Year) Projected Total Breakeven	5		4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Not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by AIA internally an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outside AIA. Please refer to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for details.

男性, 0 歲, 保費繳付期=5 年, 總保費=US\$500,000
Male, Age 0, Premium Payment Term=5 years, Total Premium=US\$500,000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的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關年度有較高回報或較早回本期
Coloured cells indicate AIA's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is better: both relatively higher return in relevant year or earlier breakeven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保記* PruX*		宏記 ManX		安記 AXX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Xntrust Xulti-Currency Plan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Xenesis		擎 X 儲蓄計劃 XortuneXtra Savings Plan	
保費繳付期 Premium Payment Term	5 years 年		5 years 年		5 years 年		5 years 年	
每年保費 (美元) Annual Premium (US\$)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10	315,519	-5.63%	346,250	-4.51%	300,000	-6.23%	120,642	-16.63%
20	507,709	0.09%	511,640	0.13%	540,000	0.43%	317,294	-2.50%
30	517,986	0.13%	533,545	0.23%	578,700	0.52%	509,763	0.07%
40	546,557	0.23%	564,375	0.32%	617,435	0.56%	526,499	0.14%
50	561,152	0.24%	588,695	0.34%	658,765	0.58%	552,301	0.21%
60	577,596	0.25%	614,190	0.36%	706,355	0.60%	564,854	0.21%
70	598,151	0.26%	644,000	0.37%	757,390	0.61%	577,406	0.21%
80	623,844	0.28%	678,385	0.39%	812,105	0.62%	589,261	0.21%
90	650,566	0.30%	715,540	0.41%	870,780	0.63%	601,813	0.21%
100	684,482	0.32%	758,550	0.43%	933,690	0.64%	614,365	0.21%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10	659,765	3.51%	629,715	2.91%	700,698	4.29%	605,144	2.41%
20	1,357,738	5.69%	1,356,062	5.68%	1,432,050	6.00%	1,336,448	5.60%
30	2,927,387	6.50%	2,707,619	6.20%	2,606,743	6.06%	2,673,416	6.16%
40	5,495,108	6.50%	5,225,327	6.36%	5,171,946	6.33%	5,347,796	6.42%
50	10,315,074	6.50%	10,873,173	6.62%	10,784,830	6.60%	10,696,740	6.58%
60	19,362,813	6.50%	23,265,716	6.84%	23,108,025	6.82%	22,555,447	6.78%
70	36,346,662	6.50%	49,922,704	7.00%	49,626,905	6.99%	48,134,950	6.94%
80	68,227,682	6.50%	107,923,802	7.13%	107,035,704	7.12%	101,295,060	7.04%
90	128,072,738	6.50%	221,646,578	7.16%	220,527,234	7.16%	211,871,801	7.11%
100	240,410,134	6.50%	458,032,380	7.20%	454,814,158	7.19%	428,879,107	7.13%
保證回本期 (年) (Year) Guaranteed Breakeven	18		18		18		25	
預期總回本期 (年) (Year) Projected Total Breakeven	7		8		6		8	

*以 1 歲(下次生日年齡) 計算 Use Age 1 (Age Next Birthday)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 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Not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by AIA internally an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outside AIA. Please refer to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for details.

男性, 0 歲, 保費繳付期=5 年, 總保費=HK\$3,750,000
Male, Age 0, Premium Payment Term=5 years, Total Premium= HK\$3,750,000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的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關年度有較高回報或較早回本期
Coloured cells indicate AIA's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is better:
both relatively higher return in relevant year or earlier breakeven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保記* PruX*		宏記 ManX		安記 AXX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Xntrust Xulti-Currency Plan		宏 X 傳承保障計劃 Xenesis		摯 X 儲蓄計劃 XortuneXtra Savings Plan	
保費繳付期 Premium Payment Term	5 years 年		5 years 年		5 years 年		5 years 年	
每年保費 (港元) Annual Premium (HK\$)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10	1,950,154	-7.93%	2,081,250	-7.16%	2,250,000	-6.23%	904,812	-16.63%
20	3,193,474	-0.89%	3,193,500	-0.89%	4,050,000	0.43%	2,379,707	-2.50%
30	3,771,583	0.02%	3,819,075	0.07%	4,340,250	0.52%	3,823,222	0.07%
40	3,837,102	0.06%	3,940,500	0.13%	4,630,763	0.56%	3,948,745	0.14%
50	3,915,725	0.09%	4,035,563	0.15%	4,940,738	0.58%	4,142,260	0.21%
60	3,997,431	0.11%	4,137,975	0.17%	5,297,663	0.60%	4,236,402	0.21%
70	4,096,866	0.13%	4,247,025	0.18%	5,680,425	0.61%	4,330,544	0.21%
80	4,182,426	0.14%	4,364,588	0.19%	6,090,788	0.62%	4,419,456	0.21%
90	4,278,777	0.15%	4,483,538	0.20%	6,530,850	0.63%	4,513,599	0.21%
100	4,355,088	0.15%	4,616,325	0.21%	7,002,675	0.64%	4,607,741	0.21%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10	4,826,465	3.19%	4,625,001	2.65%	5,025,368	3.71%	4,342,265	1.85%
20	9,610,405	5.35%	9,551,938	5.32%	9,801,314	5.47%	9,232,696	5.12%
30	19,233,973	6.00%	19,305,451	6.01%	16,841,471	5.50%	18,827,072	5.92%
40	34,445,116	6.00%	37,672,902	6.25%	31,510,555	5.75%	36,611,322	6.17%
50	61,685,957	6.00%	77,567,708	6.51%	62,606,984	6.03%	74,953,109	6.43%
60	110,470,154	6.00%	162,162,986	6.70%	126,780,327	6.25%	155,039,748	6.62%
70	197,835,221	6.00%	344,574,316	6.87%	260,297,941	6.43%	321,860,043	6.76%
80	354,292,751	6.00%	726,118,842	6.98%	537,402,620	6.57%	675,886,668	6.88%
90	634,484,357	6.00%	1,564,845,959	7.09%	1,112,823,368	6.68%	1,415,971,763	6.97%
100	1,136,264,849	6.00%	3,120,893,702	7.10%	2,308,329,659	6.77%	2,907,983,535	7.02%
保證回本期 (年) (Year) Guaranteed Breakeven	24		23		18		25	
預期總回本期 (年) (Year) Projected Total Breakeven	7		8		7		8	

*以 1 歲(下次生日年齡) 計算 Use Age 1 (Age Next Birthday)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Not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by AIA internally an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outside AIA. Please refer to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for details.

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註：上述分析和比較乃假設保單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及提款(如適用)，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預期退保發還總額」乃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任何利息/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以上「保證回報率」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保證現金價值」及已繳交保費計算。以上「預期年度化回報率」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額」和已繳交保費計算。「保證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預期總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預期退保發還總額」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所有非保證紅利/分紅(如有)一概受限於產品展望及經驗，例如投資回報，理賠，保單失效及支出等。

聲明：由於上述分析及比較乃根據各公司於 2025 年 5 月之建議書資料及網上相關產品資料而製成，本公司概不會就產品比較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由於有關計劃的性質及/或特色可能與此計劃不同，不同的年齡及/或保費金額可能產生不同的預期結果。比較資料乃基於指定情況。所有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注意事項：這是一份內部文件及只供參考。閣下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閣下建議產品給客戶應基於客戶的需要及負擔能力分析(例如財務需要分析)。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Remark: The abov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s are made on the assumption that no withdrawal nor policy loans, if applicable, have been taken out throughout the policy years, no Flexi Withdrawal Option, Value Safeguard Option, Bonus Lock-in Option, Bonus Unlock Option, Policy Split Option, Currency Exchange Option and Health Impairment Option is exercised throughout the policy term and that all premiums are paid in full when due.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means guaranteed cash value plus non-guaranteed cash value of Reversionary Bonus (if any)/ non-guaranteed Annual Dividends accumulation (if any) with any interest and non-guaranteed cash value of Terminal Dividend (if any)/ non-guaranteed Terminal Bonus (if any). Above value of 'Guaranteed IRR'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d the total premium paid of the relevant policy years; the value of 'Projected IRR' is calculated based on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and the total premium paid of the relevant policy years. 'Guaranteed Breakeven Year' is the policy year at the end of which Guaranteed Cash Value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the total premium paid for the first time. 'Projected Total Breakeven Year' is the policy year at the end of which the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the total premium paid for the first time. All non-guaranteed bonuses aforesaid are subject to the experience of the products such as investment returns, claims, surrender and expenses.

Disclaimer: AIA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comparison information as the abov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s made by the Company are based on other company's proposal and product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in May 2025. As the nature and/or characteristic of the relevant plans may be different, different age groups and/or premium amounts may generate different projected results. The compared information are based on specific scenarios only. All information is subject to change at any time without notice. AIA does not bear any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and omissions.

IMPORTANT NOTE: This is an internal document and intende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and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customer or potential customer). The product recommend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customer's needs and afford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his or her needs analysis (e.g.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

附錄三：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 C 部份(適合性評估) 之配對

問題		
C1	您選購本公司產品的目標為何? (可選多於一項)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例如: 死亡、意外、殘疾等)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例如: 危疾、住院等)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住院時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險目標, 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提供保障以應付日益增長的的醫療費用的目標, 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費用實報實銷保障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健康服務的目標, 此產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 (例如: 退休收入等)	自選目標
D	為未來需要儲蓄 (例如: 子女教育, 退休等)	自選目標
E	投資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 閣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請選一項)	
	您願意按個人決定 (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 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您願意按個人決定 (經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專業意見的情況) 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您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核心目標
F	其他 (例如: 商業保險/要員保險等) 請詳述: _____	
C2	您投購保單及/或投資計劃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為多久? (請選一項):	
A	<1 年	
B	1-5 年	
C	6-10 年	
D	11-15 年	
E	16-20 年	✓ (只適用於整付保費保單)
F	> 20 年	✓
G	終身	✓
最高保費年期		不少於保費繳付年期 (整付保費/5 年)
共同匯報標準		適用

✓ 指申請本產品之可配對選項

附錄四： 保費率表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Appendix 4: Premium Rate Table –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年繳保費率 (每 1,000 元基本金額) (適用於所有保單貨幣)

Annual Premium Rate for Global Power Multi-Currency Plan (Per \$1,000 Principal Amount) (Applicable for all Policy Currencies)

所有年齡 / 性別 All Age / Sex	保費繳付期 Premium Payment Ter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5 年 5-Year
	1,000.00	100.00

附錄四： 保費率表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Appendix 4: Premium Rate Table –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WP)之年繳保費率 (每 1,000 元保額) (適用於所有保單貨幣)

Annual Premium Rate for Waiver of Premium (WP) (Per \$1,000 Sum Assured) (Applicable for all Policy Currencies)

男性 Male

年齡 Age	5 年保費繳付期 5-Year Premium Payment Term
16	0.15
17	0.15
18	0.15
19	0.15
20	0.15
21	0.15
22	0.15
23	0.15
24	0.15
25	0.15
26	0.15
27	0.15
28	0.15
29	0.15
30	0.15
31	0.16
32	0.16
33	0.16
34	0.17
35	0.18
36	0.19
37	0.20
38	0.22
39	0.25
40	0.28
41	0.31
42	0.36
43	0.42
44	0.48
45	0.55
46	0.62
47	0.70
48	0.79
49	0.90
50	1.01
51	1.20
52	1.41
53	1.67
54	1.97
55	2.32

女性 Female

年齡 Age	5 年保費繳付期 5-Year Premium Payment Term
16	0.15
17	0.15
18	0.15
19	0.15
20	0.15
21	0.15
22	0.15
23	0.15
24	0.15
25	0.15
26	0.15
27	0.15
28	0.15
29	0.15
30	0.15
31	0.16
32	0.16
33	0.16
34	0.17
35	0.18
36	0.19
37	0.20
38	0.22
39	0.25
40	0.28
41	0.32
42	0.36
43	0.42
44	0.48
45	0.55
46	0.62
47	0.70
48	0.80
49	0.90
50	1.02
51	1.20
52	1.42
53	1.68
54	1.98
55	2.34

附錄四： 保費率表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Appendix 4: Premium Rate Table –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特級危疾豁免繳付保費附加契約(WPCI Pro)之年繳保費率(每 1,000 元保額) (適用於所有保單貨幣) — 男性

Annual Premium Rate for Waiver of Premium (Critical Illness) Pro (WPCI Pro) (Per \$1,000 Sum Assured)
(Applicable for all Policy Currencies) – Male

年齡 Age	5 年保費繳付期 5-Year Premium Payment Term	年齡 Age	5 年保費繳付期 5-Year Premium Payment Term
0	0.09	31	0.34
1	0.09	32	0.38
2	0.09	33	0.44
3	0.09	34	0.50
4	0.09	35	0.57
5	0.09	36	0.65
6	0.09	37	0.74
7	0.09	38	0.84
8	0.09	39	0.95
9	0.09	40	1.09
10	0.09	41	1.24
11	0.09	42	1.41
12	0.09	43	1.59
13	0.09	44	1.79
14	0.09	45	2.02
15	0.09	46	2.26
16	0.09	47	2.52
17	0.09	48	2.81
18	0.09	49	3.12
19	0.09	50	3.44
20	0.09	51	3.79
21	0.10	52	4.14
22	0.11	53	4.49
23	0.12	54	4.87
24	0.14	55	5.28
25	0.16	56	5.70
26	0.18	57	6.14
27	0.21	58	6.56
28	0.23	59	6.98
29	0.26	60	7.39
30	0.30		

附錄四： 保費率表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Appendix 4: Premium Rate Table –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特級危疾豁免繳付保費附加契約(WPCI Pro)之年繳保費率(每 1000 元保額) (適用於所有保單貨幣) — 女性

Annual Premium Rate for Waiver of Premium (Critical Illness) Pro (WPCI Pro) (Per \$1000 Sum Assured) (Applicable for all Policy Currencies) – Female

年齡 Age	5 年保費繳付期 5-Year Premium Payment Term
0	0.12
1	0.12
2	0.12
3	0.12
4	0.12
5	0.12
6	0.12
7	0.12
8	0.12
9	0.12
10	0.12
11	0.12
12	0.12
13	0.12
14	0.12
15	0.12
16	0.12
17	0.12
18	0.12
19	0.13
20	0.13
21	0.15
22	0.17
23	0.19
24	0.23
25	0.27
26	0.31
27	0.36
28	0.41
29	0.47
30	0.53

年齡 Age	5 年保費繳付期 5-Year Premium Payment Term
31	0.60
32	0.68
33	0.76
34	0.85
35	0.95
36	1.04
37	1.15
38	1.26
39	1.37
40	1.49
41	1.61
42	1.74
43	1.87
44	2.00
45	2.15
46	2.31
47	2.47
48	2.64
49	2.82
50	3.02
51	3.22
52	3.43
53	3.65
54	3.89
55	4.15
56	4.42
57	4.70
58	4.98
59	5.28
60	5.61